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Liwu Copper Mining Co., Ltd.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 1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5,166,667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00,66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8
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8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七、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57

八、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0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4
十六、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75
十七、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8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2
八、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59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1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3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六、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185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188
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9
九、经营成果分析.....	191
十、财务状况分析.....	21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5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项目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24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8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2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1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1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1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6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63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265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2
八、关联交易.....	277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84
十、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4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8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6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6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8
四、关于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2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重大合同.....	28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92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92
第十一节 声明	2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29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二节 附件	304
一、附件.....	304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05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6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309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6
六、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328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里伍铜业、里伍公司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孜州政府	指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甘孜州国资委	指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孜州投资公司	指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县政府	指	九龙县人民政府
九龙县国资公司	指	九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丹巴县国资公司	指	丹巴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计经委	指	原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体改委	指	原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局	指	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有色总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金鹏矿业	指	金鹏有色金属矿业开发公司
中国有色工贸集团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长富瑞华	指	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民投	指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矿投	指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有色	指	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也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都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成都公司）
云冶厂	指	云南冶炼厂
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四川省里伍铜矿职工持股会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凤鑫矿业	指	九龙县凤鑫矿业有限公司
雅砻江矿业	指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杨柳坪矿业	指	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协作铂镍	指	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伯利	指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铜电力	指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里伍铜矿	指	四川省里伍铜矿，也指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
黑牛洞铜矿	指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牛洞铜矿，也指黑牛洞-大水沟铜矿
挖金沟铜矿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挖金沟铜矿
中咀铜矿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咀铜矿
协作坪铂镍矿	指	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协作坪铂镍矿
里伍铜矿选厂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选厂
石门坎水电站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坎水电站
三垭河一级水电站	指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垭河一级水电站（四川省电力公司调度名为俄尔水电站）
三垭河二级水电站	指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三垭河二级水电站（四川省电力公司调度名为三垭河水电站）
色者水电站	指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色者水电站（四川省电力公司调度名为关山水电站）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知名企业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北方铜业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大型知名企业
四川黄金	指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宝地矿业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金徽股份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铜国际	指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锌业	指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公司	指	四川高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分矿业	指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本分爆破	指	四川本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USGS	指	美国地质调查局

ICSG	指	国际铜业研究小组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衡评估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专业术语		
有色金属	指	铁、铬、锰三种金属以外所有的金属
铜	指	化学元素之一，化学符号为Cu，是一种呈紫红色光泽的过渡金属。铜是人类发现最早的金属之一，也是最好的纯金属之一，稍硬，极坚韧，耐磨损，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后有用成分得到富集的产品
电解铜	指	用电解方法使铜在阴极沉积而得到的电解精炼铜

铜精矿	指	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粉状精矿，可直接供冶炼厂加工为粗炼铜
锌精矿	指	一般是由铅锌矿或含锌矿石经破碎、球磨、泡沫浮选等工艺而生产出的达到国家标准的含锌量较高的粉状精矿
硫精矿	指	一种含有高浓度硫的粉状精矿，通常用于硫酸和化肥等化工原料的生产
固体矿产资源	指	在地壳内或地表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固态自然富集物
共生矿	指	同一矿区（矿床）内产于不同部位或不同层位，可以分别单独圈定矿体和计算储量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矿床（或矿体）
伴生矿	指	同一矿床（矿体）内，经济上不具备单独开采价值，但能与其伴生的主要矿产同时被开采提取出来供工业综合利用的有用矿物或元素
富矿	指	矿石的主要有用组分或主要有用矿物富集，与同一矿床中一般矿石相比品位特别高，在经济技术条件及加工利用上，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的矿石
原矿	指	指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矿产资源勘查	指	发现矿产资源，查明其空间分布、形态、产状、数量、质量、开采利用条件，评价其工业利用价值的活动。按照工作程度由低到高，矿产资源勘查划分为普查、详查和勘探三个阶段
普查	指	矿产资源勘查的初级阶段，通过有效勘查手段和稀疏取样工程，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价，做出是否具有经济开发远景的评价
详查	指	矿产资源勘查的中级阶段，通过有效勘查手段、系统取样工程和试验研究，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提出可供勘探的范围；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做出是否具有经济价值的评价
勘探	指	矿产资源勘查的高级阶段，通过有效勘查手段、加密取样工程和深入试验研究，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矿石加工选冶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资源量，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也可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估算储量，详细评价项目的经济意义，做出矿产资源开发是否可行的评价
资源量	指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
地质可靠程度	指	矿体空间分布、形态、产状、矿石质量等地质特征的连续性及品位连续性的可靠程度
推断资源量	指	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
控制资源量	指	经系统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基本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较多的取

		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高
探明资源量	指	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分选过程
浮选	指	漂浮选矿的简称，是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按矿物可浮性的差异进行分选的方法
尾矿	指	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品之一，在此作业的产品中，其有用成分的含量最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再进一步分选的矿
尾矿库	指	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
水力发电	指	将河流、湖泊或海洋等水体所蕴藏的水能转变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电源开发权	指	国家赋予从事电源资源勘察设计和开发利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特许权利，电源开发权包括勘察设计及开发建设权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
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
售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销售电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发电厂生产的电量总数减去发电厂运行所消耗的电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
补偿电量	指	指上游水电站建设导致下游水电站（移民安置项目）不能正常发电，以“以电补电”的方式，实现对下游水电站损失电量的补偿量
危机矿山	指	因资源短缺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济开发而面临停产闭坑的矿山
绿色矿山	指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规划和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铜精矿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有较为明显的价格波动。铜作为一种重要的大宗工业原材料，是最早、最成熟的商品期货交易品种之一，除本身具有基本的商品属性外，还具有衍生的抵御通胀、避险、套期保值、融资担保以及投机的金融属性。因此铜价不但受到供需基本面变化的影响，还受到金融属性的多重影响，在特定阶段，铜价可能因投机的影响导致其价格大幅波动。

国内铜矿生产企业铜精矿的结算价格主要依据期货价格和加工费用确定，通常以期货交易所价格为基础，减去对应的加工费后，根据金属含量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调整系数来确定结算价格。随着全球铜精矿供应的增加，受人工成本增长影响，精炼铜单位冶炼成本将呈现上升的趋势，铜精矿定价谈判将可能出现有利于冶炼厂的变化。公司铜精矿销售价格与沪铜（SHFE）价格挂钩，而沪铜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个别事件和供求关系等综合因素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铜价格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明显波动。铜精矿价格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因素，如未来相关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放缓及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89.25 万元、48,786.78 万元和 50,776.70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3%、93.52% 和 92.62%，呈现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国内铜矿开采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全国少数几家较大规模的铜矿冶炼企业，铜精矿销售通常遵循就近销售、减少途损的基本原则，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与国内铜矿开采企业的经营特点以及铜矿冶炼企业比较集中的行业布局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长期以来国内铜矿供应偏紧、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使得公司铜精矿的卖方市场特征明显，公司在销售对象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主动权。虽然公司对铜精矿的市场前景和销售充满足够的信心，但如果公司的重要客户因经营策略调整、环保、安全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减产或停产，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矿产资源量和保有储量估算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矿业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勘查找矿并推进实施资源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勘查找矿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但地质勘查工作周期长，投入大且风险较高，因此相关投入是否能取得可供开发利用的找矿成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是由专业地质勘查找矿单位编写，并通过了储量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其资源储量估算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但随着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和相关规范的更新，找矿工作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地质工作程度的不断深入，相关矿区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变化，且因地质工作、分析测试和储量估算方法等方面的局限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矿山实际赋存的资源储量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导致实际保有的资源储量低于估算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里伍铜矿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风险

里伍铜矿是公司最先开发的矿山，随着自上而下开采深度的变化，矿石中铜的品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里伍铜矿采矿权证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到期，

目前黑牛洞铜矿已成为公司的主力矿山。如果里伍铜矿未来不能在深边部探矿中找到新的工业价值矿体并办理采矿权续期手续，里伍铜矿未来几年铜精矿（铜金属量）产量将持续下降，从而存在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风险。

5、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的风险

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颁发的探矿权或采矿权许可证后，才能在登记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有效期满可以申请续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其中已经到期的采矿权共有 2 宗，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能保证在目前有效的许可期内勘查或开采完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矿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也不能保证在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一定能够获得相关矿权的延续批准或取得相关勘查找矿成果转采矿权的审批。如果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或采矿权到期而未能及时延续，或者公司未来新增探获的矿产资源不能及时取得采矿许可，将导致公司勘查投入和相关矿山的采选作业面临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主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铜精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与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保有资源量、生产规模等仍然偏小，且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通过海外战略布局已经形成了一批海外优质的铜矿资源储备，在勘查找矿、采选、冶炼、深加工等环节均有产业布局，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生产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铜金属产品的价格大幅下跌、矿石品位下降、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或开采过程中存在无法突破的技术问题以及自然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影响，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7、发行人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573.78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1.4137%。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369.4757 万股股份被多家法院冻结，并且已进入执行程序，若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发行人股东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5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道前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 1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
控股股东	甘孜州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甘孜州国资委
行业分类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1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5,1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00,66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发行费用概算	【】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四川省内一家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销售并兼营水电资源开发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铜矿开采及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铜精矿。

公司目前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 4 座铜矿山的采矿权，其中挖金沟铜矿矿区面积及保有资源量较小，但其矿体向外延伸明显，其外围及深部找矿前景良好，目前挖金沟铜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上述 4 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在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05 万吨、16.21 万吨、8.89 万吨和 0.32 万吨，平均品位分别为 1.30%、1.39%、1.14%和 0.97%，公司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探矿权范围内，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9.57 万吨和 10.35 万吨。综上，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50 万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铜矿，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 56.40 万吨，相当于一座大型矿山的资源储量规模。

水电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里铜电力在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共运营三座引水式梯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58MW。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被国务院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原国土资源部授予公司“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先进集体”，公司所属的里伍铜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重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稳定增长型企业”、“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二等奖”、“2022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被评为“四川省健康企业”。2020 年，公司拥有的里伍铜矿和黑牛洞铜矿均被自然资

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冶炼企业客户提供铜精矿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

在采矿环节，公司负责井下供风、供水、供电主系统、主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以及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工程建设和施工，同时展开对地表至井下主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并对井下各中段地压监测点的地压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同时还负责矿山年度采掘技术计划的编制，并对相关开拓、采切、采矿方案进行设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公司负责对掘进工程进行施工放线，对采掘现场进行安全和采矿技术指导，并对采掘承包单位的采掘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井下采掘作业现场的爆破作业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在选矿环节，公司通过自有选矿厂依次分离浮选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黑牛洞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由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负责，里伍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对外承包给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采购方面，公司生产铜精矿的原矿石由自有矿山供应。采选业务所用材料均为辅助性材料，主要为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和部分设备动力用柴油等。公司采购部依据各生产部门的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商业信誉水平、原料或服务质量、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在质量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更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由公司自备电站九龙河石门坎水电站供应，由于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在九龙河流域投资开发江边水电站，导致公司石门坎水电站停运，根据双方签署的《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协议》，公司所需电量主要由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直接补偿供给。

销售方面，除硫精矿存在贸易商模式外，公司矿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铜精矿的销售定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金属含量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调整系数确定结算价格。铜精矿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集团等。公司全资子公司里铜电力目前拥有三垭河一级水电站、三垭河二级水电站和色者水电站 3 座水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上网方

式直接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铜矿矿产资源是铜金属行业发展的根本，是铜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铜矿矿产资源都属于国家战略资源，国内铜精矿需求主要以进口来满足，巨大的国内铜精矿供应缺口使国内铜矿矿产资源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铜矿资源整合并购竞争激烈，从国内资源储备到国际资源储备，国内各铜矿企业都在力争提升资源占有数量及质量，优势资源进一步向大型铜矿企业集中。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铜矿采选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铜矿企业为主导，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铜矿产量排名第二的铜采选骨干企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公司 4 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平均品位分别为 1.30%、1.39%、1.14% 和 0.97%，公司主要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 56.40 万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铜精矿（铜金属量）产量分别为 0.83 万吨、0.81 万吨和 0.84 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2 年度公司的铜精矿产量在四川省同行业企业中排列第二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实施外围找矿行动，并加快推进在建矿山的资源开发进程，未来公司的铜金属储量和铜精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

在采矿环节，作为矿山经营企业，公司首先需要负责井下供风、供水、供电主系统、主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以及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工程建设和施工，为矿山开采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在开采过程中，公司同时展开对地表至井下主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对井下各中段地压监测点的地压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确保矿山开采的安全性；同时还负责矿山年度采掘技术计划的编制，并对相关开拓、采切、采矿方案进行设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合理布置作业点位。在采掘的具体作业方面，公司委托具有矿山总承包资质的专业采掘承包单位进行矿山原矿的开采业务，同时公司负责对掘进工程进行施工放线，对采掘现场进行安全和采矿技术指导，并对采掘承包单位的采掘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井下采掘作业现场的爆破作业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采掘业务外包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1]55号《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在选矿环节，公司通过自有选矿厂依次分离浮选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黑牛洞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由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负责，里伍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对外承包给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铜精矿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铜精矿均采取直接销售给下游冶炼厂的模式，无中间环节，公司与下游较为知名的具有铜矿冶炼业务的企业如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集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4,724.58	99.82%	52,043.56	99.77%	39,521.70	99.42%
其他业务	99.23	0.18%	121.31	0.23%	231.98	0.58%
合计	54,823.82	100.00%	52,164.88	100.00%	39,75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包括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水电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7.46 万元、12,632.98 万元和 13,234.51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铜等有色金属在我国属于较为紧缺性资源，产品经常供不应求，从而导致整个行业的利润向矿山企业倾斜，故公司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48.39	8.67%	31,525.16	15.16%	18,556.15	9.76%
非流动资产	180,660.41	91.33%	176,428.31	84.84%	171,493.15	90.24%
其中：固定资产	115,860.82	58.57%	115,228.24	55.41%	120,158.71	63.23%
总资产	197,808.80	100.00%	207,953.47	100.00%	190,049.30	100.00%

公司目前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 4 座铜矿山的采矿权，其中挖金沟铜矿矿区面积及保有资源量较小，但其矿体向外延伸明显，其外围及深部找矿前景良好，目前挖金沟铜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上述 4 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在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05 万吨、16.21 万吨、8.89 万吨和 0.32 万吨，平均品位分别为 1.30%、1.39%、1.14% 和 0.97%，公司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探矿权范围内，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9.57 万吨和 10.35 万吨。综上，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50 万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铜矿，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 56.40 万吨，相当于一座大型矿山的资源储量规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铜精矿产量排名第二的铜矿采选企业及四川省有色金属铜采选行业骨干企业，公司是拥有两个铜矿资源储量规模

达到中型矿山且三个铜矿的生产建设规模达到中型的铜矿生产企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司所处的甘孜州为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九龙县为川西北地区的重要成矿带，规划中明确将大力推进铜、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调查和勘查，逐步提高里伍铜矿等多个矿区的开发利用水平，公司里伍铜矿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此外，四川省铜矿重点勘查区共计4个区域，公司铜矿山位于“九龙里伍-踏卡”及“柏香林-挖金沟”区域内，公司未来找矿前景良好。

公司被国务院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原国土资源部授予公司“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先进集体”，公司所属的里伍铜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重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稳定增长型企业”、“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二等奖”、“2022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被评为“四川省健康企业”。2020年，公司拥有的里伍铜矿和黑牛洞铜矿均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铜矿属于国家紧缺矿种，铜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发展前景广阔。我国目前铜冶炼行业在原料（铜精矿）自给率方面较低，国内铜冶炼所需的原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公司在资源地质勘查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形成了较好的找矿成果，公司目前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四座铜矿山的采矿权和两宗铜多金属矿探矿权，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铜金属资源量达98.60万吨，保有铜金属资源量达到56.40万吨。公司所在地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地处著名的三江成矿带北段，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成矿区，区位优势明显。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里伍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找矿潜力较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采矿权范围内，公司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

里伍铜矿及挖金沟铜矿的平均品位为 1.39%、1.14%、1.30%和 0.97%，公司拥有的铜矿平均品位高于国内铜矿平均品位。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矿山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国内矿山名称	铜品位
紫金矿业（SH.601899）	巨龙铜矿（驱龙铜矿+知不拉铜矿）	0.33%
	多宝山-铜山铜矿	0.43%
	紫金山铜金矿	0.47%
	阿舍勒铜矿	1.90%
西部矿业（SH.601168）	内蒙古获各琦铜矿	0.90%
	四川呷村银多金属矿	0.22%
	西藏玉龙铜矿	0.66%
	新疆哈密瑞伦黄山南铜镍矿	0.06%
云南铜业（SZ.000878）	普朗铜矿	0.33%
	大红山铜矿	0.59%
	羊拉铜矿	1.00%
	六苴铜矿	1.01%
江西铜业（SH.600362）	德兴铜矿	0.46%
	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	0.50%
	永平铜矿	0.60%
	银山矿业	0.60%
	武山铜矿	1.09%
	城门山铜矿	0.81%
白银有色（SH.601212）	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07%
	小铁山矿	1.12%
	索尔库都克铜矿	0.76%
	黄土岭铅锌矿	0.53%
北方铜业（SZ.000737）	铜矿峪矿	0.61%
本公司	黑牛洞铜矿	1.39%
	中咀铜矿	1.14%
	里伍铜矿	1.30%
	挖金沟铜矿	0.97%

资料来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铜陵有色未披露各矿山品位情况

公司虽然在资源储量及产能规模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但

公司的铜矿平均品位较高。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度我国铜原矿平均品位为 0.54%，公司现有 4 座矿山采矿权范围内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多数铜矿的平均品位，公司拥有的 3 座铜矿山平均品位均超过 1% 达到富矿的标准，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在可比上市公司位于国内的铜矿山中，公司拥有的黑牛洞铜矿的铜平均品位在国内铜矿山中排名第二，仅次于紫金矿业位于新疆的阿舍勒铜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2 年度公司的铜精矿产量在四川省同行业企业中排列第二名。

作为甘孜州重要的州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根据地处我国西部高海拔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找矿理论研究、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和管理、市场拓展和销售、地方社会稳定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大批熟悉高海拔地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西部社会人文环境、民族政策的管理人才，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过程清晰，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铜矿属于战略性资源，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7,808.80	207,953.47	190,0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922.18	133,794.54	103,349.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2%	21.54%	28.89%
营业收入（万元）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净利润（万元）	13,909.44	12,978.47	6,3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99.41	12,166.91	6,0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34.51	12,632.98	6,10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58	0.2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1.24%	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32.48	26,654.64	12,640.07
现金分红（万元）	7,257.62	2,448.00	2,24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58%	0.8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架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008.42 万元、12,166.91 万元及 13,099.41 万元，累计为 31,274.7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0.07 万元、26,654.64 万元及 24,332.48 元，累计为 63,627.1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53.68 万元、52,164.88 万元及 54,823.82 万元，累计为 146,742.38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73,367.44	42,317.78
2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18,830.93	18,530.95
3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5,498.56	5,498.56
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4,470.00	4,470.00
合计		102,166.93	70,817.29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采取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铜精矿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有较为明显的价格波动。铜作为一种重要的大宗工业原材料，是最早、最成熟的商品期货交易品种之一，除本身具有基本的商品属性外，还具有衍生的抵御通胀、避险、套期保值、融资担保以及投机的金融属性。因此铜价不但受到供需基本面变化的影响，还受到金融属性的多重影响，在特定阶段，铜价可能因投机的影响导致其价格大幅波动。

国内铜矿生产企业铜精矿的结算价格主要依据期货价格和加工费用确定，通常以期货交易所价格为基础，减去对应的加工费后，根据金属含量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调整系数来确定结算价格。随着全球铜精矿供应的增加，受人工成本增长影响，精炼铜单位冶炼成本将呈现上升的趋势，铜精矿定价谈判将可能出现有利于冶炼厂的变化。公司铜精矿销售价格与沪铜（SHFE）价格挂钩，而沪铜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个别事件和供求关系等综合因素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铜价格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出现明显波动。铜精矿价格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因素，如未来相关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放缓及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889.25 万元、48,786.78 万元和 50,776.70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3%、93.52% 和 92.62%，呈现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国内铜矿开采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全国少数几家较大规模的铜矿冶炼企业，铜精矿销售通常遵循就近销售、

减少途损的基本原则，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与国内铜矿开采企业的经营特点以及铜矿冶炼企业比较集中的行业布局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长期以来国内铜矿供应偏紧、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使得公司铜精矿的卖方市场特征明显，公司在销售对象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主动权。虽然公司对铜精矿的市场前景和销售充满足够的信心，但如果公司的重要客户因经营策略调整、环保、安全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减产或停产，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矿产资源量和保有储量估算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矿业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勘查找矿并推进实施资源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勘查找矿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但地质勘查工作周期长，投入大且风险较高，因此相关投入是否能取得可供开发利用的找矿成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是由专业地质勘查找矿单位编写，并通过了储量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其资源储量估算具有严格的规范和技术要求，但随着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和相关规范的更新，找矿工作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地质工作程度的不断深入，相关矿区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变化，且因地质工作、分析测试和储量估算方法等方面的局限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矿山实际赋存的资源储量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导致实际保有的资源储量低于估算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里伍铜矿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风险

里伍铜矿是公司最先开发的矿山，随着自上而下开采深度的变化，矿石中铜的品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里伍铜矿采矿权证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到期，目前黑牛洞铜矿已成为公司的主力矿山。如果里伍铜矿未来不能在深边部探矿中找到新的工业价值矿体并办理采矿权续期手续，里伍铜矿未来几年铜精矿（铜金属量）产量将持续下降，从而存在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风险。

（五）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的风险

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颁发的探矿权或采矿权许可证后，才能在登记

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有效期满可以申请续期。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其中已经到期的采矿权共有 2 宗，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能保证在目前有效的许可期内勘查或开采完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矿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也不能保证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一定能够获得相关矿权的延续批准或取得相关勘查找矿成果转采矿权的审批。如果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或采矿权到期而未能及时延续，或者公司未来新增探获的矿产资源不能及时取得采矿许可，将导致公司勘查投入和相关矿山的采选作业面临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主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铜精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与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保有资源量、生产规模等仍然偏小，且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通过海外战略布局已经形成了一批海外优质的铜矿资源储备，在勘查找矿、采选、冶炼、深加工等环节均有产业布局，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生产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铜金属产品的价格大幅下跌、矿石品位下降、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或开采过程中存在无法突破的技术问题以及自然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影响，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水电业务收入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里铜电力三垭河一级水电站、二级水电站、色者水电站目前已竣工并上网发电，水力发电主要依靠自然水量，季节和气候的变化、洪水、地震和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影响发电量，公司水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且各年度的表现不尽一致。受河流丰枯期影响，发行人水电站在枯水期内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且水电上网指标每年需重新分配和争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足够的水电上网指标，或者获得的上网指标因生产不正常等因素不能充分利用，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采掘业务对外承包的风险

在采掘环节，公司将采掘业务对外承包给专业采掘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

强化承包商的监督管理，但如果矿山采掘承包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因自身管理、劳资纠纷、安全和环保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其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不能按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完成任务，或在承包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号）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公司目前的采掘承包单位仅为1家，公司尽管符合相关规定，但如果该采掘承包单位因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或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导致无法正常提供采掘承包服务，公司则需要花费时间在同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单位，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是四川省少数民族聚集区，也是四川省最大的藏区及全国第二大藏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甘孜州九龙县是一个以藏、汉、彝为主体，回、苗、白、瑶、羌、土家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当地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因此公司在引入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强化人才引进战略、积极创造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条件，则公司可能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发行人及雅砻江矿业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里铜电力系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导致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产权，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孜州国资委。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公司的重要事项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为确保公司人才建设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公司需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其管理和运营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人员素质、组织结构及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够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存在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历史渊源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铜国际、云铜锌业的关联销售。中铜国际系云南铜业（000878）的控股子公司，云铜锌业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67.17 万元、14,084.15 万元和 13,76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1%、27.00%和 25.11%。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制度，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因未来与关联方的交易仍将持续，公司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的固有的、潜在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46.04 万元、

1,752.50 万元和 1,796.6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2%、11.58% 和 11.0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资格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相关税收优惠资格的复审等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及折旧风险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158.71 万元、115,228.24 万元和 115,86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3%、55.41%和 58.57%；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96 万元、22,714.47 万元和 24,82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10.92%和 12.55%。随着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将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若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或产生的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四）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95 万元、1,383.84 万元和 1,59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4.39%和 9.32%，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合同列明的需求进行铜精矿的供应，公司存货如果无法正常周转将使得公司资金回收速度变慢，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

（十五）偿还借款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分别为 4,805.65 万元、4,805.65 万元和 4,805.3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79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76 和 0.6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12%、34.01%和 27.31%。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如果市场行情不佳、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存货周转不畅、或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融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铜精矿，面临着国内和国际铜精矿生产商的竞争，铜精矿属于国内紧缺资源，由于国内需求较大，我国的铜精矿仍需大量从国外进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和国际大型精矿生产商，其在资源储备、技术、资金和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由于全球经济正在逐步复苏，如果未来出现铜精矿供求格局发生转变，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降低。此外，铜精矿受下游铜冶炼及铜加工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也会对铜精矿的需求量产生影响，因此，市场环境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采选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采选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多，如排土场垮塌、冒顶、尾矿库溃坝、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地下渗水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的铜矿采选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在采选矿石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尾矿、废水、粉尘、噪声及少量废气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及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将在环保方面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公司也可能因不能遵守现行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或出现不可控的环保问题，导致支付大额罚款或采取整改措施，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污染物排放超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铜产品替代风险

铜作为重要的生产原料，其高导电、高导热、耐腐蚀和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使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铜在特定的消费领域具有其特定的用途，在某些特定的领域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但由于铜价比其他生产原料价格相对较高，终端产品在市场竞争中难以通过提价来转移成本压力，从而导致下游消费市场为降低成本转而寻求在铜产品上减少金属使用量或直接使用替代产品。针对铜使用性能的不同，在导电性能领域，部分产品使用铝、铝基复合材料、光导纤维材料进行替代；在导热性能领域，部分产品使用铝、钢、钛材料进行替代；在耐腐蚀性能领域，部分产品使用钛、钢、铝等材料进行替代；在机械加工领域，部分产品使用锌合金、钢、铝合金等材料进行替代。如果未来相关新材料、新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相关领域减少对铜的需求和使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节能降耗和限电政策的风险

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2年8月，我国出现历史罕见高温极热天气，电力负荷创新高，受上述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也出台了相关限电政策。若未来国家节能降耗和限电等举措持续收紧和加强，可能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无法正常生产及生产成本上升等情形发生，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人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573.78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1.4137%。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369.4757 万股股份被多家法院冻结，并且已进入执行程序，若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发行人股东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地质灾害风险

公司地处青藏高原的东缘，属横断山系大雪山的南延部分，系侵蚀构造地形，区内地形由于受雅砻江及其支流强烈切割，多成高山和深谷，地势陡峻，山峰林立，高差较大，且地质活动较为活跃，周边如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较为频繁，如 2008 年的汶川地震及 2022 年的泸定地震均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公路向外运输，如出现泥石流塌方等自然灾害断道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短期存货积压。此外，公司的尾矿库和排土场堆放选矿后的矿石废渣及抛弃物，地质灾害可能导致其发生垮塌，造成安全事故，并可能对下游农田和河道造成掩埋和淤塞，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上述地质灾害严重时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70,817.29 万元，拟投资于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项目、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项目、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项目和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项目。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受到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与预期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有可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上述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一定程度上将

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相关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职业病纠纷风险

公司将采矿业务全部承包给矿山采掘承包单位，虽然公司已在采掘承包合同中明确划分了双方对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权利义务，但如果相关承包单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工作，导致其聘用员工因在公司各矿山从事采掘工作而产生职业病纠纷，则仍存在相关人员要求公司承担职业病危害产生的额外补偿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Liwu Copper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道前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 137 号
邮政编码	626000
联系电话	028-86256997
传真	028-862569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wty.com/
电子邮箱	lwtydb2011@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部，庞杨，028-8625699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四川省里伍铜矿。1998 年 4 月 28 日，经四川省政府“川府函[1997]270 号”《关于我省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授权、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股[1998]28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里伍铜业的批复》批准，公司在四川省里伍铜矿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立。199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4,236.65 万元。

1、里伍铜矿设立情况

1989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计经委以“川计经[1989]工 22 号”文件通知相关各方：《关于合资建设里伍铜矿的协议书》已获得四川省政府和中国有色总公司批准。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各方对里伍铜矿累计投入为：

发起人	金额（元）
甘孜州政府	90,898,977.00

发起人	金额（元）
中国有色总公司	27,695,500.00
云冶厂	10,500,000.00
九龙县政府	5,272,000.00
四川有色	5,000,000.00
合 计	139,366,477.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1998年4月6日，里伍铜矿出资人甘孜州政府、中国有色工贸集团（1998年中国有色总公司解散，其对里伍铜矿的投资由中国有色工贸集团承继，出资合同由中国有色工贸集团签署）、云冶厂、九龙县政府、四川有色和职工持股会签订发起设立公司的协议，约定股本总额14,236.65万元。

1998年4月19日，甘孜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会师审[1998]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政府	9,089.90	63.85
中国有色工贸集团	2,769.55	19.45
云冶厂	1,050.00	7.38
九龙县政府	527.20	3.70
四川有色	500.00	3.51
职工持股会	300.00	2.11
合 计	14,236.65	100.00

（2）设立时存在的相关事宜

①公司设立时，没有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国资企发[1994]81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23年6月1日，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甘国资〔2023〕42号”《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22,550万股，其中，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九龙县国资公司、四川矿投、四川民投的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SS”，股东云南铜业的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CS”。

②公司设立时，未进行产权界定、资产审计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2年6月13日，甘孜州政府出具“甘府[2012]31号”文件确认：公司设立时未进行产权界定、资产审计和评估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构成不利影响，无需再补充履行该等程序。

2012年7月13日，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甘国资产[2012]8号”文件确认：里伍公司设立时未对原里伍铜矿进行产权界定、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程序性瑕疵未对里伍公司的有效设立及依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无需再补充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

③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方式与实际方式不一致。

甘孜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会师审[1998]3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1998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4,236.65万元。但是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方式为：甘孜州政府、中国有色工贸集团、云冶厂、九龙县政府、四川有色以各自对里伍铜矿截至1998年3月31日的累计投入计算出资，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系上述五家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里伍铜矿的出资比例，以其拥有的截至1998年3月31日的里伍铜矿部分累计净损益（即净利润）300万元代为缴纳出资。

就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102号”《关于里伍铜业除职工持股会之外发起人累计出资审核报告》，对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除职工持股会之外的发起人累计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各发起人的累计出资情况为：

单位：元

发起人	累计出资			合计
	现金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	物资投入	
甘孜州政府	90,544,999.91	352,000.00	1,977.09	90,898,977.00
中国有色工贸集团	27,695,500.00	-	-	27,695,500.00
云冶厂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九龙县政府	2,000,000.00	3,272,000.00	-	5,272,000.00
四川有色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135,740,499.91	3,624,000.00	1,977.09	139,366,477.00
----	----------------	--------------	----------	----------------

其中，甘孜州政府的固定资产投入为 1989 年和 1992 年投入的 2 辆汽车，物资投入为 1989 年投入的汽车相关油料、保险、印花及车辆尾款。九龙县政府的固定资产投入为根据里伍铜矿 1997 年召开的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九龙县公路路基折价金额 327.2 万元计入铜矿基本建设总投资，并作为该单位股本金”。该公路路基系九龙县政府为满足里伍铜矿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投入财力、物力和人力等将原乡村便道改扩建为矿山专用公路（路基）。

鉴于该公路路基财务资料因年代久远无法取得，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若未来因九龙县政府出资事宜导致里伍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行政罚款的，由其足额补偿里伍公司。2012 年 10 月 30 日，九龙县政府对“九龙县公路路基折价金额 327.2 万元计入铜矿基本建设总投资，并作为该单位股本金”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4103 号”《关于里伍铜业前身里伍铜矿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里伍铜矿的净资产为 146,175,375.5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3,258,962.83 元，资产总额为 209,600,172.69 元，负债总额为 63,424,797.11 元。公司注册资本未超过里伍铜矿的净资产。

鉴于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存在的上述瑕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72 号”《关于里伍铜业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2 年 6-7 月，甘孜州政府、甘孜州国资委、四川省工商局分别出具文件，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到位。

④经自查，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数额与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记载的数额不一致，相差 23 元。该差异系甘孜州政府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少缴纳导致。根据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甘孜州投资公司向公司缴纳了 23 元现金，差额得以消除。2011 年 10 月 15 日，甘孜州国资委以“甘国资产[2011]54 号”《关于确认甘孜州投资公司向里伍铜业补足账面差异

金额 23 元事宜的批复》，对甘孜州投资公司向公司补足 23 元差额予以确认。

⑤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原里伍铜矿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但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的规定征求债权金融机构的意见。公司设立后，承继了所有原有债务，不存在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形，且及时偿还相关金融债务，未因此与债权方发生过任何法律纠纷，上述情形没有对公司债权金融机构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甘孜州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里伍铜矿公司制改建工作无债权金融机构参加及未征求债权金融机构意见的情形导致公司未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支付行政处罚款的情况，甘孜州投资公司将无条件、全额地向公司予以补偿。

（3）各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6 月 13 日，甘孜州政府出具“甘府[2012]31 号”文件确认：里伍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转或确认，规范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2 年 7 月 13 日，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甘国资产[2012]8 号”文件确认：里伍公司设立行为真实、有效，设立结果规范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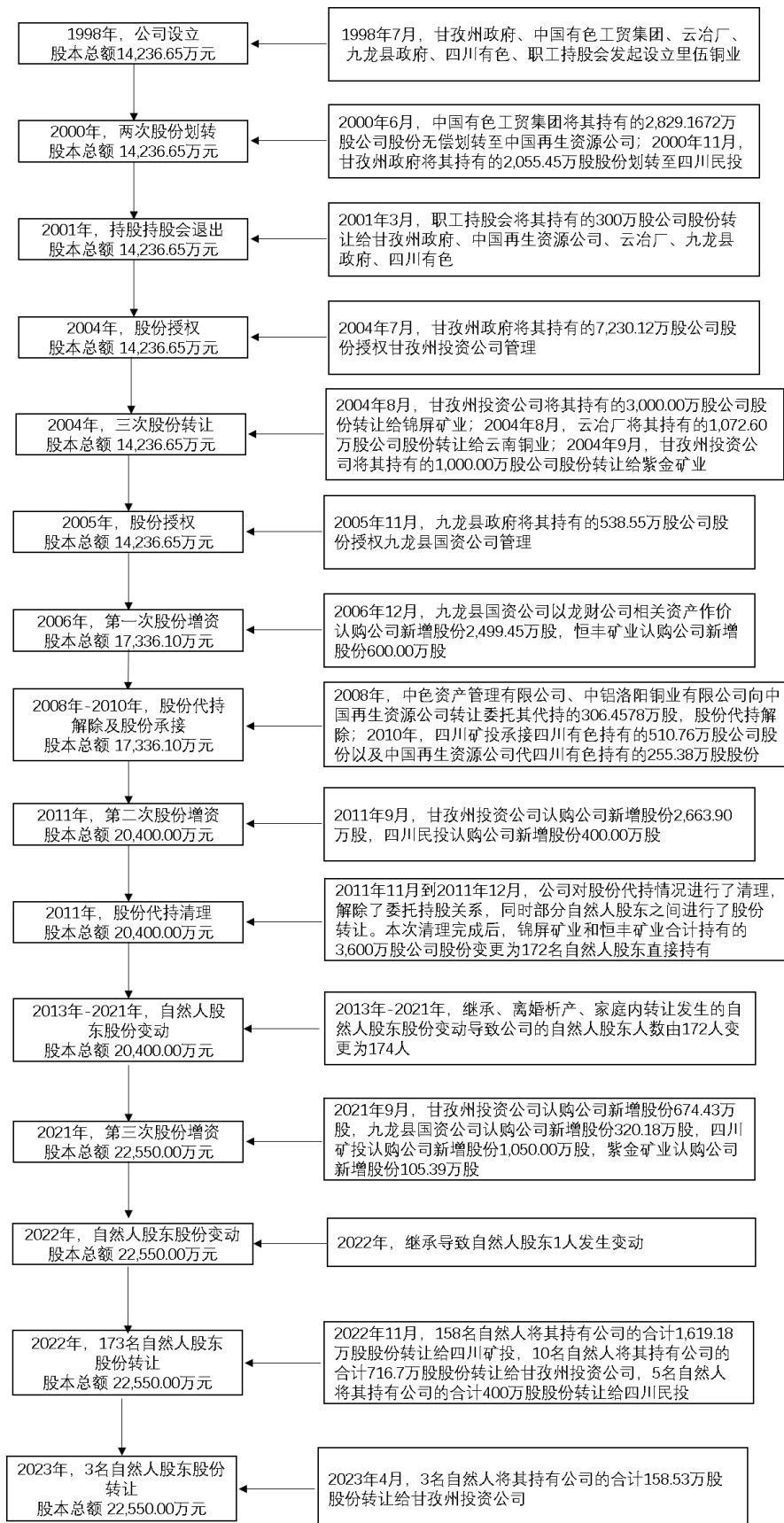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政府出具“川府函[2012]210 号”文件确认：里伍铜业设立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设立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甘孜州人民政府等 5 家发起人代职工持股会缴付出资及职工持股会所持里伍铜业股份的变动事项已取得甘孜州人民政府及甘孜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真实有效。

（4）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时存在的以上事项已经得到了规范，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的以上事项已经得到了规范，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注：2006 年第一次股份增资中未对九龙县国资公司投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评估，为确认本次增资相关资产的作价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四川华衡评估公司对用于增资的原龙财公司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川华衡咨评报[2009]1 号”《九龙县国资公司以龙财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作价出资价值咨询项目价值咨询报告》。根据该价值咨询报告，本次增资相关资产价值 3,646.55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2012 年 6 月 13 日，甘孜州政府出具“甘府[2012]31 号”文件确认：本次增资未对公司和九龙县国资公司投入的净资产进行专项评估等事宜已经取得国资部门的备案确认，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相关瑕疵已得到有效规范。2012 年 9 月 11 日，四川省政府出具“川府函[2012]210 号”文件确认：里伍铜业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确认，规范有效。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四川省、甘孜州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已对该等股份变动予以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份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投资公司	5,894.0190	28.8923
九龙县国资公司	3,037.9984	14.8921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2.6166
四川民投	2,455.4500	12.0365
云南铜业	1,072.6023	5.2579
紫金矿业	1,000.0000	4.9020
四川矿投	766.1446	3.7556
173 名自然人	3,600.0000	17.6471
合计	20,400.0000	100.0000

1、2020 年至 2021 年继承、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

因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苏万祥去世，经公证，苏万祥原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苏铭、女儿苏欣怡共同继承，其中苏铭继承 2.5 万股，苏欣怡继承 2.5 万股。

2021 年 6 月，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张光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26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妻子周惠苹。

2021 年 7 月，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邹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8 万股全部转让给

其妻子刘亚静。

上述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人数由报告期初的 173 人变更为 174 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投资公司	5,894.0190	28.8923
九龙县国资公司	3,037.9984	14.8921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2.6166
四川民投	2,455.4500	12.0365
云南铜业	1,072.6023	5.2579
紫金矿业	1,000.0000	4.9020
四川矿投	766.1446	3.7556
174 名自然人	3,600.0000	17.6471
合 计	20,400.0000	100.0000

2、甘孜州投资公司、九龙县国资公司、四川矿投及紫金矿业增资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0,400 万股增加至 22,550 万股，甘孜州投资公司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674.4266 万股股份，九龙县国资公司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320.1812 万股股份，四川矿投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050 万股股份，紫金矿业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105.3922 万股股份。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取得了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甘孜州投资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九龙县国资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九龙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文件；四川矿投和紫金矿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25 日，甘孜州投资公司、九龙县国资公司、四川矿投、紫金矿业与公司签署《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增资合同》，约定甘孜州投资公司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674.4266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63,193,772.42 元，约定九龙县国资公司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320.1812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30,000,978.44 元，约定四川矿投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1,050.00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98,385,000.00 元，约定紫金矿业按每股 9.3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105.3922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9,875,249.14 元，其中 21,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同日，公司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500,000.00 元。本次增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投资公司	6,568.4456	29.1284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21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1.4137
四川民投	2,455.4500	10.8889
四川矿投	1,816.1446	8.0539
紫金矿业	1,105.3922	4.9020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566
174 名自然人	3,600.0000	15.9645
合 计	22,550.0000	100.0000

3、2022 年继承发生的股份变动

因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王泽仁去世，王泽仁原持有的公司 8 万股股份由王泽仁妻子王三咪继承。本次股份继承已经公证。

4、173 名自然人股东向四川矿投、四川民投以及甘孜州投资公司转让其股份

2022 年 11 月，里伍铜业 17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里伍铜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四川矿投、四川民投和甘孜州投资公司。其中：15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合计 1,619.1750 万股按照 9.35 元/股转让给四川矿投，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合计 716.7 万股按照 9.35 元/股转让给甘孜州投资公司，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合计 400 万股按照 9.35 元/股转让给四川民投。

就上述股份转让，四川矿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民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甘孜州投资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投资公司	7,285.1456	32.3066
四川矿投	3,435.3196	15.2342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21
四川民投	2,855.4500	12.6627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1.4137
紫金矿业	1,105.3922	4.9020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566
祝军	259.1250	1.1491
陈道前	225.0000	0.9978
王忠成	188.2500	0.8348
蹇明哲	186.7500	0.8282
李云全	5.0000	0.0222
合 计	22,550.0000	100.0000

5、3名自然人股东向甘孜州投资公司转让其股份

2023年3月，甘孜州投资公司以9.69元每股价格分别收购祝军、王忠成、蹇明哲64.7812万股、47.0625万股、46.6875万股股份。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其作价，甘孜州投资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甘孜州投资公司	7,443.6768	33.0097
四川矿投	3,435.3196	15.2342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21
四川民投	2,855.4500	12.6627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1.4137

紫金矿业	1,105.3922	4.9020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566
陈道前	225.0000	0.9978
祝军	194.3438	0.8618
王忠成	141.1875	0.6261
蹇明哲	140.0625	0.6211
李云全	5.0000	0.0222
合 计	22,55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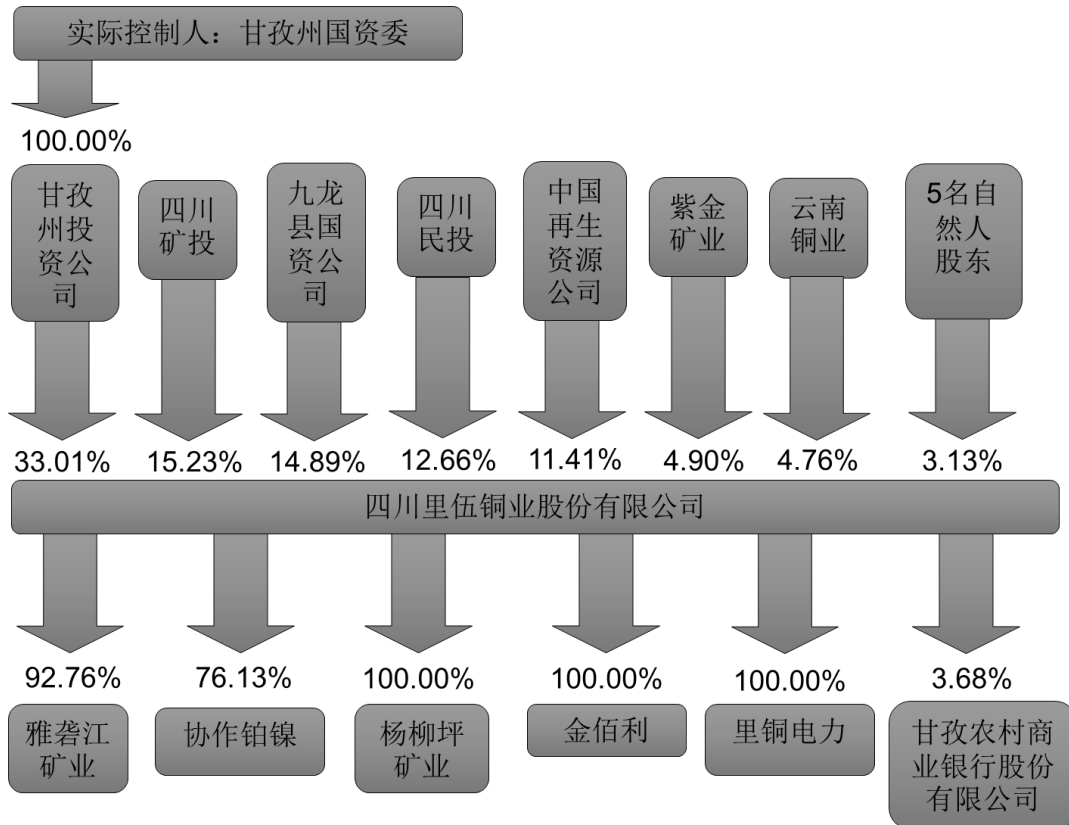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甘孜州政府以及甘孜州国资委，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始终坚持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为主，兼营水电资源开发，主要产品为经采选后的铜精矿，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任职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	2011年8月23日	1,078.00	发行人持有 92.76%、凤鑫矿业持有 7.24%
2	协作铂镍	丹巴县	1999年2月1日	1,100.00	发行人持有 76.13%、高地公司持有 23.87%
3	杨柳坪矿业	丹巴县	2010年11月4日	1,000.00	发行人持有 100%
4	金佰利	成都市/九龙县	2005年7月7日	200.00	发行人持有 100%
5	里铜电力	九龙县	2007年5月8日	17,230.00	发行人持有 1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雅砻江矿业	84,079.76	55,240.98	35,762.71	11,451.94
2	协作铂镍	732.56	-582.42	0.00	-77.83
3	杨柳坪矿业	60.87	-618.67	0.00	-14.47
4	金伯利	819.89	369.68	1,177.94	19.69
5	里铜电力	46,032.85	2,870.75	4,226.19	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7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78.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经营范围	铜矿、锌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对黑牛洞铜矿进行采选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重要支撑，其黑牛洞铜矿是发行人目前产量最大的矿山

2、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巴县格宗乡独角牛场
经营范围	铂、镍有色金属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丹巴县相关资源整合的基础

3、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丹巴县章谷镇三岔河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购销、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丹巴县相关资源整合的基础

4、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街 229 号 3 栋 A 座/九龙县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定位	矿产勘查，承担发行人的资源勘查工作，协同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5、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九龙县小金乡羊桥村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线路架设、机电安装及检修、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凭许可证可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定位	水电资源开发，承载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水电业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投资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5,755.9145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 83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3,158.0341 万元；3.68%
股权结构与控股方	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方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9,506.12	197,008.90	69,468.49	17,77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甘孜监管分局《关于同意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甘银保监复〔2020〕53 号）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监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授权经营、单独考核的管理体制。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承继原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均投资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68%，甘孜州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57%，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无法单独且合并控制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甘孜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孜州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甘孜州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443.6768 万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01%，同时通过与九龙县国资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7.9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甘孜州国资委通过控制甘孜州投资公司、九龙县国资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7.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甘孜州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陶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康定县沿河西路 1 号			
股东构成	甘孜州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矿产、商贸物流、现代农业、城市置业）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并管理，不直接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27,405.87	89,574.26	1,660.35	1,818.57
数据审计情况	数据经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的规范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他主要

股东情况如下：

1、四川矿投

四川矿投持有公司 15.23% 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2 号 6 楼
股东构成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及矿业相关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不直接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矿投将所持发行人 18,161,446 股股份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 8.0539%。由于四川矿投为质权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九龙县国资公司

九龙县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4.89% 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九龙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48.3332 万元
实收资本	3,848.333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县呷尔镇绵九街 87 号
股东构成	九龙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不直接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3、四川民投

四川民投持有公司 12.66% 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2,175.7711万元
实收资本	22,175.7711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7楼
股东构成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55% 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10%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5%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投资管理，不直接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4、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11.41%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94,603.600153万元
实收资本	94,603.600153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7号楼415室
股东构成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2,573.785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137%。自2014年5月起公司获悉的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由于李锋、汤晨滨、汤洁与代威、长富瑞华及中国再生资源公司的股权纠纷，李锋、汤晨滨、汤洁将代威、长富瑞华及再生资源公司作为被告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辽民二初执字0001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被告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23,694,757股股权，并要求里伍铜业在查封期间不给予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办理股份转让、抵押、质押、变更等相关手续。2016年4月、2019年4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23,694,757股股权，查封期限至2022年4月23日止。

2020年8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第7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案更符合借款合同的法律关系并判决：①长富瑞华返还汤洁、汤晨滨8,250万元；②长富瑞华向汤洁、汤晨滨支付利息（以8,25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16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付）；③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代威对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代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富瑞华追偿；⑤驳回汤洁、汤晨滨的其他诉讼请求；⑥驳回李锋的诉讼请求。

2021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132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2年4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1）辽01执140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查封、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23,694,757股股权，查封期限至2025年4月22日止。

（2）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因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及大连长荣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纠纷，2016年8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京0102执74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23,694,757股股权，并要求里伍铜业在查封期间不给予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办理抵押、变更、过户等事宜。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2019年7月、2022年7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查封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23,694,757股股权，查封期限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年。

（3）大连海事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因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富瑞华借款纠纷，2018年4月16日，大连海事法院出具了“（2017）辽72执3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担保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在里伍铜业的股权23,694,757股，在冻结期间内不得对前述股权进行转让、买卖及不得立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查封或冻结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2020年4月16日、2022年1月7

日，大连海事法院继续冻结担保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里伍铜业的股权 23,694,757 股，冻结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

（4）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因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津 0116 执 786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银行存款 1,565,244.9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津 0116 执 7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 1,565,244.92 元为限，冻结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里伍铜业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 1,565,244.92 元为限继续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里伍铜业的股权，冻结期限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仍为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有权继续行使未受限制的股东表决权等权利，不会因此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四川矿投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16.1446	52.8668	8.0539

此外，因李锋、汤晨滨、汤洁与代威、长富瑞华及中国再生资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69.4757 万股股份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69.4757 万股股份被相关法院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4、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500,0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75,166,66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甘孜州投资公司	74,436,768	33.01	74,436,768	24.76
2	四川矿投	34,353,196	15.23	34,353,196	11.43
3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	33,581,796	11.17
4	四川民投	28,554,500	12.66	28,554,500	9.50
5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1.41	25,737,857	8.56
6	紫金矿业	11,053,922	4.90	11,053,922	3.68
7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6	10,726,023	3.57
8	陈道前	2,250,000	1.00	2,250,000	0.75
9	祝军	1,943,438	0.86	1,943,438	0.65
10	王忠成	1,411,875	0.63	1,411,875	0.47
11	蹇明哲	1,400,625	0.62	1,400,625	0.47
12	李云全	50,000	0.02	5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小计	225,500,000	100.00	225,5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	社会公众股	--	--	75,166,667	25.00
	总股本	225,500,000	100.00	300,6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孜州投资公司	74,436,768	33.01
2	四川矿投	34,353,196	15.23
3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
4	四川民投	28,554,500	12.66
5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25,737,857	11.41
6	紫金矿业	11,053,922	4.90
7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6
8	陈道前	2,250,000	1.00
9	祝军	1,943,438	0.86
10	王忠成	1,411,875	0.63
	合计	224,049,375	99.3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道前	董事长	2,250,000	1.00
2	祝军	董事、总经理	1,943,438	0.86
3	王忠成	副董事长	1,411,875	0.63
4	蹇明哲	资深经理	1,400,625	0.62
5	李云全	未在发行人任职	50,000	0.02
	合计		7,055,938	3.13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2023年6月，甘孜州国资委出具“甘国资〔2023〕42号”《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22,550万股，其中，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九龙县国资公司、四川矿投、四川民投的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SS”，股东云南铜业的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CS”。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里伍铜业国有股东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1	甘孜州投资公司	74,436,768	33.01	SS
2	四川矿投	34,353,196	15.23	SS
3	九龙县国资公司	33,581,796	14.89	SS
4	四川民投	28,554,500	12.66	SS
5	云南铜业	10,726,023	4.76	CS
合计		181,652,283	80.56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或“C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2011年2月8日，公司法人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与公司法人股东九龙县国资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论双方未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为维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长期稳定，双方在公司未来的重大事项决策中均应事先向甘孜州国资委充分汇报沟通，并按照甘孜州国资委的指

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甘孜州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33.01% 的股份，九龙县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4.89% 的股份，甘孜州国资委合计控制公司 47.90% 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人股东四川矿投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四川民投 53.55% 的股权，四川矿投、四川民投均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四川矿投持有公司 15.23% 的股份，四川民投持有公司 12.66% 的股份，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公司 27.89% 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发售。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道前	董事长	甘孜州投资公司	2021.1-2024.1
2	祝军	董事、总经理	甘孜州投资公司	2021.1-2024.1
3	王忠成	副董事长	自然人股东	2021.1-2024.1
4	陶勇	董事	甘孜州投资公司	2022.8-2024.1
5	李兰岚	董事	四川民投	2023.5-2024.1
6	彭建华	副董事长	四川矿投	2021.1-2024.1
7	黄开云	董事	九龙县国资公司	2021.1-2024.1
8	刘大方	董事	云南铜业	2022.4-2024.1
9	李玉周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024.1
10	吴红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024.1
11	孙红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024.1
12	周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024.1

上述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陈道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陈道前曾任西南科技大学实验技术员、资源系主任助理、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曾任甘孜州地质矿产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曾任里铜电力执行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祝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矿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祝军曾任四川省里伍铜矿建设指挥部工程科学技术组组长、采矿车间主任等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祝军多年从事金属矿山采选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公司多项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包括直线掏槽法在里伍矿山的具具体应用。祝军曾先后著有《里伍铜矿井下运输系统改造方案优化选择》《里伍铜矿采空区稳定性分析》《四川丹巴铂镍矿石工艺矿物学特征》。

王忠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现代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忠成曾任四川省里伍铜矿选矿车间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杨柳坪矿业监事等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陶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教育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陶勇曾任甘孜州炉霍县贸易局副局长、甘孜州炉霍县药监局副局长、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色达县县委常委兼纪委书记、甘孜州扶贫移民局副局长、甘孜州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兰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4 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李兰岚曾任四川省民族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出纳、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9 年 2 月至今历任四川民投财务部出纳、投资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

任四川矿投纪委委员，2023年4月至今任四川民投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建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彭建华曾任盐边县县委副书记、盐边县县委书记、攀枝花市市委秘书长、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4年2月至今历任四川矿投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开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黄开云曾任九龙县水利局副局长、乌拉溪片区工委主任、踏卡乡党委书记、九龙县城建规划局局长、九龙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九龙县国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大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刘大方曾任云南铜业冶炼加工总厂精炼分厂主管工程师、精炼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主任等职务，曾任云南铜业西南铜业分公司精炼分厂厂长、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营销结算部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玉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李玉周1985年8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时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吴红斌曾任成都伦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同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红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纳米材料与纳米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孙红娟曾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院讲师、西南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等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西南科技

大学分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新达石英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汉语文专业本科学历，律师。周波曾任凉山州甘洛县中学教师、甘孜州扶贫开发局公务员、四川兴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四川民苑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甘孜州投资公司	2021.1-2024.1
2	黄昌国	监事	四川民投	2021.1-2024.1
3	郑明辉	监事	紫金矿业	2021.1-2024.1
4	易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024.1
5	罗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024.1

上述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黄一匡，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黄一匡曾任雅江县审计局主科员、雅江县审计局副局长、甘孜州审计局科长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甘孜州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甘孜州森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昌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黄昌国曾任四川锦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2009年4月至今任四川矿投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郑明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工业催化专业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郑明辉曾任福建省漳平化肥厂技术副科长、深圳新力电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紫金投

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紫金矿业总裁办公室督查处副处长、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3年3月至今任珙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易美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5年出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易美华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高级审计员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检查部职员、审计监察部副主任审计师、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现任雅砻江矿业监事会主席、金伯利监事、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罗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罗坤曾任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专职安全管理员、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生产科长、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副厂长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厂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里伍铜矿副矿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祝军	董事、总经理
2	王正武	副总经理
3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邹文	副总经理
5	庞杨	董事会秘书
6	刘华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祝军，简历参见本节“十/（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正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正武曾任甘孜州白玉林业局行政办公室主任、甘孜州力邱河林业局副局长、甘孜州林业工程处党委书记等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光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工程测量专业本科学历，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张光齐曾任四川里伍铜矿基建二科技术员、四川里伍铜矿地测科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里伍铜矿副矿长、公司里伍铜矿矿长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光齐曾先后主持了本公司多项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曾先后著有《里伍铜矿 2660 中段通风系统优化研究》《里伍铜矿地压监测的研究》《里伍铜矿充填方案选择研究》。

邹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地质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师。邹文曾任四川省里伍铜矿助理工程师、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厂长、公司大水沟项目部副经理、雅砻江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邹文曾先后主持了本公司多项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曾先后著有《浅议里伍铜矿 1.2m³ 矿车的改进》《黑牛洞-大水沟铜矿成矿规律及探矿方法研究》《黑牛洞铜矿地应力分布规律及采场结构参数优化研究》。

庞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1 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庞杨曾任公司成都办事处副主任、成都办事处主任、雅砻江矿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刘华曾任公司会计、协作铂镍财务部长、杨柳坪财务部长，雅砻江矿业财务总监、里铜电力监事、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其他核心人员，共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祝军	董事、总经理
2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邹文	副总经理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祝军，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光齐，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邹文，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道前	董事长	-	-	-
祝军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王忠成	副董事长	杨柳坪矿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陶勇	董事	甘孜州投资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川航空集团冰川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李兰岚	董事	四川矿投	纪委委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民投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彭建华	副董事长	四川矿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四川矿投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开云	董事	九龙浩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甘孜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九龙县国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川省九龙县隆之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九龙县大成砂石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九龙县隆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刘大方	董事	云南铜业	营销结算部主任	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组织
李玉周	独立董事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
吴红斌	独立董事	-	-	-
孙红娟	独立董事	-	-	-
周波	独立董事	四川民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组织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甘孜州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甘孜州投资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黄昌国	监事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组织
		四川民投	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明辉	监事	珙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长	-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紫金矿业集团西南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监事	-
		香格里拉市华西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易美华	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金伯利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罗坤	公司里伍铜矿采矿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正武	副总经理	-	-	-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	-	-
邹文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庞杨	董事会秘书	-	-	-
刘华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出具日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张光齐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35号	2020年12月1日	对里伍铜业里伍铜矿“9.13”井下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罚款18,000元
2	罗坤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31号	2020年12月1日	对里伍铜业里伍铜矿“9.13”井下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罚款12,000元
3	邹文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17号	2020年4月24日	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牛洞铜矿“11.27”井下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罚款18,000元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上述处罚均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祝军曾作为马国忠受贿案、李子武贪污受贿案证人，经该等案件有权调查机关确认，祝军在该等案件中不构成刑事犯罪。

2019年12月，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332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马国忠犯受贿罪。根据该《刑事判决书》，马国忠于2012年至2014年间收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祝军送予的13.32万元。根据祝军的说明，在该案中其作为证人，仅配合接受检察院问询，证明被告人马国忠收受贿款事实，祝军没有因此被刑事立案。

2023年4月，中共甘孜州纪委、甘孜州监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马国忠受贿案已判决生效终结，祝军在马国忠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没有对发行人

及祝军予以立案调查，发行人及祝军在该案件中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构成犯罪，未追究发行人及祝军的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四川省丹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33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李子武犯贪污罪、受贿罪等罪名。2017年3月，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33刑终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根据前述《刑事判决书》及《刑事裁定书》，李子武收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祝军送予的0.6万元。根据祝军的说明，在该案中其作为证人，仅配合接受检察院问询，证明被告人李子武收受贿款事实，祝军没有因此被刑事立案。

2023年4月，四川省丹巴县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李子武贪污受贿案已经法院判决并终结，该案在案证据未反映发行人及祝军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及祝军不构成刑事犯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聘任关系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除上述合同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合并持股比例 (%)
1	陈道前	董事长	1.00	-	-	1.00
2	祝军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0.86	-	-	0.86
3	王忠成	副董事长	0.63	-	-	0.63
4	陶勇	董事	-	-	-	-
5	李兰岚	董事	-	-	-	-
6	彭建华	副董事长	-	-	-	-
7	黄开云	董事	-	-	-	-
8	刘大方	董事	-	-	-	-
9	李玉周	独立董事	-	-	-	
10	吴红斌	独立董事	-	-	-	
11	孙红娟	独立董事	-	-	-	
12	周波	独立董事	-	-	-	
13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	-	-	
14	黄昌国	监事	-	-	-	
15	郑明辉	监事	-	-	-	
16	易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17	罗坤	职工代表监事	-	-	-	
18	王正武	副总经理	-	-	-	
19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	-	-	
20	邹文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21	庞杨	董事会秘书	-	-	-	-
22	刘华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由陈道前、王忠成、祝军、易刚、刘建、王益民、黄开云、王磐松、李玉周、覃建雄、孙红娟、吴红斌组成，其中李玉周、覃建雄、孙红娟、吴红斌为独立董事	-
2020年5月14日	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黄云静为董事	股东云南铜业发出通知推荐黄云静替换原董事王磐松
2021年1月29日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道前、王忠成、祝军、易刚、刘建、彭建华、黄开云、黄云静、李玉周、周波、孙红娟、吴红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中李玉周、周波、孙红娟、吴红斌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
2022年4月19日	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刘大方为董事	股东云南铜业发出通知推荐刘大方替换原董事黄云静
2022年8月5日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陶勇为董事	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发出通知推荐陶勇替换原董事易刚
2023年5月30日	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补选李兰岚为董事	股东四川民投发出通知推荐李兰岚替换原董事刘建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公司的第七届监事会由阮少军、黄灿华、彭庆、易美华、罗坤组成	-
2020年7月24日	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郑明辉为监事	股东紫金矿业发出通知推荐郑明辉替换原监事阮少军
2021年1月29日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一匡、黄昌国、郑明辉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美华、罗坤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换届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公司总经理为祝军，副总经理为王发清、胡坚强、王正武，财务总监是蹇明哲，董事会秘书是刘奋为，总工程师为王发清	-
2020年11月	公司副总经理胡坚强因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	原高级管理人员 违纪违法
2021年9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祝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武、张光齐、邹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蹇明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庞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换届聘任
2021年12月9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光齐为公司总工程师	生产经营需要
2023年4月	蹇明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身体原因
2023年4月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增 补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初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祝军、王发清、张光齐、邹文	-
2021年9月	王发清离任副总经理	换届聘任

（五）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股东单位推荐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内部成长的优秀员工提升岗位所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人员岗位变动所致。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陈道前	董事长	-	-	-	-
祝军	董事、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	-	-	-	-
王忠成	副董事长	-	-	-	-
陶勇	董事	-	-	-	-
李兰岚	董事	-	-	-	-
彭建华	副董事长	-	-	-	-
黄开云	董事	-	-	-	-
刘大方	董事	-	-	-	-
李玉周	独立董事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 公司	企业人员培训；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企业 管理咨询	10 万	40%
		成都市锦江区光华财会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非学历职业技能 培训初级会计	20 万	35%
吴红斌	独立董事	-	-	-	-
孙红娟	独立董事	徐州宥拓先进材料研究 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 发；供暖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	500 万	15%
周波	独立董事	-	-	-	-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	-	-	-
黄昌国	监事	-	-	-	-
郑明辉	监事	-	-	-	-
易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罗坤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正武	副总经理	-	-	-	-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其他核心 人员	-	-	-	-
邹文	副总经理、其他 核心人员	-	-	-	-
庞杨	董事会秘书	-	-	-	-
刘华	财务总监	-	-	-	-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相关规定、市场人力成本、年度考核等因素确定，薪酬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津贴金额根据市场人力成本、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86.37	444.99	437.16
利润总额	16,255.89	15,130.80	7,279.77
占比	3.00%	2.94%	6.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1	陈道前	董事长	65.87	-
2	祝军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60.32	-
3	王忠成	副董事长	56.86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4	陶勇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在 发行人领薪
5	李兰岚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在 发行人领薪
6	彭建华	副董事长	-	外部董事未在 发行人领薪
7	黄开云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发 行人领薪
8	刘大方	董事	-	外部董事不在 发行人领薪
9	李玉周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10	吴红斌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11	孙红娟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12	周波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13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	外部董事未在 发行人领薪
14	黄昌国	监事	-	外部董事未在 发行人领薪
15	郑明辉	监事	5.00	-
16	易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31.69	-
17	罗坤	职工代表监事	25.90	-
18	王正武	副总经理	54.68	-
19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他核 心人员	36.95	-
20	邹文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7.00	-
21	庞杨	董事会秘书	33.34	-
22	刘华	财务总监	36.29	-

注：上述薪酬为 2022 年度公司向相关人员实际发放数

报告期内，除外部监事郑明辉、独立董事外，其他外部董事及监事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867	878	895

（二）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4	14.30
生产人员	460	53.06
销售人员	20	2.31
财务人员	28	3.23
技术人员	97	11.19
其他人员	138	15.92
合计	867	100.00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12
硕士	13	1.50
本科	124	14.30
专科及以下	729	84.08
合计	867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a+b-c)	实缴人数 (a)	未缴人数 (b)	差额原因
2020.12.31	里伍铜业	养老保险	511	514	4	c.当月已缴纳的退休 离职人员： 7人 d.已达退休年龄无需 缴纳的返聘人员： 3人 e.在外地缴纳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人员： 1人
		失业保险		515	3	
		工伤保险		515	3	
		医疗保险		514	4	
		住房公积金		515	3	
	雅砻江矿 业	养老保险	333	335	0	c.当月已缴纳的退休 离职人员： 2人 注：1名新入职员工 前任单位未及时报减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335	0	
		工伤保险		335	0	
		医疗保险		334 (注)	0	
		住房公积金		335	0	
	里铜电力	养老保险	44	44	0	-
		失业保险		44	0	
		工伤保险		44	0	
		医疗保险		44	0	
		住房公积金		44	0	
	金伯利	养老保险	4	4	0	-
		失业保险		4	0	
		工伤保险		4	0	
		医疗保险		4	0	
		住房公积金		4	0	
协作铂镍	养老保险	3	2	1	g.在股东单位缴纳的 兼职人员：1人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2	1		
	医疗保险		2	1		
	住房公积金		2	1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a+b-c)	实缴人 数 (a)	未缴人 数 (b)	差额原因
	合计	-	895	-	-	-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a+b-c)	实缴人 数 (a)	未缴人 数 (b)	差额原因
2021.12.31	里伍铜业	养老保险	510	505	7	c.当月已缴纳的调 离岗人员： 2人 d.已达退休年龄无 需缴纳的返聘人 员： 3人 e.在外地缴纳养老 保险、医疗保险 人员： 1人 f.本月未及时参 加医疗保险人员： 1人
		失业保险		506	6	
		工伤保险		506	6	
		医疗保险		504	8	
		住房公积金		506	6	
	雅砻江矿 业	养老保险	320	321	0	c.当月已缴纳的离 职人员： 1人
		失业保险		321	0	
		工伤保险		321	0	
		医疗保险		321	0	
		住房公积金		321	0	
	里铜电力	养老保险	42	43	0	c.当月已缴纳的退 休离职人员： 1人
		失业保险		43	0	
		工伤保险		43	0	
		医疗保险		43	0	
		住房公积金		43	0	
	金伯利	养老保险	4	4	0	-
		失业保险		4	0	
		工伤保险		4	0	
		医疗保险		4	0	
		住房公积金		4	0	
	协作铂镍	养老保险	2	1	1	g.在股东单位缴 纳的兼职人员： 1人
		失业保险		1	1	
		工伤保险		1	1	
		医疗保险		1	1	
		住房公积金		1	1	
合计	-	878	-	-	-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员工人数 (a+b-c)	实缴人 数 (a)	未缴人 数 (b)	差额原因
2022.12.31	里伍铜业	养老保险	503	508	5	c.当月已缴纳的调动 离岗、退休离职以及 离职人员： 10人 d.已达退休年龄无需 缴纳的返聘人员： 2人 e.本月入职未参加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人员： 3人
		失业保险		508	5	
		工伤保险		508	5	
		医疗保险		508	5	
		住房公积金		508	5	
	雅砻江 矿业	养老保险	318	320	0	c.当月已缴纳的退休 离职人员： 2人
		失业保险		320	0	
		工伤保险		320	0	
		医疗保险		320	0	
		住房公积金		320	0	
	里铜电力	养老保险	41	41	0	-
		失业保险		41	0	
		工伤保险		41	0	
		医疗保险		41	0	
		住房公积金		41	0	
	金伯利	养老保险	3	3	0	-
		失业保险		3	0	
		工伤保险		3	0	
		医疗保险		3	0	
		住房公积金		3	0	
	协作铂镍	养老保险	2	1	1	f.在股东单位缴纳的 兼职人员：1人
		失业保险		1	1	
		工伤保险		1	1	
		医疗保险		1	1	
住房公积金		1		1		
	合计	-	867	-	-	-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及时补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原单位购买等情形，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时将及时补缴，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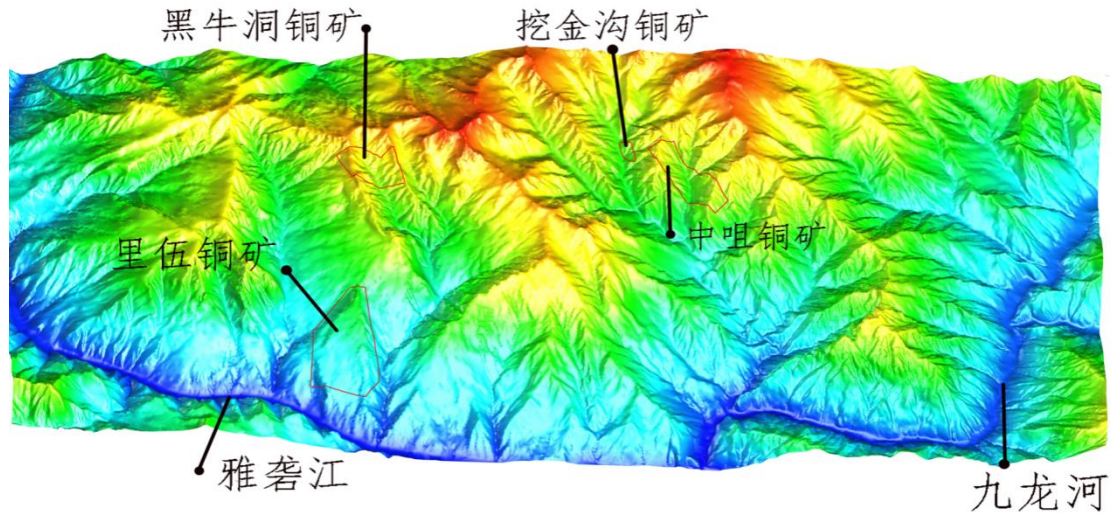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四川省内一家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销售并兼营水电资源开发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铜矿开采及选矿业务，主要产品为铜精矿。

公司目前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 4 座铜矿山的采矿权，其中挖金沟铜矿矿区面积及保有资源量较小，但其矿体向外延伸明显，其外围及深部找矿前景良好，目前挖金沟铜矿的采矿权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上述 4 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在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05 万吨、16.21 万吨、8.89 万吨和 0.32 万吨，平均品位分别为 1.30%、1.39%、1.14%和 0.97%，公司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探矿权范围内，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分别为 19.57 万吨和 10.35 万吨。综上，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 50 万吨及以上的为大型铜矿，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 56.40 万吨，相当于一座大型矿山的资源储量规模。

上述矿山的地理位置分布如下：



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铜精矿产量排名第二的铜矿采选企业及四川省有色金属铜采选行业骨干企业，公司是拥有两个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中型矿山且三个铜矿的生产建设规模达到中型的铜矿生产企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司所处的甘孜州为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九龙县为川西北地区的重要成矿带，规划中明确将大力推进铜、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调查和勘查，逐步提高里伍铜矿等多个矿区的开发利用水平，公司里伍铜矿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此外，四川省铜矿重点勘查区共计4个区域，公司铜矿山位于“九龙里伍-踏卡”及“柏香林-挖金沟”区域内，公司未来找矿前景良好。

水电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里铜电力在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共运营三座引水式梯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58MW。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被国务院评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原国土资源部授予公司“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先进集体”，公司所属的里伍铜矿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重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稳定增长型企业”、“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二等奖”、“2022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被评为“四川省健康企业”。2020年，公司拥有的里伍铜矿和黑牛洞铜矿均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铜精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7.90%和 85.4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1）矿石采选业务

公司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

在采矿环节，作为矿山经营企业，公司首先需要负责井下供风、供水、供电主系统、主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以及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工程建设和施工，为矿山开采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在开采过程中，公司同时展开对地表至井下主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对井下各中段地压监测点的地压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确保矿山开采的安全性；同时还负责矿山年度采掘技术计划的编制，并对相关开拓、采切、采矿方案进行设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合理布置作业点位。在采掘的具体作业方面，公司委托具有矿山总承包资质的专业采掘承包单位进行矿山原矿的开采业务，同时公司负责对掘进工程进行施工放线，对采掘现场进行安全和采矿技术指导，并对采掘承包单位的采掘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井下采掘作业现场的爆破作业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采掘业务外包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1]55号《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在选矿环节，公司通过自有选矿厂依次分离浮选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黑牛洞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由子公司雅砻江矿业负责，里伍铜矿的伴生硫精矿浮选业务对外承包给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水力发电业务

在水电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力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组织电力生产，并执行国家电网的统一调度管理。

2、采购模式

（1）矿石采选业务

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生产铜精矿的原矿石均由自有矿山供应。采选业务所用材料均为辅助性材料，主要为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和部分设备动力用柴油等。采掘过程中涉及的爆破作业均由本分爆破承担，公司不直接采购民爆物品。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商业信誉水平、原料或服务质量、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结合生产需求选择适合公司的供应商，在质量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更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按需分次签订货合同，价格相对稳定。采购部门依据各生产部门每月提交的材料计划进行审核，确定需求后，将各项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向供货商采购。各生产部门在使用过程中收集并统计材料的质量等主要信息反馈到采购部门进行质量监督。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由公司自备电站九龙河石门坎水电站供应，由于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在九龙河流域投资开发江边水电站，导致公司石门坎水电站停运，根据双方签署的《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协议》，公司所需电量主要由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直接补偿供给。

（2）水力发电业务

公司水电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里铜电力承担。里铜电力运营的三座引水式梯级水电站均持有取水许可证，发电所需的水能无需对外采购。里铜电力的采购主要是电站项目建设的施工、设计、物资和设备的采购以及电站日常生产经营及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等采购。

3、销售模式

（1）矿石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除硫精矿存在贸易商模式外，公司矿石采选业务主要产品的销

售模式均为直销。

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均采用直接销售给下游冶炼厂的模式，无中间环节。公司铜精矿的销售定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金属含量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调整系数确定结算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因此除了根据市场状况和双方实际情况对精矿计价系数和其他调整因素进行少量调整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锌精矿的销售定价主要以上海有色网的月平均价为基础，锌精矿均全部直接销售给下游冶炼厂。

（2）水力发电业务

里铜电力目前拥有三垭河一级水电站、三垭河二级水电站和色者水电站 3 座水电站，均已并网发电，所发电量主要通过上网方式直接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

由于公司生产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偏僻，为缓解少数民族地区用电供需矛盾，公司存在少量将下属电站及江边电站补偿的富余电量以非核准电价提供给周边居民、矿山施工单位、周边用电单位使用的情形（主要为农村电网未覆盖地区）。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该等情况符合甘孜州的特殊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自有矿山的分布位置、当地的地质环境条件、生产工艺特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及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相关政策等一系列因素，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探索而形成。

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颁发的探矿权或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从事探矿或采矿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源地质勘查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形成了较好的找矿成果，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已达到 56.40 万吨。公司将继续加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力度，确保公司未来具有充足的资源储量。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兼营水电资源开发。公司主要产品为经采选后的铜精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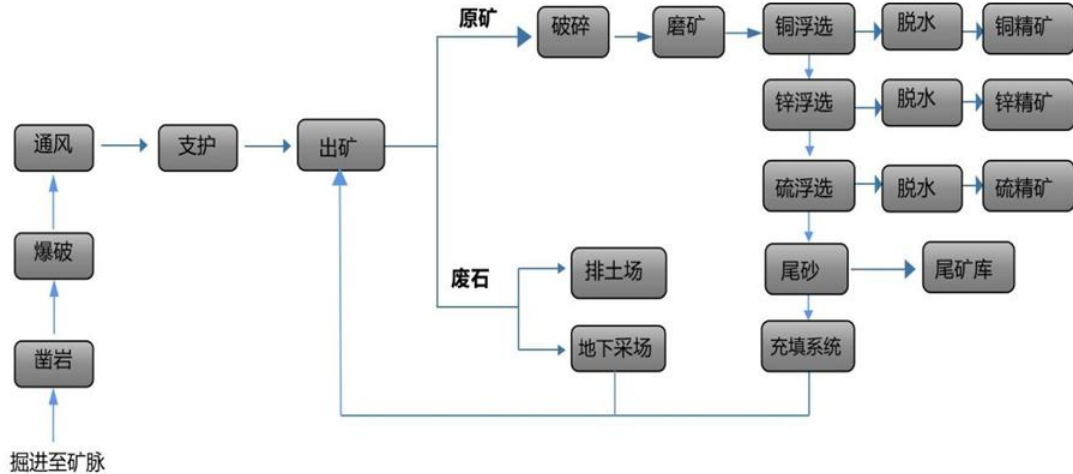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精矿	46,773.19	85.47%	45,748.85	87.90%	34,562.59	87.45%
锌精矿	2,599.35	4.75%	2,439.04	4.69%	1,306.81	3.31%
硫精矿	919.07	1.68%	608.50	1.17%	361.28	0.91%
水电	4,432.98	8.10%	3,247.18	6.24%	3,291.02	8.33%
总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21.70 万元、52,043.56 万元和 54,724.58 万元。公司掌握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并已具备进行规模化铜矿采选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经采选后的铜精矿，其生产工艺可分为采矿、选矿、尾矿充填三个环节，其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采矿环节

公司矿山井下开采的主要工艺环节包括凿岩、爆破、通风、支护、出矿等阶段。

公司铜精矿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平硐盲斜井开拓，目前采矿方法以空场法为主，并逐渐向空场法和充填法相结合的采矿方式过渡。其中，空场法技术成熟稳定，生产工艺简单，已经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证实。充填法是公司近年逐渐采用的采矿方法，该方法是将选矿处理后的尾砂充填回采空区，与传统采矿方法相比，可有效减少矿渣排放，能有效地控制地面塌陷和沉降问题，增加矿石回采率，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已被国内外多个矿山成熟应用。

凿岩阶段通过采用凿岩台车或手持凿岩机等机械化方式进行凿岩打孔作业，然后将炸药装入岩石孔洞，采用数码雷管进行爆破作业，主要目的是将岩石破碎；爆破作业后，通过抽出、压入或混合通风方式将含尘污风排出地表；通风后对采场中不稳固区域采用锚杆、挂网和喷浆等方式进行支护作业；在确认安全后进行出矿作业；出矿采用电耙将采场矿石耙入放矿溜井，由溜井下放到运输中段，经有轨矿车运输至地表选矿厂原矿仓；出矿后，根据采矿方案制定充填计划，将采场废石及选矿尾砂进行回填，尾砂根据充填强度需要加入不同配比的水泥砂浆，混合搅拌后通过充填管网加压充填至采空区。

2、选矿环节

公司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浮选、脱水四个阶段。

碎矿阶段主要采用三段一闭路工艺流程，即将原矿依次通过粗碎、中碎、细碎三个级别的破碎设备进行分段破碎，在中碎环节中加入一台闭路筛选设备，将符合粒度要求的矿粉筛分至粉矿仓，将不符合要求的矿石送至细碎设备重新破碎和筛分，以最终达到磨矿阶段的粒度要求。该工艺可以保证矿石破碎的质量和粒度，提高选矿回收率。

磨矿阶段主要采用一段闭路磨矿工艺流程，即将粉矿仓中的矿粉经皮带运输至球磨机进行磨矿，一段粗磨后的产品优先浮选铜精矿；铜尾矿浮选产出锌精矿，锌尾矿浮选产出硫精矿。其中球磨机与旋流器构成闭路磨矿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对磨矿细度的精确控制，降低磨机的工作负荷，减少电能损耗。同时，该工艺流程可以实现高效利用矿石原料，提高选矿回收率。

浮选阶段采用顺序优先浮选工艺，依次分离浮选铜、锌、硫精矿。即通过加入不同的选矿试剂，使矿物形成矿物泡沫漂浮，再通过浮选机进行浮选分离，由浮选机刮板刮出最终至脱水车间进行脱水。该工艺技术成熟，在金属硫化矿中应用广泛。

脱水阶段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流程。浮选获得的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分别通过管道自流至各自浓缩池，再经过滤机进行过滤，滤饼直接卸入紧靠过滤室的精矿库堆存。

3、尾矿充填环节

根据矿体赋存特点、矿山实际条件以及结合国内开采的实际经验，公司目前主要在黑牛洞铜矿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上向进路分层充填采矿法、中深孔分段充填采矿法、浅孔房柱嗣后充填法等多种采矿方法回采矿井内高品位矿体。上述充填采矿方法矿石损失贫化小，适应矿体形态变化能力强，灵活性大，可以有效地处理采空区，又可以安全地回采残矿资源，避免因残矿回采发生顶板垮塌、地表塌陷等地质灾害。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公司 4 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在采矿权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

（铜金属量）分别为 1.05 万吨、16.21 万吨、8.89 万吨和 0.32 万吨，平均品位分别为 1.30%、1.39%、1.14%和 0.97%。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度我国铜原矿平均品位为 0.54%，公司现有 4 座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而高品位的铜矿资源意味着同样的原矿采掘和处理量能生产出更多的铜精矿金属量，从而大幅降低生产成本，且矿石易磨易选，原矿含可回收元素多，铜精矿含有害杂质少，公司拥有的高品位铜矿在经济技术指标方面优于国内大部分同类矿山。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经采选后的铜精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的“九、有色金属”之“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矿增储，支持铜矿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其中铜矿建设被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包括甘孜、阿坝 2 州，重点加强区内稀有金属等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大力推进铜、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调查和勘查，以紧缺和优势矿产为重点，强化 11 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强重要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找矿工作，积极在九龙等川西北地区重要成矿带、盆周山区等地质条件复杂的重要交通廊带开展区域调查。根据该规划，铜属于重点勘查矿种及重点开采矿种，里伍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采选及销售业务，并兼营水电资源开发。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稳定，相关业务模式成熟，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属于“B 采矿业”大类中的“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之“B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之“B0911 铜矿采选”；公司水电业务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中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之“D441 电力生产”之“D4413 水力发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铜精矿开采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九、有色金属：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及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自然资源部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应急管理部为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生态环境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2）水力发电行业

公司水电业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主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等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组织制定电力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公司水电业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相关工作。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行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2023年5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2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2023年3月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修订
4	《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2021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20年9月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2019年7月修订
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8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月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修订
11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2017年4月
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5年5月
1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1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15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16	《安全生产证许可条例》	2014年7月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年8月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09年8月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

（2）水力发电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1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6月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2021年5月
3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4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2019年6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年12月修订
6	《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12月
7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5月修订

4、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3年2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第三章第一节提到，“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包括甘孜、阿坝2州……重点加强区内稀有金属等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大力推进铜、金、银、铅、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调查和勘查，逐步提高里伍铜矿……等开发利用水平”； 2、第三章第二节提到，“推动国家规划矿区增储上产。以紧缺和优势矿产为重点，强化11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强……重要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找矿工作。鼓励区内矿业权人通过多种形式合作，依法自愿整合矿业权，推动优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加强区内优质资源矿业权投放，促进增储上产，建设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接替区”； 3、第四章第一节提到，“积极在巴塘-石渠、九龙、马尔康和康定-雅江-道孚等川西北地区重要成矿带、盆周山区等地质条件复杂的重要交通廊带开展1:5万区域调查”； 4、根据该规划，铜属于重点勘查矿种及重点开采矿种。里伍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
2	2022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3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七、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中提到，“合理开发国内矿产资源。加大铁矿石、铜、钾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该规划提出，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有关规划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矿增储。支持铁矿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其中铜矿建设被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
4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规划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有色……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5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6	2017年3月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保部、质监局、银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1、“根据矿体赋存条件，采用科学合理的采选方法，地下矿山鼓励优先采用充填采矿方法；涉及多种资源共伴生的有色金属矿，应坚持主金属开采的同时，回收共伴生金属和非金属资源”； 2、“三、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中提到，“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

(2) 水力发电行业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有序推进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建成投产白鹤滩、两河口水电站全部机组，加快推动雅砻江孟底沟、黄河羊曲水电站建设，推进旭龙水电站核准，水电装机达到4.1亿千瓦。建成投运福清6号、红沿河6号、防城港3号和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等核电机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
2	2022年1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碳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碳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推进前期工作，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做好金沙江中上游等主要河流战略性工程和控制性水库的勘测设计工作。落实网源衔接，加强四川等地的电网网架结构，提升丰水期通道输电能力，保障水电丰水期送出。在中东部及西部地区，适应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对已建、在建水电机组进行增容改造。科学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红水河、黄河上游等主要水电基地扩机
4	2020年6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中长期电力交易基本规则》	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5	2019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
6	2019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对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按省级行政区域确定消纳责任权重，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消纳责任权重落实责任，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电网企业承担经营区消纳责任权重实施的组织责任
7	2016年10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严格控制中型水电项目核准，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十三五”期间，除具有航运等综合利用为主、兼顾发电的项目外，其余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全面停止核准建设。稳妥有序推进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5、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经采选后的铜精矿，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的“九、有色金属”之“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报告期内，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产业结构调整

及绿色发展的理念，铜矿资源作为紧缺型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国家始终鼓励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公司的主要产品铜精矿经过下游冶炼加工后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领域，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有色金属采选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主要步骤。

目前我国铜矿开采主要是露天采矿和地下采矿两种模式。露天开采是将矿体上覆的岩层剥离，然后自上而下顺次开采矿体。由于可以使用大型采矿机械，比地下开采具有开采效率高、成本低、生产能力大等优越性，但矿床必须具备露天开采条件。目前我国仅有少数大型、特大型铜矿床适合露天开采。地下采矿的开采深度一般在 300~800m，个别的达到 1,000m 以上，其开拓方法，根据矿区的地形和矿体产状、规模和埋藏深度等，通常采用竖井开拓、平硐开拓、联合开拓和斜井开拓等四种方法。随着对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导致开采深度增大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地下开采的比例呈上升的趋势。不同的采矿方法，其采矿工艺流程、采矿机械设备、采区巷道布置和开采顺序也不同。因此，采选企业要根据矿床赋存条件和矿石与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等因素，确定恰当的采矿方法，选取适宜的机械设备，如果采矿方法和机械设备选择不当，将影响矿山生产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

从选矿步骤来看，最常用的选矿方法有重力选矿法、磁选法和浮游选矿法（或叫浮选法）。目前，浮选的应用范围已经非常广泛。浮选方法的应用，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矿冶技术的重要成就，在处理细粒贫矿石、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矿产资源逐渐紧缺和选矿技术的不断发展，具有经济价值的选矿品位呈下降趋势，因此选择适当的采矿和选矿方法，进行综合采选、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和回采率，降低矿石的损失率和贫化率，才能合理地利用多金属矿石中的各种有用成分。

（四）行业的准入壁垒

1、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铜矿资源的开采作为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新的市场进入者进入本行业面临较多障碍。

（1）政策壁垒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从事有色金属采选需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取得相关开采资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才能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因此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资金规模壁垒

铜矿采选行业属于重资产型产业，在生产装置的投入规模上较大，装置基本为非标准件且设备专业性较强，此外，矿产资源的勘探专业性强，并伴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从探明矿床到开采，建设周期长，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很大，且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高，因此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3）资源控制壁垒

有色金属采选依赖于企业掌握的矿产资源。目前，我国可开采铜矿资源量总体偏小，且国内对铜精矿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我国尚无铜精矿出口，国内现有的铜精矿产量不能满足下游铜冶炼行业的需要。近年来，我国新发现的铜矿床大多处于开采条件困难的西部高海拔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对生产和运输影响较大，对生产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是否控制相关矿产资源及资源保有储量的大小是影响行业内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4）技术和装备壁垒

出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利益等方面的考虑，有色金属采选有着较高的技术和装备要求。同时，有色金属矿山采选企业一般地处偏远山区，矿山生产管理涉及采、掘、选、安全、环保、运输、能源、成本等诸多方面，要求参与企业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因此，有色金

属采选企业和管理团队需要长期积累、磨合，并不断加强人才储备。

2、水力发电行业

水电行业属于资源依赖、资金密集、技术和安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且主要如下：

（1）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电源开发建设需要行政许可，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2）水利发电系能源转化型行业，对水资源的依赖性较强；（3）由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高；（4）该行业应用了动力、电气、自动化控制、继电保护和计算机信息等技术，对参与者的技术、安全投入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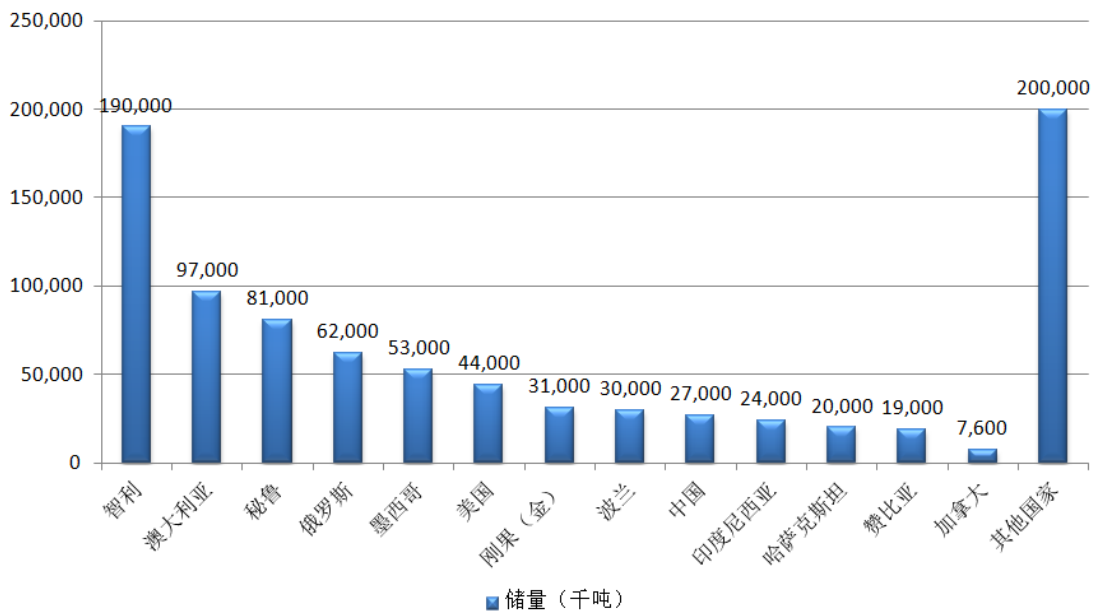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铜矿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全球铜资源分布情况

目前，全球铜储量最多的国家是智利、澳大利亚和秘鲁，分别占世界铜储量的 21.35%、10.90% 和 9.10%，我国的铜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 3.03%。根据 USGS 统计，预计 2022 年度全球可采铜资源储量为 8.9 亿吨，具体如下：

2022年度全球可采铜资源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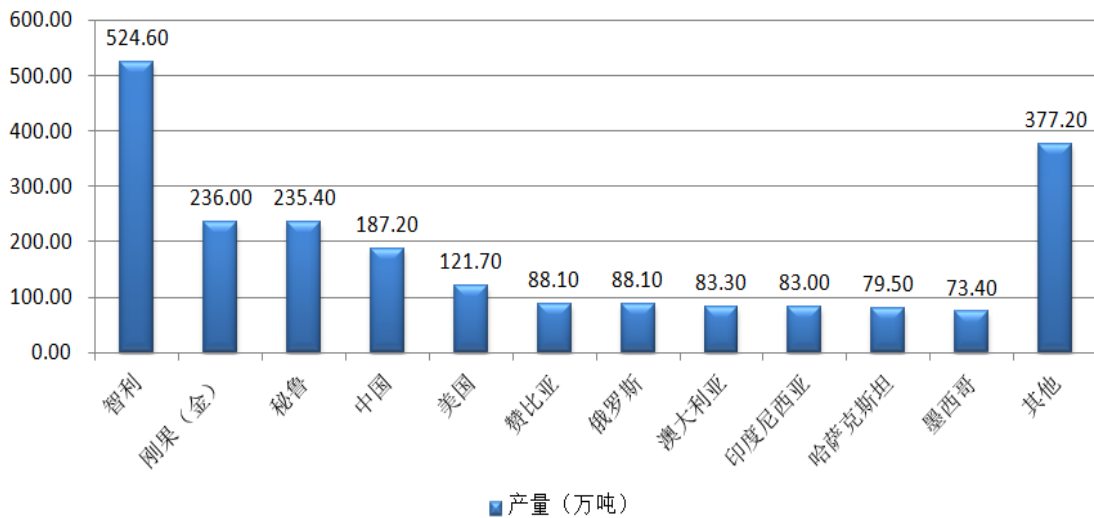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3》

（2）全球铜矿产量情况

根据安泰科的统计，2022 年全球铜矿产量为 2,177.50 万吨，同比增长 2.69%。随着 2022 年较大量级的新增铜矿项目陆续投产，整体来看，虽然南美洲的传统大型铜矿产量有所下降，但非洲及亚洲铜矿新建项目逐步投产，因此 2022 年全球的铜矿产量实现增长。

2022 年全球主要铜矿生产国的产量情况如下：

2022 年全球主要铜矿生产国的铜矿产量



数据来源：安泰科

从全球范围来看，2022 年南美洲智利铜矿产量同比下降 6.72% 至 524.60 万吨。智利铜矿产量下降主要是由于智利铜矿生产多依赖老矿山项目维持，新投产项目较少，而老矿山经过多年开采，高品位铜矿被优先开采，开采品位不断下滑，开采难度也有所增加；此外，刚果（金）地区铜矿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同比增长 25.67% 至 236.00 万吨，仅次于智利成为全球第二大铜矿生产国，主要由于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二期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一期与二期合计年产铜 45 万吨以上，其三期扩建工程也在快速推进；秘鲁作为全球第三大铜矿生产国，其铜矿产量小幅增长，同比增长 2.39% 至 235.40 万吨。

（3）我国铜矿产量情况

2022 年度我国铜矿产量同比增长 6.97%，铜矿产量增长主要来源于紫金矿业旗下驱龙铜矿于 2021 年底顺利建成投产，西部矿业旗下玉龙铜矿改扩建项目也于 2022 年达产。

根据安泰科预计，2022年全国铜精矿含铜总产量为182.00万吨，同比增加6.80%。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预计2022年我国有6个省区的铜精矿含铜产量超过10万吨，分别为西藏、江西、云南、黑龙江、甘肃和新疆，上述六个省份合计铜精矿产量125.40万吨，占全国总量的比例为64.70%，我国铜精矿生产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2022年，西藏地区由于玉龙铜矿扩建项目和驱龙铜矿新建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使得西藏地区成为我国目前铜精矿产量最大的地区。

2、铜矿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1）铜精矿需求变化情况

2022年全球铜精矿需求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三个地区，根据ICSG、WBMS及安泰科的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铜精矿需求量保持增长趋势，同比增长1.60%，2022年全球铜精矿需求量为1,814万吨，预计2023年需求量有望达到1,887万吨，同比增长4.00%。

2022年，全球铜精矿需求总体维持了较好的增速，但增速略低于预期。主要是智利部分冶炼厂先后暂停生产导致智利的铜精矿需求量同比减少，以及我国铜精矿需求量增速整体低于预期。2022年，我国的铜精矿需求量为795.00万吨，同比增加5.00%。其他主要国家如日本、俄罗斯、赞比亚、韩国、波兰和美国等铜矿需求小幅增长或相对平稳。

目前全球的铜冶炼产能分布较为集中，亚洲地区对铜精矿的需求量最大，根据安泰科统计，2022年中国、日本、印度和韩国四个国家对铜精矿的需求量将合计达到1,008.00万吨，占全球铜精矿需求总量的55.60%，其中2022年我国对铜精矿的需求量预计为795.0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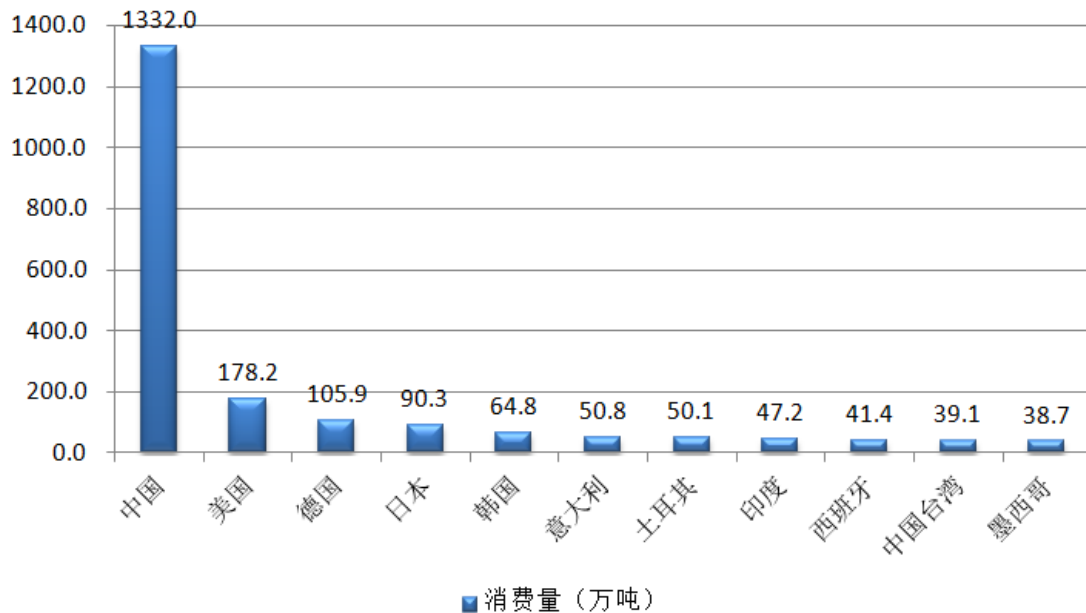
自2015年以来，我国以外的新建、扩建铜冶炼项目较少，我国成为了全球铜冶炼项目投产最多的国家。根据安泰科预计，2023年全球铜精矿需求量为1,887.00万吨，同比增长4.00%；2024年全球铜精矿需求量将达到1,952.00万吨，同比增长3.40%。其中，2023年我国铜精矿需求量为854.00万吨，同比增长7.40%；2024年我国铜精矿需求量将达到900.00万吨，同比增长5.40%。

（2）全球精铜消费量情况

根据安泰科统计，2022 年全球精铜消费量预计达到 2,457.00 万吨，同比增长 0.40%。

从主要精铜消费国家和地区来看，除电力、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外，2022 年我国各终端产品消费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精铜消费量为 1,332.00 万吨，增长 0.20%，占全球精铜消费量的 54.20%。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中，印度的精铜消费量同比增长 5.10%，韩国消费量基本持稳，日本和中国台湾的消费量均有一定下滑，北美洲地区中，美国消费量略有下降，墨西哥消费量略有增长，欧洲地区主要国家均保持增长。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仍然是精铜消费最大的地区，2022 年，我国、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台湾的精铜消费量合计为 1,573.40 万吨，占全球精铜消费量的 64.00%。2022 年，全球主要精铜消费量情况如下：

2022 年全球主要精铜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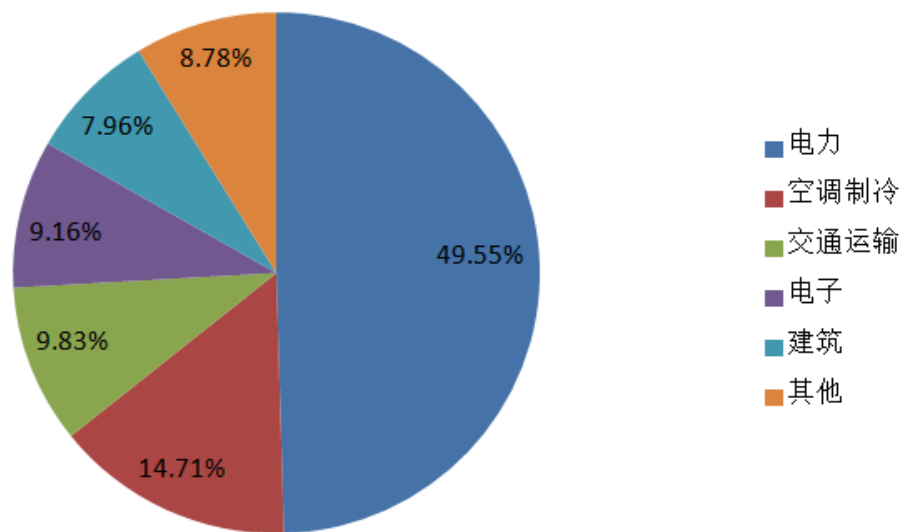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随着国内疫情管控逐步放开，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精铜消费国，对全球的精铜消费量有着较强的带动作用，根据安泰科预计，2023 年全球精铜消费量将达到 2,501.00 万吨，增幅为 1.80%，预计 2024 年全球精铜消费量将达到 2,536.00 万吨，同比增长 1.40%。

（3）我国精铜消费量情况

铜具有延展性好，导热性和导电性高等特点，可以组成众多合金，因此铜在电力电缆、电子元件、建筑材料，家电等领域的应用较为广泛。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对铜的需求量也日益增长。根据安泰科统计，2022 年我国精铜需求量为 1,332.00 万吨，同比增长 0.20%，整体来看，电力电网行业是我国精铜消费占比最大的领域。

2022 年我国精铜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安泰科

根据中电联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8.1 亿千瓦左右。“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意味着 2023-2025 年我国电网投资仍有巨大增幅空间，进而将促进对铜的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铜和铜合金主要用于散热器、电机、连接器、充电桩、充电线等部位。根据东莞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688.70万辆，同比增长93.40%。国家政策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实施至2023年底，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仍有望实现快速增长。预计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2,100万辆，到2025年保有量将增加至4,00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将拉动对铜材的需求。

在光伏领域，铜主要应用于导线、连接器、变压器等部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330GW，同比增长35.30%；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24GW-386GW。根据Navigant Research的数据显示，1GW光伏约使用5,500吨铜。此外，铜在风电中的具体应用组件为塔筒电缆、机组内部升压器、机组外部升压器、风电场内部电缆、电机、开关设备、控制电线和电缆、接地电线和电缆等，铜的应用范围较广。对于海上风电来说，各组件的铜使用强度均较陆上风电有所提升，尤其是电缆铜用量占比可高达59%。因此，在光伏和风电等新兴领域，铜的需求量有望快速增长。

根据安泰科预计，2023年我国精铜消费量将达到1,368.00万吨，同比增长2.7%；预计2024年精铜消费量将达到1,374.00万吨，同比增长0.40%。

（4）我国已成为全球铜精矿最大的进口国，且我国没有铜精矿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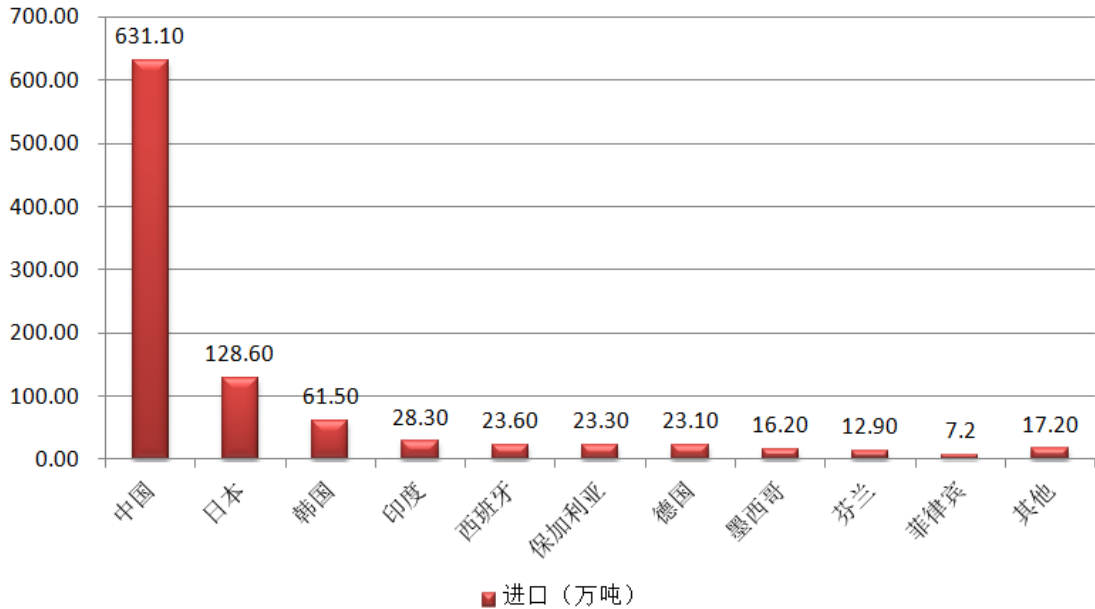
由于全球大型铜矿山和铜冶炼产能分布在不同区域，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等铜矿产资源优势国家主要向冶炼产能较大的亚洲和欧洲地区出口铜精矿。铜精矿出口国家中，智利、秘鲁是最主要的出口国，两国铜精矿的合计出口总量为500万吨左右，约占全球铜精矿出口总量的55%；而亚洲地区则以进口铜精矿为主，约占全球铜精矿进口总量80%以上。

根据安泰科统计，2022年全球铜精矿进口总量预估为973.00万吨，较2021年增长5.20%，全球前十位国家合计进口量955.80万吨，占全球进口总量的98.20%。全球最大的铜精矿进口地区在亚洲，主要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四国合计进口铜精矿849.40万吨，占全球总量的87.30%。我国是全

球铜精矿最大的进口国，2022 年进口铜精矿 631.10 万吨，占全球铜精矿进口总量之比达 64.90%。

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铜精矿进口情况如下：

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铜精矿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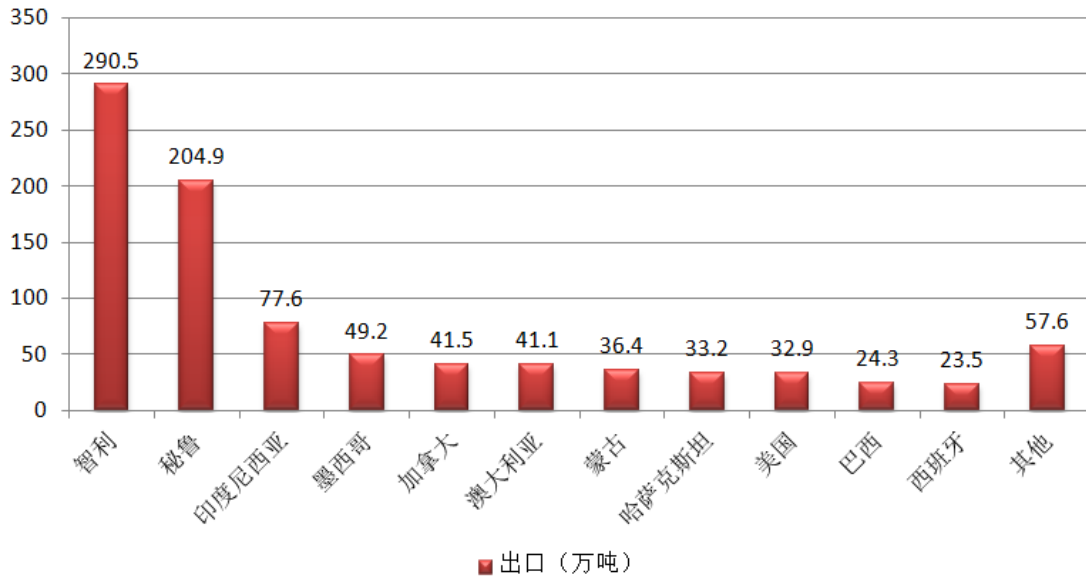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2022 年，全球铜精矿出口量预估为 912.50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0.10%。全球主要国家合计出口铜精矿 854.90 万吨，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93.70%。其中智利作为世界上储量最大的铜资源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铜精矿出口国，2022 年智利出口铜精矿 290.50 万吨，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31.80%；秘鲁作为全球第二大铜精矿出口国，2022 年出口铜精矿 204.90 万吨，占全球出口总量的 22.50%。凭借铜矿资源优势，智利、秘鲁长期以来占据全球出口量前两名，2022 年智利、秘鲁合计出口量占全球总量的 54.30%。

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铜精矿出口情况如下：

2022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铜精矿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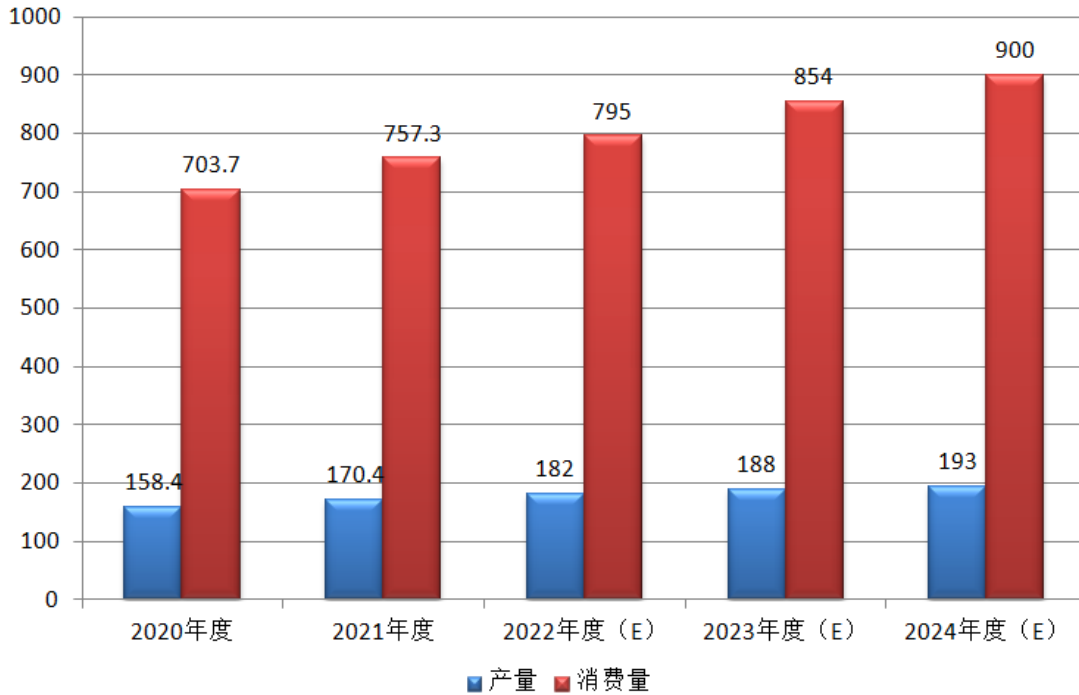
综上，全球铜精矿主要从美洲、大洋洲国家出口到亚洲和欧洲等国家，我国没有铜精矿出口，我国是全球铜精矿最大的进口国。上述情形主要系全球铜矿产能和铜冶炼产能在地域分布上的不平衡所致，在可预见的时期内，该种不平衡分布的格局不会发生改变。

（5）我国铜精矿产销缺口呈持续扩大的趋势，长期来看，铜精矿作为紧缺性矿产资源的趋势在我国不会发生变化

2022年国内铜精矿产量为182.00万吨，同比增长6.80%。玉龙铜矿2020年末扩建项目投产，加之铜价持续处于高位、国际铜精矿进口受运输限制等因素刺激了国内产能、产量快速增长。2022年国内增产项目主要是巨龙铜业所属驱龙铜矿，该矿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计划2022年产铜12万吨左右。2023年我国没有大型铜矿投产，预计产量为188.00万吨。随着城门山和武山铜矿三期扩建、驱龙铜矿投产及扩建等，预计2024-2025年以后我国铜精矿产量将继续增长。

受国内铜冶炼产能持续扩张的推动，我国的铜精矿需求量逐年增长。根据安泰科预计，2020-2022年，国内的铜精矿需求量（铜金属量）分别为703.70万吨、757.30万吨和795.00万吨，增速分别为3.30%、7.60%和5.00%。2020年-2024年我国铜精矿产量及消费量情况如下：

2020年-2024年我国铜精矿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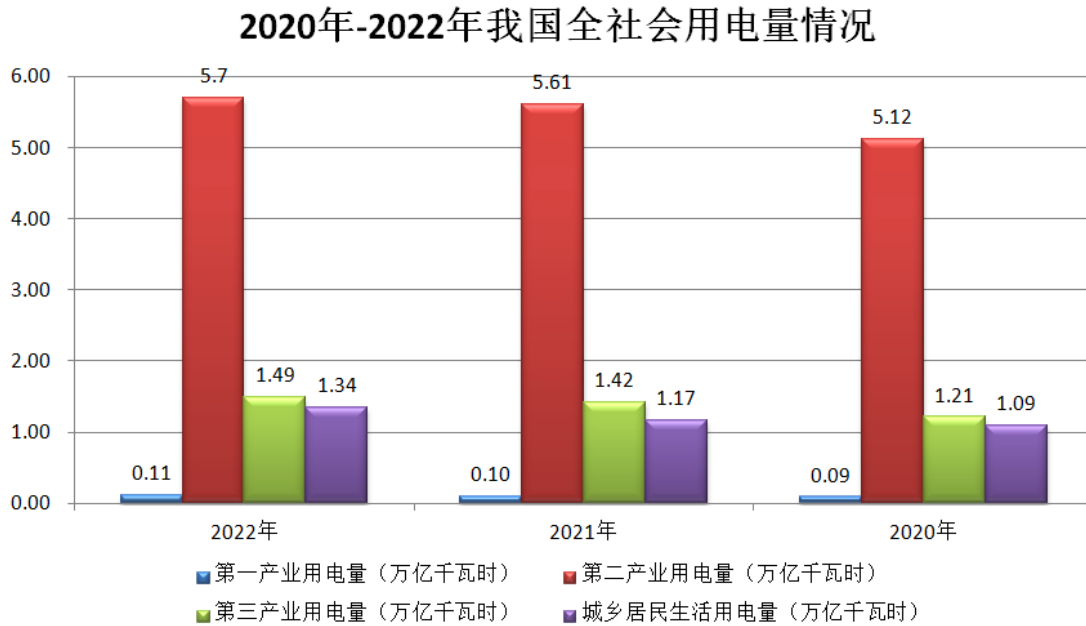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国内对铜精矿的需求量增长远高于国内产量增幅和增速，国内铜精矿产消费缺口逐步扩大，安泰科预计 2022 年缺口已经突破 600 万吨大关。虽然未来几年国内铜精矿产量还将有所增长，但国内有望投产或开始投入生产的冶炼产能仍高于国内铜精矿产量的增长幅度，因此未来我国的铜精矿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局面，且国内铜精矿产量和消费量的缺口还将进一步增加。长期来看，铜精矿作为紧缺性矿产资源的趋势在我国不会发生变化。

3、水电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0%。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0%，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以及近年来乡村用电条件明显改善、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2.80%，四大高载能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0.30%。消费品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下降 1.70%；其他制造业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3.5%；第三产业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0%，随着电动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拉动全年充

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8.1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0%。



数据来源：根据中电联数据整理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0%。2022 年，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装机容量为 4.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装机容量为 4,579 万千瓦，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2022 年，我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967 千米，同比增加 6,814 千米。全年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7,6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0%，跨省输送电量 1.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0%，其中 2022 年 8 月高温天气导致华东、华中等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电网加大了跨区电力支援力度，当月全国跨区输送电量同比增长 17.30%。

4、水电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2022年2月，全国多次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少数省份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平衡偏紧。2022年7-8月，我国出现了近几十年来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极端高温少雨天气，叠加经济恢复增长，拉动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全国有21个省级电网用电负荷创新高，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保供形势严峻，浙江、江苏、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张。2022年12月，贵州、云南等少数省份受前期来水偏枯导致水电蓄能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叠加寒潮天气期间取暖负荷快速攀升，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

根据中电联的统计，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00%左右。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新增总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2.5亿千瓦左右。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28.1亿千瓦左右，其中水电装机规模为4.2亿千瓦。

根据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及合理备用等因素，预计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形势偏紧；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迎峰度冬期间，华东、华中、南方、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偏紧；华北区域电力供需紧平衡；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

（六）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我国铜资源储量相对短缺，加上铜矿石平均品位不高，原料供应已成为制约我国铜产量的瓶颈。随着露天易采矿床的减少及大型矿山开采年限增加，我国铜资源面临储量减少、开采难度增加等问题。2022年度我国铜矿产量同比增长6.97%，铜矿产量增长主要来源于紫金矿业旗下2021年底顺利建成投产的驱龙铜矿和2022年达产的西部矿业旗下玉龙铜矿改扩建项目。尽管我国铜矿产量有所增长，但我国铜精矿进口量仍然较高，对外依存度高的局面长期存在。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加大铜等紧缺性矿产资源探矿力度，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该规划提出，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有关规划要求，实施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实现找矿增储。支持铜

矿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其中铜矿建设被列入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工程。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作为重要的紧缺性及战略性矿产资源，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面临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也将面对诸多挑战。近年来，以紫金矿业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铜矿企业纷纷开展海外资源并购及开发。根据中国有色金属报报道，截至 2021 年末，中资企业在境外控股或参股经营铜矿山 26 座，矿产铜总产能 222.20 万吨/年，已超过境内矿产铜总产能，对提升我国铜资源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内部分铜矿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生产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海外未拥有其他铜矿资源储备，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力度，增加矿产资源储量，只有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公司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应对各种挑战。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铜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范围广泛，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间接导致铜采选行业周期性波动。由于铜矿石具有不可替代性，下游行业为冶炼行业，行业较为单一，铜采选业与铜冶炼行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铜终端主要应用于电力、家电、交通运输、建筑以及电子领域等，相关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铜的需求量和价格，铜采选行业的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相关性较强。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社会用电总体需求也将日益增长，随着我国电力结构加速调整，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现代能源体系正在逐步构建中，水电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2、区域性

铜矿石的储量分布极不均匀，有很强的区域性。世界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

北美、拉丁美洲和中非三地，主要集中在智利、秘鲁、美国、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我国铜矿资源分布很不均匀，主要分布在西南三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秦祁昆成矿带以及辽吉黑东部、西藏冈底斯成矿带。四川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三江地区、攀西地区、川西北地区。

我国的水电站主要分布在水能资源丰富的河流区域内，水力资源主要集中于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上游、湘西、闽浙赣、东北、黄河北干流以及怒江等水电基地，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铜等有色金属采选业的季节性主要受矿山所处地理环境及极端气候影响，如果冬季时间较长，冰雪天气多，矿山采掘和运输将受到影响而无法正常工作。整体来看，发行人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受季风气候影响，我国大部分河流在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流量相差较大，水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较为平稳。根据安泰科统计，2022年，我国先后开工了多个铜冶炼扩建和新建项目，例如金川集团开工建设了两座30万吨铜冶炼项目；铜陵有色下属金冠铜业分公司实施8万吨扩能项目，在铜陵市开工建设50万吨铜冶炼项目；江西铜业下属清远铜业实施10万吨铜精炼产能扩建，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新增15万吨铜粗炼和20万吨铜精炼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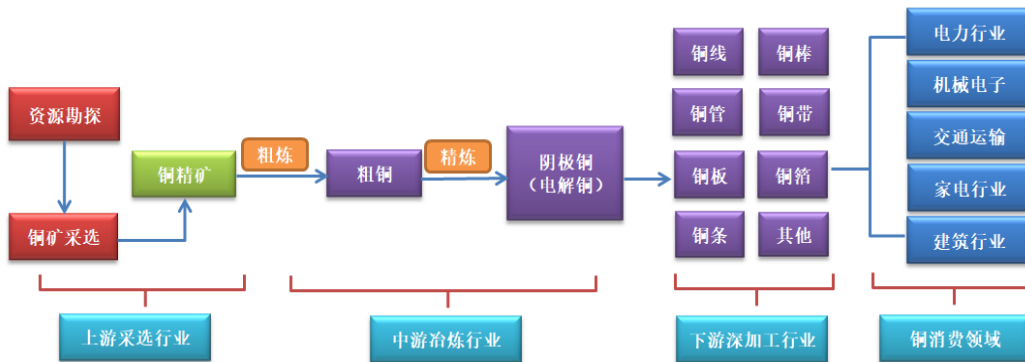
在国内铜原料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的背景下，我国多个骨干铜企业仍在不断提升铜冶炼产能，国内铜冶炼行业对铜精矿原料的需求程度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发电等产业的崛起，未来精铜需求量将大幅上涨，公司所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并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铜矿采选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铜矿采选行业产业链结构不断得以完善和优化，铜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大致可分为勘探采选、冶炼、深加工以及消费四个主要环节，公司目前处于上游采选行业，主要从事资源勘探及铜矿采选业务。

我国铜行业产业链



原矿经过开采和选矿成为铜精矿，铜精矿冶炼成为金属铜。铜冶炼环节大致分为粗炼和精炼，粗炼指将铜精矿通过熔炼和吹炼等工艺生产出粗铜；精炼指将粗铜和杂铜通过火法精炼和电解精炼工艺生产出阴极铜。铜矿采选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为中游冶炼工业提供冶炼原料，下游深加工行业主要以中游的冶炼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各行业需要的铜产品。因此，铜矿采选行业位于整个铜产业链的最前端，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地位，其供给能力将直接影响到中游冶炼行业的开工率及下游终端消费领域的消费量。

2、水力发电业务

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处于电力行业上游，下游主要为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向最终用户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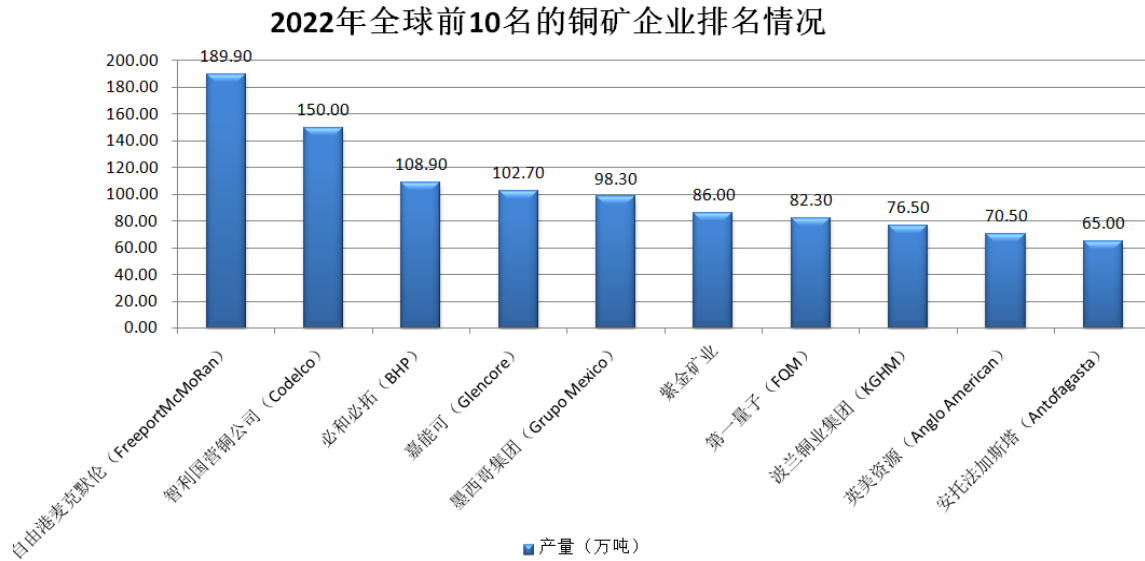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里铜电力在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共运营三座引水式梯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58MW，其中三垭河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0MW，三垭河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8MW，色者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0MW，所发电量主要通过上网方式直接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铜矿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全球铜储量最多的国家是智利、澳大利亚和秘鲁。从全球范围来看，2022 年全球排名前五的主要铜矿生产国分别为智利、刚果（金）、秘鲁、中国和美国，其中我国 2022 年的铜矿产量约占全球铜矿产量的 8.60%，而排名第一的智利 2022 年的铜矿产量约占全球铜矿产量的 24.09%，由此可见，我国的铜矿产量在全球范围内来看还是相对偏小。

从全球主要铜矿生产企业来看，排名前 10 位企业的产量达到 1,030 万吨铜，全球占比约 47.30%，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安泰科的统计，2022 年全球百万吨铜矿产量级别的企业共有 4 家，均为国外企业。2022 年全球排名前 10 的铜矿企业中仅有紫金矿业一家中国企业。2022 年全球排名前 10 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安泰科

目前全球矿业巨头大多位于美洲及欧洲地区，中国企业除紫金矿业 2022 年产量排名进入全球前十外，其他企业的规模均相对较小，欧美老牌矿业巨头在产量上依然拥有较大优势，我国企业与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预计 2022 年我国有 6 个省区的铜精矿含铜产量超过 10 万吨，分别为西藏、江西、云南、黑龙江、甘肃和新疆，上述六个省份合计铜精矿产量 125.4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比例为 64.70%，我国铜精矿生产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属 3 个水电站装机规模较小，公司水电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在选取行业内主要企业时的具体选取标准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自有铜矿山保有储量
紫金矿业 (SH.601899)	紫金矿业是大型跨国矿业集团，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锌、锂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业工程研究、设计及应用等。2022 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 87.73 万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保有探明和控制及推断的资源量：铜为 7,371.86 万吨，其中，保有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铜 3,209.44 万吨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自有铜矿山保有储量
西部矿业 (SH.601168)	西部矿业是中国第二大铅锌精矿生产商、第五大铜精矿生产商。主要从事铜、铅、锌、铁、镍、钒、钼等基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采选、冶炼、贸易等业务，以及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和硫精矿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14.40万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铜金属保有资源储量为624.77万吨
铜陵有色 (SZ.000630)	铜陵有色是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铜箔及铜板带等。该公司在铜矿采选、铜冶炼及铜箔加工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5.16万吨	未披露截至2022年的保有资源量信息。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控制的铜金属量约186万吨，另外控股股东旗下米拉多铜矿的铜金属量约为1,158万吨
云南铜业 (SZ.000878)	云南铜业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该公司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工业硫酸、铂、钯、硒、碲、铼等。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6.26万吨。云南铜业参股且云铜集团控股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内铜精矿产量排名第一的企业，目前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拉拉铜矿接替资源勘查已取得较好的找矿成果，并新发现红泥坡、苕槽箐等铜矿产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保有铜金属量为374.56万吨
江西铜业 (SH.600362)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等50多个品种。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20.43万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899.30万吨
白银有色 (SH.601212)	白银有色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国外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大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企业。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5.81万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铜金属保有资源量为23.13万吨
北方铜业 (SZ.000737)	北方铜业拥有一座自有矿山为铜矿峪矿，该矿山为我国非煤系统地下开采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矿山。该公司主营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主要产品为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铜金属保有资源量为136.25万吨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自有铜矿山保有储量
	极铜、金锭、银锭，副产品为硫酸等。该公司的业务覆盖铜业务主要产业链。2022年度该公司矿产铜产量为 4.07 万吨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官网及相关年报公告

（三）发行人拥有的铜矿山开采情况

公司现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及挖金沟铜矿 4 宗铜矿采矿权，公司拥有的上述矿山开采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矿山所在位置	矿山化学成分	开采技术条件	保有储量
里伍铜矿	里伍铜矿矿区位于青藏高原东缘，地处雅砻江西北侧，矿区所在海拔高度为 2300-3100m。矿区内为汉、藏、彝族杂居区，经济落后。矿区内以铜为主的矿产资源和水力资源丰富	矿石中主要有用成分是铜和锌，矿区矿石含铜较富，且致密块状矿石中铜锌品位均高，矿区铜锌品位总体变化趋势为东部铜低锌高，下部铜高锌低	里伍铜矿矿体均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岩层与矿体富水性较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体顶底板岩石由里伍群云英片岩、石英岩组成，力学强度高，岩石裂隙不发育，岩体坚硬、完整，在采矿工程中除了少数断裂带外基本上不必支护，开采条件好，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石及废弃物不易分解出有毒组分，采矿活动不会对附近环境和水体造成较大的污染，采取适当措施易于治理和恢复，矿区环境地质条件简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里伍铜矿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1.05 万吨
黑牛洞铜矿	黑牛洞铜矿矿区位于青藏高原的东缘，属横断山系大雪山的南延部分，山岭多近南北向展布，系侵蚀构造地形，海拔一般在 2000-4500m。区内地形由于受雅砻江及其支流强烈切割，多成高山和深谷，地势陡峻，山峰林立，高差较大	矿石中主要有用成分为铜和锌，伴生有益组分为金、银、硫等	黑牛洞铜矿矿区岩体以厚层-块状为主，岩石强度高，岩体完整性好，山体稳定，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区内山体稳定，矿石和废石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黑牛洞铜矿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16.21 万吨。此外，在探矿权范围内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19.57 万吨
中咀铜矿	中咀铜矿矿区位于青藏高原东缘，大雪山山脉的南端，属构造深切切割的中高山区。区内地势西高东低，矿区西部一带的高山海拔 4000-4500m 左右，东部雅砻江河谷地带海拔 1600m 左右，	矿石中主要有用成分为铜和锌，伴生有益组分为银、硫、钴等	中咀铜矿位处里伍铜矿区北西直线距离 3km 处，矿山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未进行采矿活动，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矿区地层岩性单一，地层缓倾，地质构造简单，岩石强度高，岩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咀铜矿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8.89 万吨。此外，在探矿权范

矿山名称	矿山所在位置	矿山化学成分	开采技术条件	保有储量
	相对海拔高差 2000m，平均海拔近 3000m，地形陡峭，沟壑纵横，通行极为困难		完整，山体稳固性好，矿区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围内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10.35 万吨
挖金沟铜矿	挖金沟铜矿矿区位于青藏高原东缘、大雪山山脉的南端，属构造深切割的中高山区。区内地势与中咀铜矿矿区相近，区内地形陡峭、沟壑纵横，通行极为困难	矿石中主要有用成分为铜和锌，伴生有益组分为银、硫、钴等	矿区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地质构造较简单，岩溶不发育，岩体结构以整块或厚层状结构为主，岩石强度较高，稳定性较好，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属以块状岩类为主的中等型；矿区内山体稳定，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地质环境质量中等，属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挖金沟铜矿铜金属保有资源量约为 0.32 万吨

（四）发行人所属铜矿山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公司所属铜矿山历史上的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经过	经备案的评审结果
里伍铜矿	2012 年 1 月	里伍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北京中矿联储咨询中心以“中矿联储评字[2011]55 号”文评审确认，并经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2]4 号”文同意予以备案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里伍铜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铜金属量 308,321.86 吨，锌金属量 110,580.81 吨，银金属量 84,394.02 千克，钴金属量 1,771.05 吨，硫资源量 1,319,514.37 吨； （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铜保有金属量为 69,936.16 吨，平均品位为 1.77%；锌保有金属量为 48,157.70 吨，平均品位为 1.22%
	2018 年 5 月	里伍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27 号”文评审确认，并经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储备字[2018]6 号”文同意予以备案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铜保有金属量为 21,974.13 吨，平均品位为 1.32%；共生锌保有金属量为 25,381.51 吨，平均品位为 2.87%；伴生锌保有金属量为 6,585.04 吨，平均品位为 0.84%
黑牛洞铜矿	2012 年 2 月	黑牛洞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北京中矿联储咨询中心以“中矿联储评字[2011]53 号”文评审确认，并经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2]39 号”文同意	（1）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黑牛洞铜矿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铜金属量 268,749.75 吨，锌金属量 183,598.58 吨； （2）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铜保有金属量为 244,143.70 吨，平均品位为 2.34%；锌保有金属量为 171,204.49 吨，平均品位为 1.64%

矿山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经过	经备案的评审结果
		予以备案	
	2018年5月	黑牛洞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32号”文评审确认，并经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储备字[2018]7号”文同意予以备案	截止2017年9月30日，铜保有金属量为257,681.73吨，平均品位为2.09%；锌保有金属量为177,204.02吨，平均品位为1.43%
中咀铜矿	2018年5月	中咀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26号”文评审确认，并经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储备字[2018]167号”文同意予以备案	截止2017年9月30日，铜保有金属量为89,496.22吨，平均品位为1.28%；伴生锌保有金属量为45,514.04吨，平均品位为0.65%
挖金沟铜矿	2012年1月	挖金沟铜矿矿产资源量等信息经北京中矿联储咨询中心以“中矿联储评字[2011]56号”文评审确认，并经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2]10号”文同意予以备案	（1）截止2011年9月30日，挖金沟铜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铜金属量10,074.24吨； （2）截止2011年9月30日，铜保有金属量为982.33吨，平均品位为0.81%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铜矿产量排名第二的铜采选骨干企业。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公司4座矿山资源量核实报告出具的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平均品位分别为1.30%、1.39%、1.14%和0.97%，公司主要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公司目前拥有的4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56.40万吨。上述4座矿山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矿山的储量核实情况	类型	资源类型	累计查明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资源量（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资源量（金属量/吨）	平均品位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	铜	探明资源量	283,315.00	2.52%	-	1.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矿山的储量核实情况	类型	资源类型	累计查明资源量		保有资源量	
			资源量（金 属量/吨）	平均 品位	资源量（金 属量/吨）	平均 品位
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九龙县里伍铜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川矿评咨[2023]9号）		控制资源量	5,472.00		5,472.00	
		推断资源量	5,074.00		5,074.00	
		合计	293,861.00		10,546.00	
	锌	探明资源量	82,498.00	0.85%	-	2.26%
		控制资源量	8,991.00		8,991.00	
		推断资源量	5,252.00		5,252.00	
		合计	96,741.00		14,243.00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九龙县黑牛洞铜矿资源量核实及延伸详查报告》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川矿评咨[2023]6号）	铜（采 矿权+探 矿权范 围）	探明资源量	-	1.63%	-	1.44%
		控制资源量	363,350.00		250,589.00	
		推断资源量	107,279.00		107,279.00	
		合计	470,629.00		357,868.00	
	锌（采 矿权+探 矿权范 围）	探明资源量	-	0.78%	-	0.67%
		控制资源量	133,172.00		84,969.00	
		推断资源量	46,355.00		46,355.00	
		合计	179,527.00		131,324.00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九龙县中咀铜矿区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川矿评咨[2023]8号）	铜（采 矿权+探 矿权范 围）	探明资源量	67,256.00	1.10%	49,624.00	1.12%
		控制资源量	58,370.00		58,370.00	
		推断资源量	84,397.00		84,397.00	
		合计	210,023.00		192,391.00	
	锌（采 矿权+探 矿权范 围）	探明资源量	19,788.00	0.83%	14,988.00	0.82%
		控制资源量	28,642.00		28,642.00	
		推断资源量	40,392.00		40,392.00	
		合计	88,822.00		84,022.00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九龙县挖金沟铜矿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量咨询意见书（川矿评咨[2023]7号）	铜	探明资源量	8,339.00	0.93%	135.00	0.97%
		控制资源量	959.00		959.00	
		推断资源量	2,150.00		2,150.00	
		合计	11,448.00		3,244.00	
	锌	探明资源量	5,744.00	1.87%	402.00	1.72%
		控制资源量	505.00		505.00	
		推断资源量	1,374.00		1,374.00	
		合计	7,623.00		2,281.00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司所处的甘孜州为川西北稀有贵金属勘查开发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九龙县为川西北地区的重要成矿带，规划中明确提到将大力推进铜、锌等有色贵金属矿产调查和勘查，逐步提高里伍铜矿等多个矿区的开发利用水平，公司里伍铜矿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此外，四川省铜矿重点勘查区共计4个区域，公司铜矿山位于“九龙里伍-踏卡”及“柏香林-挖金沟”区域内，公司未来找矿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2年度公司的铜精矿产量在四川省同行业企业中排列第二名。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铜精矿（铜金属量）产量分别为0.83万吨、0.81万吨和0.84万吨。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实施外围找矿行动，并加快推进在建矿山的资源开发进程，未来公司的铜金属储量和铜精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公司铜精矿（铜金属量）产量（万吨）	0.83	0.81	0.84
四川省内铜精矿产量（万吨）	4.70	6.20	3.70
公司产量占四川省产量的比率	17.66%	13.06%	22.70%
国内铜精矿产量（万吨）	167.30	185.50	182.00
公司占全国产量的比率	0.50%	0.44%	0.46%

数据来源：四川省铜精矿产量数据来自安泰科《2022年有色金属市场发展报告》，2020年-2021年全国的铜精矿产量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其中2022年四川省及全国的铜精矿产量数据为安泰科预计数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处于铜产业链的上游，拥有铜矿资源优势

铜矿属于国家紧缺矿种及重要的战略资源，发展前景广阔。我国目前铜冶炼行业在原料（铜精矿）自给率方面较低，国内铜冶炼所需的原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公司目前拥有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和挖金沟铜矿四座铜矿山的采矿权和两宗铜多金属矿探矿权，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铜金属资源量达98.60万吨，保有铜金属资源量达到56.40万吨。公司所在地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南缘，地处著名的三江成矿带北段，矿产资源丰

富，是我国重要的成矿区，区位优势明显。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里伍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找矿潜力较大。

公司拥有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多金属矿（扩大勘查范围）勘探探矿权，该矿田已被找矿实践证实资源潜力较大，找矿前景良好。上世纪七十年代查明里伍铜矿为一中型富铜矿，后来的地质工作先后发现黑牛洞、上海底、白岩子、挖金沟、柏香林、中咀、笋叶林等矿点。由于矿区当时自然条件差，没有再继续开展大规模找矿工作。2008年，公司分别申请取得了里伍铜矿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普查和里伍铜矿外围普查两个地质勘查项目，在矿田内重新开展大规模找矿工作，已先后成功发现并查明了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两个富铜矿床。目前，整个里伍矿田找矿工作程度还很低，找矿潜力依然较大，公司将按计划继续开展矿田内的找矿工作。

（2）矿产资源储备充足，主要铜矿山资源品位高于国内外平均品位，且杂质含量较低

公司现有里伍铜矿和黑牛洞铜矿均属于中型富铜矿，中咀铜矿虽然资源储量规模属于小型富铜矿，但随着未来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量转为采矿权后，其储量规模也将达到中型铜矿的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的平均品位为1.30%、1.39%和1.14%，公司拥有的铜矿平均品位高于国内铜矿平均品位，高品位的铜矿资源意味着同样的原矿采掘和处理量能生产出更多的铜精矿金属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的高品位铜矿矿石易磨易选，原矿含可回收元素多，含有害杂质少，在经济技术指标方面优于国内大部分同类矿山。

（3）持续的技术攻关使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技术成果，通过对共（伴）生矿产的单独选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专注于矿产资源开发，通过与国内一流的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技术成果，为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在生产组织、安全管理、流程改造、成本控制到基建管理、技术引进、工艺攻关等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

心技术能力，在井下中厚矿体采矿、地压控制与安全生产、薄矿体采矿、浅埋藏矿体采矿、尾矿处理、尾矿资源再回收利用等很多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

公司拥有的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和中咀铜矿为铜、锌、硫、金、银共（伴）生矿，公司通过对锌、硫浮选工艺攻关，在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单独建有选锌和选硫生产线，用于回收尾矿中的锌和硫。同时，强化与客户的结算，对达到结算标准的伴生矿种单独计价，公司通过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及开采，不仅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4）公司拥有民族地区的政策优势，拥有高海拔和少数民族地区管理经验的人才

公司作为甘孜州重要的州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是甘孜州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重要载体之一。因此，公司拥有民族地区的政策优势。根据公司地处我国西部高海拔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区域找矿理论研究、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和管理、市场拓展和销售、地方社会稳定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高效、合理的管理机制。同时，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大批熟悉高海拔地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西部社会人文环境、民族政策的管理人才，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2、竞争劣势

（1）与大型铜矿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目前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铜精矿的生产和销售，收入和利润受铜精矿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相比，在资源量、保有储量、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仍然偏小，且行业内的知名大型铜矿生产企业通过海外战略布局已经形成了一批海外优质的铜矿资源储备，在勘探采选、冶炼、深加工等环节均有产业布局。公司与行业内的知名生产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生产经营地地理位置偏僻、交通条件较差

公司地处西部高海拔地区，地理位置偏僻，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交通不便，气候有明显的雨季、旱季之分，对公司生产、销售、运输和产能的快速扩张带来一定的限制。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通过积极沟通，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加大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同时，公司根据运输距离和条件，合理调节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矿山企业在勘探和采选阶段均涉及到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资金的来源渠道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战略布局以及生产线的技术升级形成了制约，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铜矿开采及选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精矿产品的销售，铜精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7.90% 和 85.47%。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由于难以完整获取非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范围为上市公司。在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选取时，首先考虑同样从事铜矿开采且自产铜精矿的上市公司；其次，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的矿种为铜，因此主要选取在国内自有主要开采矿种为铜的矿山，铜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或行业地位突出的上市公司。

根据前述原则，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紫金矿业、江西铜业、西部矿业、云南铜业、铜陵有色、白银有色及北方铜业。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基本形成了集矿产资源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因此其自产的铜精矿大部分自用于冶炼业务板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但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铜矿资源储备	2022年铜精矿产量（万吨）
1	紫金矿业 (SH.601899)	紫金矿业主营矿种资源量、储量及主要经济指标位居中国领先、全球前10位，其海外全球矿产类资源和主要矿产品产量及利润全面超越国内，紫金矿业已经成为全球化的跨国矿业公司	在地质勘查、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该公司以矿石流为走向，建立了地勘、采矿、选矿、冶金和环保五个环节全流程控制的矿业工程管理模式，拥有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可研与信息化平台，核心技术人才稳定，研发实力较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资源量7,371.86万吨，保有储量3,209.44万吨	87.73
2	江西铜业 (SH.600362)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和黄金的采选、冶炼与加工；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该公司拥有四家在生产冶炼厂，五座在生产矿山，八家现代化铜材加工厂	拥有行业领先的铜冶炼及矿山开发技术。贵溪冶炼厂是国内首家引进全套闪速冶炼技术生产线的单位，整体生产技术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德兴铜矿是国内最大、工艺技术水平领先的现代化铜矿山，并首家引进国际采矿设计规划优化软件和全球卫星定位卡车调度系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保有资源量约为899.30万吨	20.43
3	西部矿业 (SH.601168)	西部矿业是中国第二大铅锌精矿生产商、第五大铜精矿生产商。该公司全资持有或控股并经营十四座矿山，其中有色金属矿山7座	所属地下矿山全部实现充填式采矿工艺，开采回采率居行业领先水平。其中2家露天矿山采掘作业采用湿式凿岩技术，全面推广应用大型自动化液压铲装、自卸式矿车等先进装备，通过智慧矿山建设及推动选厂自动化改造等一系列项目，使得该公司设备及工艺流程均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保有资源储量624.77万吨	14.40
4	云南铜业 (SZ.000878)	云南铜业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勘探、采选、冶炼，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贸易等领域，是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的铜企业，公司产业涉及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的勘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利用以及销售，促进了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机协同，主力矿山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云南铜业参股且云铜集团控股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拉拉铜矿接替资源勘查已取得较好的找矿成果，先后发现了红泥坡、苕槽箐等铜矿产地，其中新发现的红泥坡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矿山标准	建立了云南省低品位矿资源绿色智能化采选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省级专家工作站，围绕绿色低碳铜冶炼、铜冶炼综合回收、资源获取与保障、绿色矿山建设关键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攻关方向，该公司组织实施了多项科技计划项目，该公司拥有数十年铜冶炼生产运营历史，熟练掌握多种冶炼工艺，安全环保和综合回收水平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保有资源量约为374.56万吨	6.26
5	铜陵有色 (SZ.000630)	铜陵有色为集铜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	聚焦铜基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该公司取得了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公司为国内主要阴极铜生产企业和铜	未披露	5.16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铜矿资源储备	2022年铜精矿产量（万吨）
		银、铜箔及铜板带等。在铜矿采选、铜冶炼及铜箔加工等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铜产业集聚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体系完整	箔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阴极铜位居国内领先地位；5G通讯用RTF铜箔、6微米锂电箔实现量产，为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供应商		
6	白银有色 (SH.601212)	白银有色的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涉及国内、国外多个地区，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并初步形成国际布局的大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企业	通过构建自主创新管理体系、建设高水平协同平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该公司承接、凝练、实施了一批能够显著提升指标、降低成本和延伸产业链、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科研项目；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重点科技项目管理，根据甘肃省金属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评价，相关成果被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保有资源量约为23.13万吨	5.81
7	北方铜业 (SZ.000737)	北方铜业拥有一座自有矿山为铜矿峪矿，一家冶炼厂为垣曲冶炼厂，其中铜矿峪矿为我国非煤系统地下开采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矿山。该公司主营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等，主要产品为阴极铜、金锭、银锭，其业务覆盖铜业务主要产业链，是具有深厚行业积淀的有色金属企业	该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铜冶炼及矿山开发技术。铜矿峪铜矿是国内首家引进自然崩落法采矿工艺和管理技术的特大型非煤地下开采矿山，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开展自然崩落采矿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技术改造，解决了以铲运机出矿为核心的新型自然崩落法矿山生产中采场布置、拉底方式、拉底顺序、底部结构支护、放矿控制、崩落顶板监测和生产管理中面临的一系列技术难题，开创了低品位矿床经济高效开发新模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保有资源量约为136.25万吨	4.07
8	本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其生产工艺可分为采矿、选矿、尾矿充填三个环节。公司是拥有两个铜矿资源储量规模达到中型矿山且三个铜矿的生产建设规模达到中型的铜矿生产企业，公司主要矿山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铜矿的平均品位。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公司目前拥有的4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累计达到56.40万吨。2022年度公司的铜精矿产量在四川省同行业企业中排列第二名	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技术储备与创新，在地质矿产勘查方面，开展深部找矿和隐伏矿预测理论及方法的技术创新；在采矿生产方面，开展数字化矿山建设和品位动态管理方面技术创新活动；在选矿技术创新上，开展低品位多矿种综合回收利用和尾矿再利用方面的技术攻关；在安全环保方面，开展采空区处理和尾矿水再利用处理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建“西科大里伍铜业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目标是使公司在资源开采、选矿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内的铜保有资源量约为56.40万吨	0.8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官网及相关年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对比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目前国内铜业企业已基本形成了集矿产资源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虽然在资源储量及产能规模上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可比性，但公司的铜矿平均品位较高，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国内矿山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国内矿山名称	铜品位
紫金矿业（SH.601899）	巨龙铜矿（驱龙铜矿+知不拉铜矿）	0.33%
	多宝山-铜山铜矿	0.43%
	紫金山铜金矿	0.47%
	阿舍勒铜矿	1.90%
西部矿业（SH.601168）	内蒙古获各琦铜矿	0.90%
	四川呷村银多金属矿	0.22%
	西藏玉龙铜矿	0.66%
	新疆哈密瑞伦黄山南铜镍矿	0.06%
云南铜业（SZ.000878）	普朗铜矿	0.33%
	大红山铜矿	0.59%
	羊拉铜矿	1.00%
	六苴铜矿	1.01%
江西铜业（SH.600362）	德兴铜矿	0.46%
	德兴铜矿富家坞矿区	0.50%
	永平铜矿	0.60%
	银山矿业	0.60%
	武山铜矿	1.09%
	城门山铜矿	0.81%
白银有色（SH.601212）	火焰山-折腰山铜矿	1.07%
	小铁山矿	1.12%
	索尔库都克铜矿	0.76%
	黄土岭铅锌矿	0.53%
北方铜业（SZ.000737）	铜矿峪矿	0.61%
本公司	里伍铜矿	1.30%

主要企业	国内矿山名称	铜品位
	黑牛洞铜矿	1.39%
	中咀铜矿	1.14%
	挖金沟铜矿	0.97%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铜陵有色未披露各矿山品位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度我国铜原矿平均品位为0.54%。公司现有4座矿山采矿权范围内的平均品位均明显高于国内多数铜矿的平均品位，公司拥有的3座铜矿山平均品位均超过1%达到富矿的标准，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在可比上市公司位于国内的铜矿山中，公司拥有的黑牛洞铜矿的铜平均品位在国内铜矿山中排名第二，仅次于紫金矿业位于新疆的阿舍勒铜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2年度公司的铜精矿产量在四川省同行业企业中排列第二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里伍铜矿及黑牛洞铜矿进行矿山开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矿山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证载开采产能			
（1）里伍铜矿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2）黑牛洞铜矿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二、实际开采产量			
（1）里伍铜矿	204,740.98	230,520.37	209,283.15
（2）黑牛洞铜矿	384,010.58	314,019.37	259,426.95
三、产能利用率			
（1）里伍铜矿	41.36%	46.57%	42.28%
（2）黑牛洞铜矿	77.58%	63.44%	52.41%
四、铜精矿（含铜）产量	8,411.90	8,061.14	8,276.79
（1）里伍铜矿	2,300.85	2,270.78	2,739.90
（2）黑牛洞铜矿	6,111.05	5,790.36	5,536.89

矿山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铜精矿（含铜）销量	8,424.38	7,969.86	8,648.37
（1）里伍铜矿	2,339.29	2,147.51	2,937.41
（2）黑牛洞铜矿	6,085.09	5,822.36	5,710.96
六、铜精矿（含铜）产销率	100.15%	98.87%	104.49%
（1）里伍铜矿	101.67%	94.57%	107.21%
（2）黑牛洞铜矿	99.58%	100.55%	103.14%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铜精矿的产量和销量基本保持平衡。公司里伍铜矿因矿山进入枯竭期，受平均品位逐渐降低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28%、46.57%和 41.36%，预计里伍铜矿未来几年铜精矿（铜金属量）的产量仍将呈逐渐下降的趋势。目前，公司的主力矿山已由里伍铜矿变更为黑牛洞铜矿。报告期内，黑牛洞铜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41%、63.44%和 77.58%，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其产量将保持逐渐增长的趋势。募投项目中咀铜矿建成投产后，公司铜精矿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精矿产品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大型铜冶炼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精矿	46,773.19	85.47%	45,748.85	87.90%	34,562.59	87.45%
锌精矿	2,599.35	4.75%	2,439.04	4.69%	1,306.81	3.31%
硫精矿	919.07	1.68%	608.50	1.17%	361.28	0.91%
水电	4,432.98	8.10%	3,247.18	6.24%	3,291.02	8.33%
总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终端直销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可分为终端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3,892.03	98.48%	51,435.06	98.83%	39,160.43	99.09%

贸易	832.55	1.52%	608.50	1.17%	361.27	0.91%
合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8.83% 和 98.48%。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单价	变动率	销量/单价	变动率	销量/单价
铜精矿	销量（吨）	8,424.38	5.70%	7,969.86	-7.85%	8,648.37
	单价（元/吨）	55,521.22	-3.28%	57,402.32	43.63%	39,964.29
锌精矿	销量（吨）	1,729.20	-5.63%	1,832.36	22.50%	1,495.77
	单价（元）	15,032.07	12.93%	13,310.90	52.36%	8,736.73
硫精矿	销量（吨）	64,802.28	5.23%	61,584.32	11.98%	54,995.06
	单价（元）	141.83	43.54%	98.81	50.42%	65.69
水电	销量（万千瓦时）	23,549.81	23.12%	19,127.32	-4.30%	19,986.01
	单价（元/千瓦时）	0.19	11.76%	0.17	6.25%	0.16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水电单价=收入÷上网电量

2022 年有色金属市场跌宕起伏，多数有色品种价格宽幅波动，整体呈现出冲高回落再反弹的走势。2022 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运行呈现出平稳向好的态势，铜铅锌铝等主要有色金属价格基本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内现货市场铜均价 67,470 元/吨，比上年下跌 1.50%；锌均价 25,154 元/吨，比上年上涨 11.40%。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国内行业惯例一致，采用的定价模式为：精矿结算价格=该有色金属冶炼成品市场价格×精矿计价系数+其他调整因素。其中精矿计价系数一般小于 1，体现冶炼企业的加工成本；其他调整因素主要指具体每批次精矿的金属含量等指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调整因素。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中，铜冶炼成品市场价格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为基础，锌冶炼成品市场价格采用上海有色网的月平均价为基础。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除了根据市场状况和双方实际情况对精矿计价系数和其他调整因素进行少量调整外，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10.97	40.88%
2	云铜集团	13,767.52	25.11%
	其中：中铜国际	11,168.18	20.37%
	云铜锌业	2,599.35	4.74%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7,582.31	13.83%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4,206.61	7.67%
5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9.28	5.12%
合计		50,776.70	92.6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13.73	44.12%
2	云铜集团	14,084.15	27.00%
	其中：中铜国际	11,645.11	22.32%
	云铜锌业	2,439.04	4.68%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738.60	11.0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3,094.06	5.93%
5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56.25	5.48%
合计		48,786.78	93.5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45.93	40.61%
2	云铜集团	9,267.17	23.31%
	其中：中铜国际	7,960.35	20.02%
	云铜锌业	1,306.81	3.29%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6,698.43	16.85%
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3,757.88	9.4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3,019.84	7.60%
合计		38,889.25	97.83%

注：中铜国际和云铜锌业均受云铜集团控制，合并披露为云铜集团；四川省电力公

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和甘孜州电力公司合并披露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中铜国际系云南铜业的控股子公司，云铜锌业和中铜国际共同受云铜集团控制，中铜国际和云铜锌业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中铜国际向公司采购的铜精矿均全部销售给云南铜业或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锌业向公司采购的锌精矿均全部自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新增原因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3.8.8	2021 年开始合作	5,304.44 万元	为更好地掌握铜精矿市场行情，培养更多铜精矿销售客户，发行人采用竞价模式新增客户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5.3.31	2006 年开始合作	5,658.69 万元	为更好地掌握铜精矿市场行情，培养更多铜精矿销售客户，发行人采用竞价模式新增客户

（五）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361.27 万元、608.50 万元和 83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1%、1.17%和 1.5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成立时间	销售区域
1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63	1.28%	2019/2/28	西南地区
2	攀枝花市泰尧商贸有限公司	118.26	0.22%	2016/12/7	西南地区
3	攀枝花环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66	0.02%	2019/7/12	西南地区
合计		832.55	1.52%		

2021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成立时间	销售区域
1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5.47	0.97%	2019/2/28	西南地区
2	攀枝花市泰尧商贸有限公司	73.82	0.14%	2016/12/7	西南地区
3	攀枝花环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21	0.06%	2019/7/12	西南地区
	合计	608.50	1.17%		
2020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额	营业收入占比	成立时间	销售区域
1	九龙县博雅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92	0.88%	2019/2/28	西南地区
2	攀枝花市泰尧商贸有限公司	6.88	0.02%	2016/12/7	西南地区
3	攀枝花环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48	0.02%	2019/7/12	西南地区
	合计	361.28	0.9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铜矿石，均由公司自有矿山供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主要包括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和部分设备动力用柴油等。公司及子公司浮选用水主要取自雅砻江、山间溪流以及回水再利用。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由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以补偿电量方式供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资及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矿山服务	9,784.68	42.51%	7,547.57	34.38%	5,525.27	39.93%
工程服务	7,637.91	33.18%	8,964.98	40.83%	3,505.56	25.34%
材料供应	2,744.70	11.92%	2,601.05	11.85%	2,011.64	14.54%
物流服务	1,959.54	8.51%	1,831.83	8.34%	1,858.53	13.43%
其他	891.84	3.87%	1,009.40	4.60%	935.36	6.76%
合计	23,018.67	100.00%	21,954.83	100.00%	13,83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矿山服务主要为生产采剥服务、井巷工程建设服务及

矿山勘探服务等。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浮选剂	数量（吨）	580.44	610.61	594.75
	平均单价（元/吨）	6,049.55	7,001.52	5,373.52
	金额（万元）	351.14	427.52	319.59
钢球	数量（吨）	512.6	480.34	549.17
	平均单价（元/吨）	5,608.66	5,277.30	4,077.24
	金额（万元）	287.5	253.49	223.91
衬板	数量（吨）	77.03	81.543	28.32
	平均单价（元/吨）	9,567.70	9,748.23	10,886.30
	金额（万元）	73.7	79.49	30.83

（三）主要能源采购单价以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立方米

主要能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电力（补偿电量）	0.18	-	0.18	-	0.18
电力（外购电量）	0.57	35.71%	0.42	-	0.42

（四）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8,492.35	36.89%
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779.46	7.73%
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63.43	5.92%
4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39.37	4.95%

5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86.07	4.28%
合计			13,760.68	59.7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7,220.64	32.89%
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46.35	8.41%
3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68.84	7.60%
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435.02	6.54%
5	四川省智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17.10	4.18%
合计			13,087.95	59.61%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4,886.29	35.31%
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19.10	5.92%
3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勘探服务	539.23	3.90%
4	九龙县海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533.07	3.85%
5	四川三富鑫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61.98	3.34%
合计			7,239.67	52.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采购额	新增原因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09	2020 年开始合作	1,958.29	尾矿库加高扩容建设，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2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2005.07.21	2021 年开始合作	986.07	2815 坑探工程，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1991.05.27	2020 年开始合作	4,078.94	中咀井巷工程建设，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有限公司				
2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1	2020 年开始合作	2,489.63	尾矿充填工程，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3	四川省智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0	2020 年开始合作	1,358.15	磨房沟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22 年度 交易额	2021 年度 交易额	2020 年度 交易额	主要交易内容
本分公司	销售	32.94	15.84	4.54	房租、材料
	采购	8,492.35	7,220.64	4,886.29	采掘服务
湖南鼎诚耐磨新材料公司	销售	18.76	-	-	废铁收入
	采购	47.68	79.24	-	材料供应
中铁八局	销售	77.65	0.17	-	设备租赁
	采购	1,363.43	1,435.02	819.10	工程服务

注：上述表格中仅列示与公司采购和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重叠情况。

（六）矿山采掘业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矿山采掘作业全部承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矿山采掘施工单位，本分矿业是公司唯一的采掘承包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分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采掘业务外包的原因和现状

采矿业务全部外包给专业矿山采掘施工单位的模式，是国内外矿山开发企业的通行做法，是矿山开发专业化分工与协作进程的必然。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首次对采矿业务外包进行了规范。

该模式能充分发挥采掘承包单位的专业能力，促进双方构筑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也有利于矿山企业降低成本、分散风险、提高效率，有利于矿山企业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探矿、技术研发、选矿及营销等生产和管理工作，实现企业运营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铜矿采选业务为主营业务。公司将采掘业务外包给专业的采掘单位，能够取得多方面的优势：第一，剥离非核心竞争业务环节，公司可支配更多的资源用于核心竞争力的取得，实现资源效用的最大化，例如可将钻孔、落矿、出矿、提升、充填等环节空余的人员岗位，充实核心业务、技术管理及生产管理岗位；第二，按照传统矿山运营模式，公司自行培养采矿队伍，所需要时间较为漫长，一般采矿队伍要在 3-5 年方可达到成熟阶段，采取外包运营模式，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矿山的成熟运作；第三，外包单位是一个独立的运作实体，由其自己培养采矿队伍，可以简化管理层级，避免机构臃肿，有效降低公司用工风险；第四，有利于运用专业队伍的特长，提高生产效率。

2、公司将业务外包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采掘业务外包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采掘施工企业是指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施工的单位，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的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2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3 条规定矿业权人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可以外包工程的方式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勘探、建设、生产、闭坑等工程施工作业活动。

根据《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 号）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掘服务商本分矿业具备相关安全生产及矿山总承包资质，涉及爆破的作业单位本分爆破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资质。因此，公司将采掘业务外包符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3、对承包方的管理模式和定价依据

（1）对承包方管理模式

公司督促承包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及采掘工程承包合同组织施工，对承包方的采掘施工、劳动组织、生产、计划、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对掘进工程进行施工放线、对采矿进行技术指导管理。公司负责矿山年度采掘技术计划编制，负责审核承包方上报的年、季、月采掘计划，负责对承包方采掘工程量及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结算等。承包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拓、采切、采矿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等组织采掘作业，承包方须接受公司的统一调度及根据生产技术要求进行的采掘作业面调整指挥，服从公司管理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和现场监督、检查，负责按公司的设计和技术要求施工、生产，对公司的相关资料、数据，必须妥善保管好，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2）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工程预算定额和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里伍公司平巷掘进及采矿工程清单与计价表，结合矿山生产实际，适当考虑施工区域物价水平，本着促进承包方厉行节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公司和承包方协商定价。

4、主要承包方的基本情况

本分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正清。该公司持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该公司一直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承包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的采矿与掘进业务。采掘过程中的民爆业务由本分矿业交本分爆破承担（本分矿业系本分爆破的第一大股东）。

本分爆破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虎儿。该公司一直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其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承包施工单位较为集中的原因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

安全管理，根据《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矿安[2021]55号）规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

由于公司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均属于中型铜矿，生产规模不大，受地处偏远、海拔较高等因素影响，为了便于集中管理、提高效率，公司选择本分矿业作为唯一的采掘承包单位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强制性规定。

六、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5,860.82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各类设备、矿井构筑物及弃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887.03	31,310.87	2,335.55	78,240.61
专用设备	33,543.72	13,956.66	652.64	18,934.42
安全设备	10,211.15	10,211.15	-	-
通用设备	6,026.45	2,717.54	31.59	3,277.31
运输设备	2,027.54	1,724.96	0.56	302.02
办公设备	629.56	519.07	0.02	110.47
其他设备	328.73	282.97	-	45.76
矿井构筑物	34,588.68	20,916.56	-	13,672.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945.72	631.00	1,036.62	1,278.10
合计	202,188.59	82,270.79	4,056.98	115,860.82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88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1 号	36.48	配电室	抵押
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0 号	33.03	值班	抵押
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9 号	15.96	值班	抵押
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8 号	57.98	值班	抵押
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7 号	52.33	值班	抵押
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6 号	148.62	值班生活	抵押
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5 号	13.31	生活设施	抵押
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4 号	74.14	仓库	抵押
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3 号	1,357.90	住宅	抵押
1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2 号	27.71	电控更衣	抵押
1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1 号	108.35	木工作业	抵押
1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10 号	1,398.46	办公接待	抵押
1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9 号	26.46	宿舍生活设施	抵押
1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8 号	92.31	车间	抵押
1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7 号	47.00	车间	抵押
1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6 号	47.02	车间	抵押
1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5 号	80.46	车间	抵押
1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4 号	289.54	车间	抵押
1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3 号	49.86	车间	抵押
2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2 号	47.02	车间	抵押
2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1 号	124.00	车间	-
2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00 号	2,001.38	车间	抵押
2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9 号	278.01	生活设施	抵押
2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8 号	42.99	锅炉房	抵押
2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7 号	236.65	宿舍	抵押
2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5 号	27.27	生活设施	抵押
2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4 号	24.00	生活设施	抵押
2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3 号	378.89	车间	-
2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2 号	101.34	车间	抵押
3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91 号	159.38	库房	抵押
3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9 号	1,289.12	办公	抵押
3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8 号	359.80	生活宿舍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7 号	1,406.00	宿舍	抵押
3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6 号	1,406.00	宿舍	抵押
3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5 号	90.92	车库	抵押
3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4 号	126.33	值班室	抵押
3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3 号	247.50	仓库	抵押
3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2 号	63.31	转播间	抵押
3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1 号	1,032.07	宿舍	抵押
4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80 号	1,756.61	宿舍	抵押
4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9 号	2,107.94	宿舍	抵押
4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8 号	2,849.30	宿舍	抵押
4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7 号	2,879.41	宿舍	抵押
4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6 号	1,485.00	宿舍	抵押
4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5 号	335.00	生活宿舍	抵押
4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4 号	807.09	生活设施	抵押
4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3 号	897.00	招待所	抵押
4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2 号	350.00	办公	抵押
4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1 号	1,155.64	办公	抵押
5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70 号	1,328.81	办公	抵押
5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9 号	1,530.00	生活设施	抵押
5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8 号	149.50	车间	抵押
5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7 号	400.44	车间	抵押
5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6 号	143.00	车间	抵押
5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5 号	213.11	车间	抵押
5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4 号	68.38	车间	抵押
5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3 号	172.92	车间	-
5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2 号	323.16	车间	抵押
5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1 号	54.90	车间	抵押
6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60 号	159.30	车间	抵押
6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9 号	632.30	车间	抵押
6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8 号	125.88	生产设施	抵押
6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7 号	432.00	生产设施	抵押
6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6 号	133.28	车间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6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5 号	530.15	车间	抵押
6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4 号	197.00	车间	抵押
6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3 号	55.10	车间	抵押
6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2 号	78.87	车间	抵押
6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1 号	510.00	车间	抵押
7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50 号	253.11	车间	抵押
7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9 号	464.22	车间	抵押
7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8 号	1,600.06	车间	抵押
7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7 号	3,360.32	车间	抵押
7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6 号	226.78	车间	抵押
7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5 号	345.83	仓库	抵押
7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4 号	735.38	仓库	抵押
77	发行人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 201102483 号	1,789.29	办公用房	-
78	发行人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 201102484 号	861.00	非成套住宅	-
79	发行人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 201102501 号	683.00	办公用房	-
80	发行人	冕宁县房权证自管字第 0185 号	730.34	商住	-
81	发行人	冕宁县房权证自管字第 0185 号	149.583	商住	-
8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3 号	49.20	生活用房	-
8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2 号	19.58	生活用房	-
8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1 号	85.84	车库	-
8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0 号	422.10	医院	-
8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199 号	18.00	车库	-
8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198 号	414.18	办公	-
8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197 号	314.16	仓库	-
8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196 号	792.00	宿舍	-
9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2 号	345.60	住宅	-
9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2 号	1,152.61	车间	-
9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3 号	74.00	车间	-
9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4 号	33.75	值班室	-
9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5 号	269.32	办公	-
9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6 号	71.52	仓库	-
9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7 号	257.32	车间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8 号	91.35	生活设施	-
9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9 号	845.95	生活设施	-
9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0 号	848.69	生活设施	-
10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1 号	478.55	生活设施	-
10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2 号	24.05	生活设施	-
10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43 号	225.00	机房	-
10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6 号	486.05	车间	-
10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7 号	154.40	车间	-
10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8 号	45.50	生活设施	-
10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9 号	66.40	配电	-
10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0 号	120.00	车间	-
10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1 号	117.10	宿舍	-
10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2 号	6.20	生活设施	-
11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3 号	65.52	车间	-
11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4 号	1,007.16	车间	-
11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5 号	480.00	厂房	-
11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6 号	9.00	值班	-
11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7 号	8.00	配电	-
11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8 号	8.00	库房	-
11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29 号	30.40	化验	-
11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0 号	103.81	住宅	-
11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31 号	19.84	生活设施	-
11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5 号	190.46	泵房	-
12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6 号	63.27	值班	-
12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4 号	59.16	生产	-
12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4 号	1,373.72	生活用房	-
12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5 号	342.00	办公	-
12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6 号	1,000.00	车间	-
12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7 号	60.00	生活用房	-
12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8 号	15.00	仓库	-
12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09 号	146.15	车间	-
12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0 号	114.36	车间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1 号	24.00	配电房	-
13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2 号	121.85	车间	-
13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3 号	54.15	住宅	-
13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4 号	16.33	生活用房	-
13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215 号	30.00	值班室	-
13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1）字第 323 号	788.00	机房、住宿、 厨房	-
135	发行人	成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2890171 号	396.00	住宅	-
13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5 号	19.80	值班室	-
13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6 号	11.00	库房	-
13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7 号	402.50	住宅	-
13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8 号	236.88	住宅	-
14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9 号	3.80	库房	抵押
14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20 号	7.84	值班室	抵押
14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21 号	173.00	厂房	抵押
14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22 号	39.60	值班室	抵押
144	发行人	房权证康定县字第 201200293 号	787.22	车库；其他用 房；成套住宅	-
14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17 号	11.12	生活用房	抵押
14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18 号	10.50	配电室	抵押
14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19 号	156.87	泵房	-
14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0 号	3813.08	住宅	抵押
14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1 号	40.95	生活设施	抵押
15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2 号	75.90	住宿	抵押
15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3 号	70.00	破碎室	抵押
15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4 号	63.70	通廊	抵押
15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5 号	159.00	破碎室	抵押
15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6 号	84.00	配电室	抵押
15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127 号	393.94	住房	抵押
156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12778 号	524.23	车位	-
157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12780 号	1511.48	厂房	-
15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31 号	403.20	造厂	-
15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5 号	24.24	仓库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6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4 号	13.72	泵房	-
161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6 号	403.80	活动房	-
162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9 号	318.00	住房	-
163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8 号	133.20	化验房	-
164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27 号	12.00	厕所	-
165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32 号	205.80	厂房	-
166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230 号	55.34	炸药库	-
167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 2014 字第 314 号	18.53	厕所	-
168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5）字第 88 号	17.42	库房	-
169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5）字第 89 号	118.02	库房	-
170	发行人	九公房权证（2016）字第 102 号	65.74	值班室	-
171	发行人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412.56	工业	-
172	雅砻江矿业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38,417.87	工业	-
173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1 号	25.00	车间	-
174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2 号	76.67	车间	-
175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3 号	127.37	生活设施	-
176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4 号	574.56	车间	-
177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5 号	114.61	车间	-
178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6 号	37.68	仓库	-
179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7 号	43.40	生活设施	-
180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8 号	578.28	宿舍	-
181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09 号	607.20	办公	-
182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0 号	63.99	车间	-
183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1 号	53.76	车间	-
184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2 号	70.80	车间	-
185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3 号	35.70	值班	-
186	雅砻江矿业	九公房权证（2012）字第 014 号	36.98	机房	-
187	协作铂镍	丹房权证（2011）字第 1288 号	77.60	雷管库房、 炸药库房	-
188	协作铂镍	丹房权证（2011）字第 1289 号	750.30	宿舍、库房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

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2700 风机电控室	不动产登记证改革，房屋所在土地未进行分割，无法单独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	35KV 开关站	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
3	雅砻江矿业	一级泵站房	
4	雅砻江矿业	二级泵站房	
5	雅砻江矿业	选厂简易值班室	
6	雅砻江矿业	石灰乳制备车间旁简易值班室	
7	雅砻江矿业	3200 中段硐口值班室及配电室	
8	雅砻江矿业	3000 中段值班房	
9	雅砻江矿业	公司大门旁的值班室	
10	里铜电力	1 号宿舍楼	
11	里铜电力	单身宿舍楼	
12	里铜电力	办公楼	
13	里铜电力	发电厂房	
14	里铜电力	35KV 开关室	
15	里铜电力	一级发电厂房	
16	里铜电力	色者宿舍楼	
17	里铜电力	一级保安室	
18	里铜电力	一级职工宿舍	
19	里铜电力	生活区门卫室	
20	里铜电力	一级 2#宿舍楼	
21	里铜电力	色者发电厂房	
22	里铜电力	色者厂房宿舍楼	
23	里铜电力	生活区变电房	

根据九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第 1-9 项房屋均为辅助性用房，第 10-23 项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后，里铜电力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意里伍铜业、雅砻江矿业、里铜电力按照目前的使用状态和方式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上述房屋进行强制性拆迁或搬迁，亦不会因此对里伍铜业、雅砻江矿业、里铜电力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并已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期限
1	里伍铜业	冕宁县依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冕宁县泸沽镇兴塘工业园区	6,670 m ²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合计面积不小于 1,105 m ² 的房屋	货场库房、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至 2035.8.31

①上述承租物业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A、出租方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承租物业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B、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承租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C、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承租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综上，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冕宁县依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物业未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致使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是被要求搬迁，其将承担该等搬迁成本、损失及罚款，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10KV 垭江线	1,700.86	950.99	55.91%
一级压力钢管	966.85	829.99	85.85%
35/110 双回线路	1,288.60	734.79	57.02%
220KV 送出系统	1,182.97	686.68	58.05%
压力钢管	882.19	506.05	57.36%
35KV 输电线路	942.51	469.21	49.78%
尾砂浓密系统	461.57	461.57	100.00%
搅拌泵送系统	434.48	434.48	100.00%
矿浆输送系统	395.63	395.63	100.00%
一级 2 号水轮发电机组	443.54	386.30	87.09%
文萝 35KV 线路	681.46	374.21	54.91%
立式砂仓系统	366.71	366.71	100.00%
220KV 变压器	601.03	338.24	56.28%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尾水处理站电气设备（污染防治工程）	342.23	334.33	97.69%
一级1号水轮发电机组	371.22	323.73	87.21%
二级洼堡子引水管道	505.53	317.36	62.78%
关山调度通信系统	475.48	312.14	65.65%
井下压风系统管道	504.48	309.32	61.32%
井下供电线路	495.93	304.08	61.32%
1号水轮发电机组	533.69	302.01	56.59%
2号水轮发电机组	533.69	302.01	56.5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共有 42 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0 号	九龙县烟袋乡	综合用地	出让	1,968.76	-
2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1 号	九龙县乌拉溪乡	工业用地	出让	8,757.60	-
3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2 号	九龙县烟袋乡	住宅	出让	86.40	-
4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3 号	九龙县烟袋乡	工业用地	出让	7,600.00	-
5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4 号	九龙县烟袋乡	工业用地	出让	4,200.00	-
6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5 号	九龙县烟袋乡	住宅、电站用地	出让	31,482.40	-
7	发行人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1 组 8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4,030.00	-
8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7 号	九龙县魁多乡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01	-
9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8 号	九龙县烟袋乡	工业用地	出让	18,542.60	-
10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29 号	九龙县烟袋乡	电力设施用地	出让	315.00	-
11	发行人	九国用（2011）第 230 号	九龙县魁多乡	综合用地	出让	357,825.49	抵押
12	发行人	冕国用（2009）第	冕宁县泸沽镇南	商业、住宅	出让	4,005.89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0037号	街5号				
13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391号	冕宁县泸沽镇南街南路5号	住宅	出让	27.68	-
14	发行人	甘国用（2011）第A0949号	康定县炉城镇向阳街2号	办公、住宅	出让	1,609.90	-
15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57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12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73	-
16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58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11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39	-
17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59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6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88	-
18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60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5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73	-
19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61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3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50	-
20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62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2'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39	-
21	发行人	冕国用（2012）第0563号	冕宁县新兴乡耳子厂村N2	公共基础设施	出让	71.88	-
22	发行人	九国用（2012）第82号	九龙县魁多乡	水利电力设施用地	出让	1,404.00	-
23	发行人	九国用（2013）第10号	俄尔乡洼堡子村、大铺子村、俄尔村	水利电力设施用地	出让	20,227.00	抵押
24	发行人	九国用（2013）第11号	小金乡羊桥村、碉房村、俄尔村、汪铺子村	水利电力设施用地	出让	11,089.00	抵押
25	发行人	青国用（2013）4271号	青羊区敬业路229号3栋-1层3201-32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05.53	-
26	发行人	青国用（2013）4265号	青羊区敬业路229号3栋1单元	工业用地	出让	459.56	-
27	发行人	成高国用（2014）第501962号	高新区白玉巷1号2幢2单元1楼1,2号、2幢2单元2楼3、4号	住宅用地	划拨	56.57	-
28	雅砻江矿业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	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3组66号F0014等39套	工业用地	出让	386,119.00	-
29	雅砻江矿业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3组66号（2号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169,058.92	-
30	雅砻江矿业	川（2023）九龙县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3组66号（3号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41,523.16	-
31	雅砻江	川（2023）九龙县	九龙县魁多镇江	工业用地	出让	12,968.88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矿业	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郎村3组66号（4号宗地）				
32	雅砻江矿业	九国用（2011）第264号	烟袋乡大铺子组	工业	出让	6,000.00	-
33	雅砻江矿业	九国用（2011）第265号	九龙县魁多乡	工业	出让	606.00	-
34	里铜电力	九国用（2014）第127号	九龙县俄尔乡	电力水利设施用地	出让	17,620.00	抵押
35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0号	丹巴县格宗乡烧茶坪	工业	出让	473.00	-
36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1号	丹巴县格宗乡烧茶坪	工业	出让	1,091.00	-
37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2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38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3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39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4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40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5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41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6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42	协作铂镍	丹土国用（2011）第287号	丹巴县格宗乡协作坪	工业	出让	35.00	-

（2）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其他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宗临时用地使用权。

上述临时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座落位置	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临时用地审批批文	批文有效期
1	发行人	甘孜州九龙县烟袋镇毛菇厂村	5.2119	农用地、未利用地	九自然资发[2021]89号	至2023.9.27
2		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烟袋镇毛菇厂村	2.9209	农用地、建设用地	九自然资发[2023]37号	至2024.10.24
3		甘孜州九龙县烟袋镇毛菇厂村	0.2152	建设用地、农用地	九自然资发[2023]38号	至2025.6.19
4	雅砻江矿业	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3.6718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九自然资发[2023]39号	至2025.6.19

此外，公司目前实际使用了3宗未建永久建筑物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亩）	土地性质
1	尾矿工程输送管线	4.0679	集体土地

2	雅砻江提水技改工程管线	10.03	集体土地
3	里伍至黑牛洞输电线路	18.00	集体土地

根据九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上述管线、线路建成时间较长，且符合当时无需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政策，已支付用地补偿，目前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存在非法占地的情形，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因此对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2、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5 宗，其中已经到期的采矿权共有 2 宗，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1	里伍铜业	里伍铜矿	C51000020101232 20097515	铜矿、 银矿、硫	地下 开采	49.50 万吨/年	2012.3.20- 2025.3.20
2		中咀铜矿	C51000020130432 10129588	铜矿、 锌矿	地下 开采	49.50 万吨/年	2013.4.26- 2025.4.26
3		挖金沟铜矿	C51000020110731 20115361	铜矿	地下 开采	3.00 万吨/年	2019.3.2- 2020.12.27
4	雅砻江矿业	黑牛洞铜矿	C51000020101231 20097536	铜矿、 锌矿	地下 开采	49.50 万吨/年	2011.9.23- 2031.9.23
5	协作铂镍	协作坪铂 镍矿	C51000020110542 20112521	铂矿、 镍矿	地下 开采	6.00 万吨/年	2019.12.24- 2021.8.14

报告期内，挖金沟铜矿、协作坪铂镍矿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协作坪铂镍矿原选厂属于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淹没区，2016 年协作铂镍已完成选厂拆除工作，协作铂镍报告期内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挖金沟铜矿目前铜保有资源量较低，不具有单独开采的价值。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上述两个采矿权内进行采矿活动，采矿许可证到期不影响采矿权人其他依法可以独立行使的权利，因此上述两个采矿权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探矿权 2 宗，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	------	--------	-------	------	------

1	里伍铜业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多金属矿（扩大勘查范围）勘探	T5100002008083010013175	59.4493 平方公里	2021.4.8-2026.4.8
2	雅砻江矿业	四川省九龙县黑牛洞铜矿延伸详查	T5100002020073050055895	5.05 平方公里	2020.7.2-2023.7.2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西南科技大学	乙酰唑胺促进高海拔低氧环境下铁闪锌矿生物浸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99206.8	2021.06.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西南科技大学	红景天促进高海拔低氧环境下铁闪锌矿生物浸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97346.1	2021.06.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里铜电力	一种水电站取水口底格栏栅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0063002.X	2023.01.09	原始取得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协作铂镍和杨柳坪矿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里伍铜业	(川)FM安许证字[2020]企7394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	2020.10.27 - 2023.10.26
2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	(川甘)FM安许证字[2021]005号	甘孜州应急管理局	23万吨/年铜矿、银矿、硫地下开采	2021.12.17 - 2023.7.7
3	里伍铜业磨房沟尾矿库	(川)FM安许证字[2021]7161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运行	2021.12.20 - 2024.7.16
4	雅砻江矿业(黑牛洞铜矿)	(川)FM安许证字[2021]2199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49.5万吨/年铜矿、锌矿地下开采	2021.1.6- 2024.1.5
5	金伯利	(川)FM安许证字[2021]DZ007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2021.4.8- 2024.4.7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取水量	有效期
1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	D513324S2021-0040	九龙县水利局	九龙县魁多镇河子坝雅砻江干流、江郎沟	工业用水	110万立方米/年	2021.12.30 - 2026.12.29
2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中咀)	D513324S2021-0036	九龙县水利局	九龙县烟袋镇挖金沟里伍铜矿中咀采选矿取水口	工业用水	12万立方米/年	2022.11.5- 2027.11.4
3	里伍铜业(石门坎电站)	C513324S2022-0006	甘孜州水利局	九龙县乌拉溪乡偏桥村九龙河段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18000万立方米/年	2022.8.11- 2027.8.10
4	雅砻江矿业	D513324S2021-0039	九龙县水利局	九龙县魁多镇江郎大水沟及河子坝雅砻江干流	工业用水	35.4万立方米/年	2023.1.1- 2027.12.31
5	里铜电力(三垭河一级电站)	C513324S2021-0106	甘孜州水利局	九龙县三垭镇俄尔色者沟、瓦屋沟	水力发电	6100万立方米	2021.7.13- 2026.7.12
6	里铜电力(三垭河二级水电站)	B513324S2021-0061	四川省水利厅	九龙县三垭镇三垭河,小金乡萝卜丝沟、石拉脚沟	水力发电	11400万立方米	2018.8.5- 2023.8.4
7	里铜电力(色者电站)	C513324S2021-0107	甘孜州水利局	九龙县三垭镇俄尔色者沟、右支沟	水力发电	4117万立方米	2021.7.13- 2026.7.12

3、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里伍铜业	5133001300075	甘孜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至 2026.2.21

4、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里伍铜业	91510000720857088U004V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2020.7.23-2023.7.22

雅砻江矿业已办理登记编号为 915133245821581495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5、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登记名称	证号或登记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里铜电力	1052512-0153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2.10.25 - 2032.10.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并维持相关资质合法有效。除上述资质外，公司的起重机械及压力容器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持有卫生许可证，里铜电力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其生产工艺可分为采矿、选矿、尾矿充填三个环节。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技术储备与创新，在地质矿产勘查方面，开展深部找矿和隐伏矿预测理论及方法的技术创新；在采矿生产方面，开展数字化矿山建设和品位动态管理方面技术创新活动；在选矿技术创新上，开展低品位多矿种综合回收利用和尾矿再利用方面的技术攻关；在安全环保方面，开展采空区处理和尾矿水再利用处理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及效果	技术阶段
1	铜锌多金属尾矿高海拔低氧高效生物浸出及其浸渣资源化关键技术	1、发明专利：红景天促进高海拔低氧环境下铁闪锌矿生物浸出的方法（专利号：ZL202110697346.1）； 2、发明专利：乙酰唑胺促进高海拔低氧环境下铁闪锌矿生物浸出的	合作研发	以在高海拔低氧环境条件下高效回收铜锌多金属尾矿中有价元素及其生物浸渣无害化资源化为最终目标，筛选适境浸矿微生物，构建高效氧化溶解多金属尾矿中铜锌等有价元素的复合菌群，优化高海拔低氧严苛生境条件下尾矿微生物浸出	工业化试验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及效果	技术阶段
		方法（专利号： ZL202110699206.8）		工艺条件，研究尾矿生物浸渣陶粒和充填填料的原料体系构建机制及其产品制备方法，集成尾矿高海拔低氧高效生物浸出及其浸渣资源化利用的关键技术体系，为里伍铜矿铜锌多金属尾矿绿色高效利用奠定基础，也为四川地区乃至全国同类型尾矿清洁利用提供借鉴	
2	高海拔高扬程高浓度环境下的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	非专利技术	合作研发	克服了在高海拔地区尾矿提升扬程大的难题，使得公司的高海拔高扬程高浓度充填站顺利建成并运行。黑牛洞铜矿通过该充填采矿方法的成功运用，矿石的回采率可提高到了92%左右，延长了矿山、尾矿库的服务年限，通过对采空区的充填处理，避免因地压活动引发采空区顶板垮塌、地表塌陷等地质灾害，大大降低了采矿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初步实现了绿色环保安全开采	技术成熟
3	一种适合回采里伍铜矿矿石的房柱法采矿方法	非专利技术	合作研发	为充分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及实现安全高效生产，里伍铜矿联合四川冶金设计研究院，针对里伍铜矿地质条件、矿体赋存条件及状态等，设计出了一种适合里伍铜矿采矿的房柱法采矿方法。现该采矿方法应用于里伍铜矿井下各个采矿作业面，该方法提高了矿石回采率，降低了贫化率；该方法结构和工艺简单，减少了采准切割工程量，从而降低了采矿成本；该方法形成的矿柱，对采空区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保护作用，有利于井下地压管理，且该方法进一步提高了井下通风条件	技术成熟
4	一种硫化铜矿浮选用组合抑制剂及浮选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解决了传统抑制剂配制困难、浪费严重、用量大、对环境污染毒害大、选矿生产指标波动大等问题，在铜硫多金属硫化矿高效分离过程中，本技术的组合抑制剂用量比传统抑制剂用量少50%以上，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铜精矿	技术成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及效果	技术阶段
				品位及铜精矿回收率	
5	铜浮选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铜浮选作业流程为一粗两扫三精，采用SF型浮选机，铜浮选工艺采用选择性良好的铜矿物捕收剂，起泡性能优良的起泡剂，选用抑制性能优异的黄铁矿类抑制剂取代石灰应用于生产，解决了原使用石灰配制工艺复杂，厂区环保压力大，使用成本高，人工劳动强度大等缺点，且得到良好的铜生产指标	技术成熟
6	一种铁闪锌矿的回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选用高效的选锌药剂及科学的选矿工艺对铜尾矿中低品位锌矿物进行有效回收，该技术解决了低品位铁闪锌矿无法稳定回收的问题。原铜尾矿中锌矿物粒度分布细，嵌布关系复杂，黄铁矿天然可浮性好，难以对其进行有效分离回收。通过不断探索，选用高性能起泡剂、抑制剂及加上使用充气式浮选机，使用一粗两扫四精浮选工艺，有效对锌矿物进行分离回收。该技术应用后，每年可回收更多的锌金属	技术成熟
7	一种高品质硫精矿回收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解决了低品位磁黄铁矿回收问题，磁黄铁矿回收率提高至80%以上。在硫浮选过程中，使用渣浆泵及旋流器组将进入硫浮选系统的矿浆进行浓度提升和对硫铁矿物进行机械活化，大幅度提高了硫铁矿物在可浮性和浮选时间，使得选硫系统可高效的对硫铁矿物进行回收	技术成熟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是否为合作研发项目
1	高海拔低氧地区尾矿中锌微生物浸出工业化关键技术	已与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探索里伍铜矿选矿尾矿中铁闪锌矿工业化微生物浸出关键参数；探明尾矿微生物浸出液中锌“萃取-电积”关键技术参数；打通“浸出-萃取-电积”回收锌金属的关键技术流程节点，为里伍铜矿尾矿微生物浸出工业化应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是否为合作研发项目
			用铺垫；技术指标尾矿中锌浸出率达到 80%	
2	矿区及其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评估	已和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查明里伍铜矿矿区及其影响区土壤重金属污染程度。基于土壤重金属污染程度，进行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分级分区以及风险控制区划	是
3	基于里伍尾矿性质的低成本高效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研发	已和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针对里伍铜矿尾矿性质研究单耗低、运费低和综合成本较低的新型胶凝材料，可降低尾矿充填综合成本 20-40%。新型充填胶凝材料应用前景广阔，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是
4	雅砻江矿业井下工业环网与一体化指挥系统开发	已和西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正在开展工作	完成井下工业环网与一体化指挥系统硬件和软件各 1 套；软件著作权 1 至 2 项；科研论文 1 至 2 篇；申请并受理专利 1 至 2 项	是
5	里伍铜矿深部高锌复杂难选矿高效分离的多尺度化学原理及其提质减排降碳关键技术	该项目为甘孜州科学技术局研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以里伍铜矿深部高锌复杂难选矿高效分离为最终目标。摸清目的矿物的矿物学基因，明确里伍铜矿深部矿体矿物基因调控方法及其内在机理；借助现代计算化学研究方法，揭示“基团-离子-矿物”的多尺度化学原理；探索高锌复杂难选矿浮选分离药剂制度，摸清里伍深部矿体高效分离工艺条件和流程结构；突破药剂分子和矿物表面空间结构化学相容性准确模拟、基于浮选药剂基团性质的铜锌硫矿物学基因的靶向调控等关键技术，集成里伍铜矿深部高锌复杂难选矿高效分离的多尺度化学原理及其提质减排降碳关键技术，为全国乃至世界同类深部铜多金属矿低碳开发提供借鉴	是
6	基于矿物表面相重构的里伍铜矿锌硫高效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为甘孜州科学技术局研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以里伍选铜尾矿锌硫高效分离为最终目标，查清选铜尾矿的元素组成、矿物组成、粒级分布和物相等工艺矿物学特征；研究铁闪锌矿、磁黄铁矿表面相重新构筑方法，揭示矿物表面相致表面物化性质差异放大机理；探索表面重构后的铁闪锌矿和磁黄铁矿浮选分离药剂制度，摸清里伍选铜尾矿锌硫高效分离工艺条件和流程结构；突破里伍铜矿锌硫高效分离关键技术，集成基于矿物表面相重构的锌硫高效分离技术体系，为里伍铜矿节能减排、资源高效绿色利用奠定技术基础，也为四川地区乃至全国锌硫高效分离提供借鉴	是

（三）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近年来，基于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建“西科大里伍铜业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在承担相关科研课题时，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双方共同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1	西南科技大学	研究开发高海拔低氧地区尾矿中锌微生物浸出工业化关键技术项目	双方确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西南科技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西南科技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3.1-2025.12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	西南科技大学	进行矿区及其影响区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基于遥感解译的矿区及其影响区的土地利用类型划分、矿区及其影响区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分级分区评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西南科技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西南科技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3.1-2023.12
3	西南科技大学	研究开发基于里伍尾矿性质的低成本高效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研发项目	双方确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西南科技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西南科技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3.1-2024.12
4	西南科技大学	研究开发雅砻江矿业井下工业环网与一体化指挥系统	双方确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归公司所有。西南科技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西南科技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3.4-2028.12
5	西南科技大学	里伍铜矿多金属尾矿高海拔低氧高效生物浸出关键技术及其浸渣资源化研究	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该项目知识产权由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共享	任务合同书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0.1.1-2021.12.31，该项目已完成
6	西南科技大学	里伍铜矿深部高锌复杂难选矿高效分离的多尺度化学原理及其提质减排降碳关键技术	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该项目知识产权由公司与西南科技大学共享	任务合同书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2.3.1-2024.2.29
7	西南科技大学	基于矿物表面相重构的里伍铜矿锌硫高效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根据甘孜州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任务合同书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1.7.1-2022.7.31，该项目仍在实施中

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系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规律，不存在对外部机构的依赖，其合作研发机制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个省、州级的科研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进展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进展
1	里伍铜锌多金属尾矿高海拔低氧高效生物浸出关键技术及其浸渣资源化研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已完成
2	里伍铜矿深部高锌复杂难选矿高效分离的多尺度化学原理及其提质减排降碳关键技术	甘孜州科学技术局	正在实施
3	基于矿物表面相重构的里伍铜矿锌硫高效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甘孜州科学技术局	正在实施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11.03	301.48	320.72
营业收入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58%	0.81%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体系的建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其研发职能主要由公司下设的科技部承担。

公司科技部负责科研计划和科研管理制度的制定，科技档案管理和技术保密工作，组织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的内部评选、初步鉴定验收和推荐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科技开发和应用工作，管理合作科研课题，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和科技开发应用服务合同。通过构建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具备进一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件基础和软件实力。

2、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切实做好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贡献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技术创新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撑，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公司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促进公司科技工作持续进步。

公司结合行业和四川省科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把科技人员专长发挥、事业抱负实现同公司发展战略、企业进步紧紧联系起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力，不断强化科技项目创新和联合攻关，着重突破公司生产经营瓶颈

问题，加强引进消化再创新。

公司建立和落实奖励政策，扶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公司设立青年科技基金，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3、专业人才团队的建立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专注于自身专业领域，并聚集、锻炼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为了配合公司人才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高度重视和发挥人才的作用，培养和吸纳优秀科技人才，以更加开明的观念、更加人性化和更有竞争力的机制，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科技人才资源。

公司实施人才的激励政策与措施建设，在生活中关心，在技术上培养，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在职学习、学历提升和外出考察，让科技人员开眼界、长知识，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公司每年加大投入，鼓励科技人员撰写科技论文，并组织评选、学术交流，为科技工作者展示自己才华提供平台。

4、加强技术储备的能力

公司的技术储备主要依靠现有技术团队，公司积极参与科技项目和学术活动，召开专业学术交流会，塑造全员参与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组织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各类科技项目，锻炼科研能力，积极参加省州县科技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会学术活动，以及省地质矿产学会、有色金属学会、矿业协会等活动，交流信息，学习知识。公司广泛开展技术创新合作或协作，积极邀请大专院校或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使得技术创新建立在生产实践之上，能够快速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并产生效益。

公司在选择技术方向及储备方面始终秉持在公司产业链上进行深入拓展的思路，优先在产业链及优势领域进行核心技术的储备。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在产品、工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行业用户的信任，同时多年的科研项目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经验又能使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技术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已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八、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公司所处“采矿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公司未从事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亦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安全环保专职部门，并在各生产场所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环保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管理程序、制度与规程。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主要从事铜精矿以及铜原矿中其他伴生矿种的采选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中，里铜电力主要从事引水式梯级水电站运营，协作铂镍和杨柳坪矿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金伯利主要从事固体矿产勘查及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业务，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公司建设了合格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实现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杜绝废水废气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建立了集生产管理、调度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应急救援为一体的相关管理平台，同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修建消防应急池，相关应急设施及器材的配备完善，从多方面保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可控。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地下采场废气	井下建设有坑内通风系统和除尘系统，在凿岩、爆破、装载等环节采用湿式作业，及时通过喷雾洒水湿式除尘。此外，选厂建有湿式除尘系统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地下采场废气经过通风设施有组织排放，排放达标
	选厂粉尘		选厂粉尘主要来自粗破碎站的原矿卸载、原矿的三段破碎、筛分机物料转运过程、浮选药剂制备。对矿石堆场、原矿仓卸料点产生的扬尘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在卸矿点、破碎、物料转运、药剂制备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或湿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尾矿库粉尘		尾矿库粉尘主要来自尾矿库内干滩地段和库坝外坡面。通过在尾矿堆积坝外坡铺土及种植植物、定期喷灌洒水等方式，防止尾矿坝外坡扬尘
废水	采矿生产废水	采矿废水主要为工艺设备冷却废水、矿坑涌水和凿岩除尘等废水。相关采矿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由选矿厂循环利用	废水产生量小，经处理后回用，无排放
	废石堆场淋滤水	矿山废石土堆场为露天堆放场，遇降水产生淋滤水，公司在堆场外围修建排水沟，在堆场下游建挡护设施和集水池，将淋滤水全部引入集水池，经自然沉降后，用于堆场、道路等降尘用水	处理能力充足，无排放
	选矿厂生产废水	选矿废水通过尾矿泵站输送至尾水回收水池，汇合尾矿库渗滤液经尾水回收池处理后，通过尾水泵站输送至选厂生产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实现循环使用，基本无外排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灌溉	处理能力充足，无排放
固体废弃物	建设期废石	用于工业场地填筑、运输道路改造，剩余的堆放废石场	处理能力充足，无排放
	生产期废石	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堆放废石场	
	尾矿	排至尾矿库堆存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地下采场、选厂	地下采场噪声主要来自凿岩、通风、矿石转运、爆破等工序。选厂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破碎站的原矿卸载作业工序和破碎筛分、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安装消声装置和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能力充足

公司对废气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极小，不会对周

边环境造成影响。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废石堆场淋滤水和生活污水，相关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排放。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废矿物油、废擦机布属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公司主要噪声源来自采场和选厂相关凿岩、爆破、破碎筛分环节及水泵等设备运转，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装置和隔声墙、底座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音影响，利用距离衰减等方式以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2、环保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报告及监测数据等资料，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确保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公司有关环保费用及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58.25	1,727.16	341.35
环保费用	1,024.10	905.90	705.99
合计	1,482.35	2,633.06	1,047.34

4、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及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该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根据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甘孜州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选矿厂及雅砻江矿业被列入甘孜州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四川省生态

环境厅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雅砻江矿业被列入 2021 年度四川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司及雅砻江矿业已依法披露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5、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主要从事铜精矿以及铜原矿中其他伴生矿种的采选业务。公司已取得甘孜州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雅砻江矿业属名录第 1-107 类行业中的第 6 类“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091（铜采选）”，涉及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水处理通用工序。根据《甘孜州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雅砻江矿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类别为土壤环境，不涉及对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因雅砻江矿业废水不外排，日常水处理能力未达到 2 万吨及以上，属于名录规定进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雅砻江矿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首次办理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雅砻江矿业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子公司里铜电力从事水力发电业务、金伯利从事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查业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暂时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公司子公司协作铂镍、杨柳坪矿业已停业，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登记。

作为矿山企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致力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估及社会公示，2020 年，公司拥有的里伍铜矿和黑牛洞铜矿均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根据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配套建设齐全，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该局未收到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或纠纷，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控体系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风险控制、持续改进的原则，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及下属二级单位均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管控模式，形成了自下而上的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在矿山开采、爆破、运输、矿石粉碎、浮选、尾矿库设计、噪声、工程、防火、卫生、电力供应、劳工及监管等事项中均按照相关职业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奖惩办法，修订和完善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安全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通风系统改造、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

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件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里伍铜业	(川) 应急告[2021]1012 号	2021.12.15	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修建上游挡水墙和截洪沟及石坝（拦渣坝），作出警告并罚款 1.50 万元
里伍铜业 (里伍铜矿)	(九) 应急罚[2020]12 号	2020.12.1	对里伍铜矿“9.13”井下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28 万元。该起事故系本分矿业作业人员在机车行驶过程中将身体伸出机车司机室外，导致被行驶的机车挤压致死
	(九) 应急罚[2021]1 号	2021.3.24	井下通风相关事项整改，罚款 3 万元
里伍铜业 (中咀铜矿项目)	(九) 应急罚[2020]10 号	2020.8.31	运输隧道排土场未设置限速标志，罚款 6 万元
雅砻江矿业	(九) 应急罚[2020]4 号	2020.4.20	对黑牛洞铜矿“11.27”井下车辆伤害一般安全事故罚款 40 万元。该起事故发生于 2019 年，系本分矿业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机车，在停车并下车绕到矿车后面时未有效制动柴油机车，导致被挤压致死
	(九) 应急罚[2020]5 号	2020.4.20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未报送，罚款 2.60 万元
	(九) 应急罚[2020]7 号	2020.6.8	对黑牛洞铜矿“3.24”井下片帮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30 万元。该起事故系本分矿业作业人员违反撬毛工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一人进行撬毛作业，在清理浮石时被砸中致死
	(九) 应急罚[2022]3 号	2022.6.8	未设置防止坠落、车辆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2 万元

根据九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1)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川) 应急告[2021]1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里伍铜业作出警告、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就前述处罚，里伍铜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里伍铜业 2#土场未按涉及要求修建上游挡水墙、截洪沟及石坝（拦渣坝）的行为，仅存在安全隐患，但并未实际发生伤亡事故，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就上述九龙县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处罚事项，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该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从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政策，未发生过安全事故，该局未收到针对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安全生产相关的投诉举报，且里伍铜业及雅砻江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甘孜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且未有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2.18	27,131.73	14,130.58
应收账款	1,354.04	2,651.17	2,591.29
应收款项融资	70.00	107.25	99.00
预付款项	128.98	39.03	142.46
其他应收款	98.02	92.99	142.81
存货	1,598.52	1,383.84	1,193.95
其他流动资产	476.66	119.15	256.06
流动资产合计	17,148.39	31,525.16	18,556.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5.02	6,753.59	5,588.85
固定资产	115,860.82	115,228.24	120,158.71
在建工程	24,820.57	22,714.47	12,663.96
使用权资产	544.82	587.84	0.00
无形资产	30,540.08	29,553.35	29,410.53
商誉	57.84	57.84	57.84
长期待摊费用	86.60	129.90	17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87	1,052.49	1,0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79	350.61	2,43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60.41	176,428.31	171,493.15
资产总计	197,808.80	207,953.47	190,049.30
流动负债：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4,805.35	4,805.65	4,805.65
应付账款	10,039.88	9,117.28	6,324.00
合同负债	55.50	21.46	58.26
应付职工薪酬	305.12	295.65	443.63
应交税费	1,002.35	1,802.53	1,791.73
其他应付款	7,709.71	7,046.00	8,69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40	16,608.60	22,082.96
其他流动负债	7.21	2.79	5.92
流动负债合计	24,041.51	39,699.96	44,20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79.00	23,679.00	34,197.00
租赁负债	505.91	536.52	0.00
预计负债	4,524.49	4,313.14	4,111.67
递延收益	2,675.80	2,486.23	1,34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5.19	31,014.89	39,650.70
负债合计	54,026.70	70,714.85	83,85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50.00	22,550.00	20,400.00
资本公积	47,924.97	47,924.98	29,629.73
其他综合收益	-28.39	-33.01	-175.35
专项储备	1,706.55	1,425.31	1,286.88
盈余公积	17,555.48	16,966.26	16,584.04
未分配利润	50,213.57	44,960.99	35,6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22.18	133,794.54	103,349.62
少数股东权益	3,859.93	3,444.09	2,84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82.10	137,238.62	106,19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08.80	207,953.47	190,049.3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二、营业总成本	39,879.60	38,074.85	34,011.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7,555.56	25,614.49	22,265.65
税金及附加	2,265.29	2,107.15	1,611.00
销售费用	436.75	433.51	333.08
管理费用	7,533.15	6,859.11	6,304.96
研发费用	411.03	301.48	320.72
财务费用	1,677.81	2,759.11	3,176.25
其中：利息费用	1,890.89	2,843.17	3,279.91
利息收入	217.16	88.36	107.89
加：其他收益	95.83	109.52	47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2	912.14	1,02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72	912.14	1,022.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9	-123.18	67.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4	-11.37	-14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2.91	14,977.15	7,111.57
加：营业外收入	935.94	875.17	811.27
减：营业外支出	382.96	721.52	64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5.89	15,130.80	7,279.77
减：所得税费用	2,346.44	2,152.32	88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9.44	12,978.47	6,39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9.44	12,978.47	6,392.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99.41	12,166.91	6,008.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04	811.56	38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	142.33	-183.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14.07	13,120.81	6,2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4.03	12,309.24	5,82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04	811.56	384.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6.52	58,762.90	42,70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41	1,649.92	5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3.93	60,412.82	43,27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6.29	10,286.96	9,72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0.14	12,046.70	10,1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2.19	8,903.72	7,08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84	2,520.80	3,68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1.45	33,758.18	30,6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48	26,654.64	12,64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0	189.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2	189.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1.96	10,557.04	7,30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96	10,557.04	7,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04	-10,367.55	-7,303.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45.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24,945.50	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18.00	20,797.00	7,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8.99	7,378.44	5,19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	5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2.99	28,231.44	12,2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99	-3,285.94	-7,4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55	13,001.15	-2,14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1.73	14,130.58	16,2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18	27,131.73	14,130.58

二、审计意见、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

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公司按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确定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p>里伍铜业的主营业务为铜精矿的采选及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铜精矿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里伍铜业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7,536,843.18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1,648,772.7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8,238,183.86 元。</p> <p>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里伍铜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里伍铜业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签收单据、结算单等，检查收款记录，并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p> <p>⑤查询相关平台金属的公允价，与收入确认单价核对；</p> <p>⑥抽样选取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p> <p>⑦获取期后客户正式结算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p>
（二）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存在及计价与分摊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 1,622,332,066.21 元、1,674,960,536.75 元和 1,712,214,687.93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6%、80.54% 和 86.56%。</p> <p>考虑里伍铜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p>	<p>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②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依据进行核对；</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无形资产金额重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里伍铜业属于重资产企业，资产的规模、数量和种类较多，因此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存在及计价与分摊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③了解折旧和摊销政策和方法，评价相关政策与方法是否恰当，并重新计算折旧和摊销费用的计提，复核分配的准确性； ④检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由里伍铜业所有或控制； ⑤实地监盘大额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会计期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里铜电力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工业	100.00	设立
杨柳坪矿业	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	工业	100.00	设立
雅砻江矿业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工业	92.76	设立
协作铂镍	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	工业	76.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伯利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里铜电力	√	√	√
杨柳坪矿业	√	√	√
雅砻江矿业	√	√	√
协作铂镍	√	√	√
金伯利	√	√	√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铜精矿以及铜原矿中其他伴生矿种的采选业务，兼营水电资源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53.68 万元、52,164.88 万元以及 54,823.82 万元。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产品销量、价格。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采矿费、制造费用、人工费、掘进费、采厂运输费、辅助成本等；采矿费受原矿产量、原矿品位和采掘承包单价的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燃料动力等；运费主要受运输距离、数量等因素影响，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

作为资源型矿业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备的质量和数量。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勘查找矿工作。公司将在勘查找矿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53.68 万元、52,164.88 万元以及 54,823.8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9%、50.90%及 49.74%，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非财务指标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实现业绩增长的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资源优势，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充足，主要铜矿山资源品位高于国内外平均品位，且杂质含量较低，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积累了较多的技术成果，通过对共（伴）生矿产的单独选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2）资源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源地质勘查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形成了较好的找矿成果，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公司目前拥有的 4 座铜矿山的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已达到 56.40 万吨。公司将继续加大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力度，确保公司未来具有充足的资源储量，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

内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矿产品和电力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基于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作为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凭据，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收入金额并于双方正式结算后确认的化验结果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

销售铜精矿，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时确认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按照商品控制权转移当日的上海交易所期货或上海有色金属网铜价格确认销售收入。最终结算价款与收入时点确认的应收账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销售锌精矿，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按照商品控制权转移当日上海有色网 1#锌中间价确认销售收入。最终结算价款与收入时点确认的应收账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销售硫精矿，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按照商品控制权转移当日中国硫酸网硫铁矿各地区均价确认销售收入。最终结算价款与收入时点确认的应收账款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电力收入确认政策：电能输送至购买方的计量仪表后，经双方抄表确认，公司在取得结算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采矿权根据探明经济可采储量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项目	可使用期限	依据
里伍铜矿采矿权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采矿许可证
挖金沟采矿权	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采矿许可证
黑牛洞采矿权	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采矿许可证
协作坪采矿权	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采矿许可证
中咀铜矿采矿权	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采矿许可证

注：公司正在办理挖金沟铜矿采、协作坪采矿权的延续工作。

（2）其他无形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至 70 年	直线法	0%	出让合同约定
软件	5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 （1）井巷建筑物、安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为在矿井可采年限内直线摊销。

（2）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不含三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根据剩余可开采储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4）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3	1.94-4.8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4-35	3	2.77-24.2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	9.70-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5	3	6.47-32.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5	3	6.47-32.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七）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维简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维简费。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对维简费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提取的维简费时，属于费用

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安全费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公司根据《土地复垦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予以估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算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弃置义务计算：根据预计治理费用终值、贴现系数计算出预计治理费用现值，即预计负债现值（入账价值），亦等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价值。此后，预计负债逐期按既定贴现系数计算账面价值，按账面价值增加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即相关金融负债按既定贴现系数逐年摊销，直至受益期结束。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折旧额进入当期生产成本，直至受益期结束。

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的估计受到各地对土地复垦、植被及环境治理恢复的要求标准，不同恢复治理方案的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尽管上述估计存在内生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的依据。

4、勘探开发成本

（1）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计量依据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勘探权的成本以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以矿区为核算对象，即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成矿及增加矿山产量、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地质成果是指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当取得采矿权后，相关勘探开发成本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产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相关勘探开发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如何区分能否形成地质成果

地质成果是指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公司根据第三方地质调查机构出具的勘探地质报告判断是否能够发现或通过进一步的探矿工作发现经济可采储量，公司组织聘请非项目承担单位的地质、矿产、经济方面的专家进行地质报告评审，通过评审形成相应勘查阶段地质成果。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货款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规定	预收款项	-4.06	-2.15
		合同负债	3.59	1.90
		其他流动负债	0.47	0.2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8.26	1.23
预收款项	-64.19	-1.39
其他流动负债	5.92	0.16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67.32	-2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32	21.69
营业成本	1,226.53	759.85
销售费用	-1,226.53	-759.8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	财政部规定	使用权资产	630.85	630.85
		其他应收款	-37.33	-37.33
		租赁负债	565.70	565.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82	27.8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06	-	-4.06	-	-4.06
合同负债	-	3.59	3.59	-	3.59
其他流动负债	-	0.47	0.47	-	0.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15	-	-2.15	-	-2.15
合同负债	-	1.90	1.90	-	1.90
其他流动负债	-	0.25	0.25	-	0.25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30.85	-	630.85	630.85
其他应收款	142.81	105.47	-	-37.33	-37.33
租赁负债	-	565.70	-	565.70	565.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27.82	-	27.82	27.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30.85	-	630.85	630.85
其他应收款	17,136.11	17,098.78	-	-37.33	-37.33
租赁负债	-	565.70	-	565.70	565.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27.82	-	27.82	27.82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5%、6%、9%、13%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资源税	2016年7月1日起精矿销售额	2.5%、4%	2.5%、4%	2.5%、4%
水资源费	发电量	0.005元/千瓦时、0.09元/立方米	0.005元/千瓦时、0.09元/立方米	0.005元/千瓦时、0.09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	20%	20%
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母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资源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全面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16〕18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铜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适用的税率为4%，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按减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里伍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业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③里伍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当年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按 100%加计扣除。

2、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子公司增值税优惠政策

子公司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公司 2022 年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2）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子公司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业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③公司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当年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按 100% 加计扣除。

④子公司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至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26	-98.37	-4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7	111.86	48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4	31.84	2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63	-620.58	-58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	2.60	3.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9.69	-572.66	-12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3	83.15	2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	23.44	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10	-466.07	-9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9.41	12,166.91	6,0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4.51	12,632.98	6,107.46

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1	0.79	0.42
速动比率（倍）	0.65	0.76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2%	21.54%	28.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1%	34.01%	44.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0	6.32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3	18.25	21.67
存货周转率（次）	17.81	19.04	1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61.76	24,619.86	17,312.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99.41	12,166.91	6,008.42
归属于公司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4.51	12,632.98	6,10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58%	0.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0	5.93	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1.18	0.6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0.58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金额/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利息)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1.24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11.67	6.00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5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0	0.30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823.82	5.10%	52,164.88	31.22%	39,753.68
营业成本	27,555.56	7.58%	25,614.49	15.04%	22,265.65
营业毛利	27,268.26	2.70%	26,550.39	51.82%	17,488.03
销售费用	436.75	0.75%	433.51	30.15%	333.08
管理费用	7,533.15	9.83%	6,859.11	8.79%	6,304.96
研发费用	411.03	36.34%	301.48	-6.00%	320.72
财务费用	1,677.81	-39.19%	2,759.11	-13.13%	3,176.25
营业利润	15,702.91	4.85%	14,977.15	110.60%	7,111.57
利润总额	16,255.89	7.44%	15,130.80	107.85%	7,279.77
净利润	13,909.44	7.17%	12,978.47	103.02%	6,3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9.41	7.66%	12,166.91	102.50%	6,0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4.51	4.76%	12,632.98	106.85%	6,107.46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7.46 万元、12,632.98 万元和 13,234.5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54,724.58	99.82%	52,043.56	99.77%	39,521.70	99.42%
其他业务	99.23	0.18%	121.31	0.23%	231.98	0.58%
合计	54,823.82	100.00%	52,164.88	100.00%	39,75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包括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水电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主要是零星材料销售和房租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精矿	46,773.19	85.47%	45,748.85	87.90%	34,562.59	87.45%
锌精矿	2,599.35	4.75%	2,439.04	4.69%	1,306.81	3.31%
硫精矿	919.07	1.68%	608.50	1.17%	361.28	0.91%
电费收入	4,432.98	8.10%	3,247.18	6.24%	3,291.02	8.33%
合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铜精矿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一直较高，报告期内，铜精矿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5% 以上，锌精矿、硫精矿系公司铜矿的伴生矿。

（1）铜精矿

报告期内，铜精矿销量、单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铜精矿	46,773.19	45,748.85	34,562.59
销量（铜金属量、吨）	8,424.38	7,969.86	8,648.37
销量增长率	5.70%	-7.85%	/
销售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5.55	5.74	4.00
销售单价增长率	-3.31%	43.50%	/
销量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609.02	-2,711.63	/
销售单价变化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1,584.68	13,897.88	/
合计影响	1,024.34	11,186.25	/

报告期内，公司铜精矿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铜价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铜精矿的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43.50%，单价上升系铜精矿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单价波动不大，收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销量的增长。

（2）水电

报告期内水电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电量（万 KW/H）	23,549.81	19,127.32	19,986.01
售电单价（元/KW/H）	0.19	0.17	0.16
销售收入（万元）	4,432.98	3,247.18	3,291.02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上网电量销售收入。

公司作为州属国有企业须担负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公司积极响应哺农惠民政策，大力扶持地方新农村建设，协助解决周边农村用电难的现状，公司自备电站建成后一直担负着周边农用电的供给，电费按照公司发电成本加农电管理人员工资的原则收取。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零星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41,530.55	75.89%	40,953.56	78.69%	29,065.39	73.54%
华中	13,194.04	24.11%	11,090.00	21.31%	10,456.31	26.46%
合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铜精矿属于国内紧缺资源，国内铜精矿供应无法满足国内下游冶炼行业的需求，故公司产品无国外出口业务。产品选出后，按照就近销售原则，及时发往周边各主要冶炼厂。报告期内，西南片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中铜精矿主要销向云南铜业、云锡铜业分公司等冶炼厂。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3,892.03	98.48%	51,435.06	98.83%	39,160.43	99.09%
贸易	832.55	1.52%	608.50	1.17%	361.27	0.91%
合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819.79	16.12%	6,935.59	13.33%	6,777.94	17.15%
二季度	20,670.92	37.77%	15,669.03	30.11%	10,066.76	25.47%
三季度	14,244.72	26.03%	11,662.36	22.41%	9,990.80	25.28%
四季度	10,989.15	20.08%	17,776.58	34.16%	12,686.20	32.10%
合计	54,724.58	100.00%	52,043.56	100.00%	39,521.70	100.00%

总体来看，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较低，除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27,522.32	99.88%	25,577.84	99.86%	22,248.65	99.92%
铜精矿	24,473.58	88.82%	22,695.46	88.60%	19,953.39	89.62%
锌精矿	690.22	2.50%	737.28	2.88%	443.12	1.99%
硫精矿	178.74	0.65%	169.22	0.66%	53.61	0.24%
水电	2,179.78	7.91%	1,975.88	7.71%	1,798.53	8.08%
二、其他业务	33.25	0.12%	36.65	0.14%	17.00	0.08%
营业成本合计	27,555.56	100.00%	25,614.49	100.00%	22,265.65	100.00%

报告期内，铜精矿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铜精矿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矿成本	8,152.56	33.31%	6,533.20	28.79%	4,929.99	24.71%
直接材料	549.73	2.25%	547.31	2.41%	461.34	2.31%
直接人工	6,549.58	26.76%	6,651.73	29.31%	5,792.21	29.03%
制造费用	7,615.76	31.12%	7,397.91	32.60%	7,098.34	35.57%
销售运费	1,605.95	6.56%	1,565.32	6.90%	1,671.51	8.38%
合计	24,473.58	100.00%	22,695.46	100.00%	19,953.39	100.00%

报告期内，铜精矿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采矿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销售运费；报告期内，直接采矿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在85%以上，是铜精矿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主营业务	27,522.32	7.60%	25,577.84	14.96%	22,248.65
铜精矿	24,473.58	7.83%	22,695.46	13.74%	19,953.39
锌精矿	690.22	-6.38%	737.28	66.38%	443.12
硫精矿	178.74	5.63%	169.22	215.64%	53.61
水电	2,179.78	10.32%	1,975.88	9.86%	1,798.53
二、其他业务	33.25	-9.27%	36.65	115.59%	17.00
营业成本合计	27,555.56	7.58%	25,614.49	15.04%	22,265.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铜精矿营业成本的影响，而铜精矿成本变化主要受原矿产量、原矿品位和采掘承包单价的影响。

（2）铜精矿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成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接采矿成本	8,152.56	24.79%	6,533.20	32.52%	4,929.99
直接材料	549.73	0.44%	547.31	18.63%	461.34
直接人工	6,549.58	-1.54%	6,651.73	14.84%	5,792.21
制造费用	7,615.76	2.94%	7,397.91	4.22%	7,098.34
销售运费	1,605.95	2.60%	1,565.32	-6.35%	1,671.51
合计	24,473.58	7.83%	22,695.46	13.74%	19,953.39
销量（铜金属量、吨）	8,424.38	5.70%	7,969.86	-7.85%	8,648.37
单位成本	2.91	2.11%	2.85	23.38%	2.31

2021年铜精矿销售成本较上年度上升了13.74%，增加2,742.07万元主要原因系：（1）直接采矿成本较上年度增加1,603.21万元，原因为①采矿量较上年度增加了16.18%；②根据里伍铜矿与采矿队结算合同中约定，2021年因电解铜均价上涨时导致采矿费上涨；③根据法规要求，新增电子雷管费；④雅砻江矿业增加矿房及平巷支护工程锚网锚杆费用；⑤雅砻江矿业采矿工艺变化，增加了充填矸费用；（2）人工费增加了859.52万元，原因为①2021年基于2020年薪资水平增长5%；②五险一金2021年按相应比例缴纳社保，上年同期因为疫情影响，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故2021年有所增加。

2022年，铜精矿单位成本2.91万元/吨，较上年上升2.02%，变动不大。

（3）水电业务成本

里铜电力三个水电站相对独立，故成本归集按照资产形成地点，即三垭河一级水电站、三垭河二级水电站、色者水电站并结合内部管理需要确定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分点采用“品种法”进行独立核算。外购电成本根据当月耗电量直接进行分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7,202.27	49.71%	26,465.72	50.85%	17,273.05	43.71%
铜精矿	22,299.61	47.68%	23,053.38	50.39%	14,609.20	42.27%

锌精矿	1,909.13	73.45%	1,701.75	69.77%	863.69	66.09%
硫精矿	740.33	80.55%	439.29	72.19%	307.67	85.16%
水电	2,253.20	50.83%	1,271.30	39.15%	1,492.49	45.35%
二、其他业务	65.99	66.50%	84.67	69.79%	214.98	92.67%
合计	27,268.26	49.74%	26,550.39	50.90%	17,488.03	43.9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9%、50.90%和 49.74%，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属于资源型企业，铜等有色金属在我国属于较为紧缺性资源，产品经常供不应求，从而导致整个行业的利润向矿山企业倾斜，故公司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于公司铜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铜精矿实现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4%、86.83%和 81.78%。

1、铜精矿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铜精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46,773.19	2.24%	45,748.85	32.37%	34,562.59
销售成本	24,473.58	7.83%	22,695.46	13.74%	19,953.39
销售量（吨）	8,424.38	5.70%	7,969.86	-7.85%	8,648.37
销售单价	5.55	-3.31%	5.74	43.50%	4.00
单位成本	2.91	2.11%	2.85	23.38%	2.31
销售毛利率	47.68%	-5.38%	50.39%	19.21%	42.27%

报告期内，公司铜精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27%、50.39%及 47.68%，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因素分解法，通过因素变量替代，测算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铜精矿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5.55	-1.68%	5.74	17.54%	4.00
单位成本	2.91	-1.03%	2.85	-9.42%	2.31
合计		-2.72%		8.12%	

2021 年，铜精矿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上升了 8.1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需

求增长，销售单位价格上升了 43.63%从而导致毛利率增加了 17.54 个百分点，虽然单位成本也增长 23.43%，但单价增幅更大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2022 年度，铜精矿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均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综合所致。

（2）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锌精矿、硫精矿及水电业务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毛利率，特别锌精矿、硫精矿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产品价格影响；水电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枯水期、丰水期发电量占比变化影响。

2、敏感性分析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最重要因素。假设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价格发生变动，其他因素不变，根据 2022 年数据对主要产品铜精矿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影响利润总额	影响利润总额幅度
5%	2,338.66	14.39%
10%	4,677.32	28.77%
25%	11,693.30	71.93%
50%	23,386.59	143.87%
-5%	-2,338.66	-14.39%
-10%	-4,677.32	-28.77%
-25%	-11,693.30	-71.93%
-50%	-23,386.59	-143.87%

根据上述铜精矿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影响分析，可见，铜精矿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

铜价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经测算，如果按照 2022 年全年的销售规模、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水平，假设仅铜精矿价格变动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当公司铜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3.62 万元，即销售单价下降 34.75%（2022 年全年公司铜精矿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为 5.55 万元/吨），公司将可能出现亏损。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在选取行业内主要企业时，选取标准为国内自有主产铜的矿山，且从事铜矿采掘业务，铜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或行业地位突出的企业；由于该类可比上市公司均为采选冶一体化的企业，虽然与公司业务可比，但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补充选取四川黄金、宝地矿业及金徽股份作为规模相近采选企业补充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铜精矿或综合毛利率（若未单独披露铜精矿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	云南铜业	综合	4.84%	4.07%	5.97%
	江西铜业	综合	2.99%	3.96%	3.55%
	紫金矿业	铜精矿	60.33%	67.08%	46.55%
	铜陵有色	综合	5.86%	5.80%	4.39%
	白银有色	铜精矿	41.89%	/	/
	西部矿业	综合	19.40%	21.03%	14.04%
	北方铜业	综合	11.90%	18.35%	45.80%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综合	51.31%	45.50%	51.03%
	宝地矿业	综合	37.97%	51.28%	36.15%
	金徽股份	综合	67.76%	70.54%	69.72%
里伍铜业		铜精矿	47.68%	50.39%	42.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下同；白银有色 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铜精矿的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采选冶一体化模式，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主要从事铜金属的采选业务，无冶炼业务。基于有色金属行业特点，产业链的利润主要向矿山采选企业倾斜，与紫金矿业铜精矿业务类似；与规模相近采选企业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6.75	0.80%	433.51	0.83%	333.08	0.84%
管理费用	7,533.15	13.74%	6,859.11	13.15%	6,304.96	15.86%
研发费用	411.03	0.75%	301.48	0.58%	320.72	0.81%
财务费用	1,677.81	3.06%	2,759.11	5.29%	3,176.25	7.99%
合计	10,058.74	18.35%	10,353.21	19.85%	10,135.01	25.4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36	70.37%	287.68	66.36%	204.88	61.51%
折旧摊销	54.95	12.58%	54.93	12.67%	11.07	3.32%
办公费	25.08	5.74%	29.29	6.76%	7.38	2.21%
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43.94	13.19%
物料消耗	10.55	2.42%	12.78	2.95%	19.46	5.84%
差旅费	9.77	2.24%	14.75	3.40%	20.50	6.15%
业务招待费	2.44	0.56%	2.28	0.53%	3.10	0.93%
其他费用	26.61	6.09%	31.80	7.34%	22.76	6.83%
合计	436.75	100.00%	433.51	100.00%	333.08	100.00%
营业收入	54,823.82	/	52,164.88	/	39,753.68	/
销售费用率	0.80%	/	0.83%	/	0.8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50%，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企业管理部负责，负责收集客户需求、组织招投标、合同评审、对账、结算、售后等销售工作。2021 年度，由于人员增加及业绩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矿采选	云南铜业	0.17%	0.20%	0.24%

冶一体化公司	江西铜业	0.09%	0.08%	0.08%
	紫金矿业	0.23%	0.18%	0.25%
	铜陵有色	0.08%	0.08%	0.12%
	白银有色	0.31%	0.43%	0.52%
	西部矿业	0.07%	0.09%	0.11%
	北方铜业	0.29%	1.32%	10.03%
	平均	0.18%	0.34%	1.62%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0.59%	0.48%	0.36%
	宝地矿业	0.32%	0.27%	0.16%
	金徽股份	0.07%	0.09%	0.08%
	平均	0.33%	0.28%	0.20%
里伍铜业	0.80%	0.83%	0.84%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规模相近采选企业，总体看，矿山开采企业的销售压力较小，销售费用率均较低，符合行业销售特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19.00	54.68%	3,560.67	51.91%	3,053.40	48.43%
折旧摊销	1,134.20	15.06%	1,138.08	16.59%	1,133.62	17.98%
办公费	948.55	12.59%	890.10	12.98%	631.63	10.02%
环境治理费	285.43	3.79%	293.82	4.28%	213.72	3.39%
会务费	351.99	4.67%	253.89	3.70%	211.53	3.36%
咨询服务费	194.43	2.58%	188.96	2.75%	335.92	5.33%
青苗补偿费	59.77	0.79%	110.61	1.61%	6.66	0.11%
保险费	97.42	1.29%	90.39	1.32%	82.39	1.31%
差旅费	55.46	0.74%	64.83	0.95%	61.94	0.98%
扶持基金及惠民补助	89.01	1.18%	93.24	1.36%	95.25	1.51%
勘探开发费用	88.66	1.18%	93.64	1.37%	374.10	5.93%
其他费用	109.23	1.45%	80.88	1.18%	104.82	1.66%
合计	7,533.15	100.00%	6,859.11	100.00%	6,304.96	100.00%

营业收入	54,823.82	/	52,164.88	/	39,753.68	/
管理费用率	13.74%	/	13.15%	/	15.86%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增长所致。2022年度，由于人员增加及业绩增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	云南铜业	0.87%	1.13%	1.35%
	江西铜业	0.55%	0.63%	0.64%
	紫金矿业	2.32%	2.36%	2.24%
	铜陵有色	1.00%	0.88%	1.03%
	白银有色	1.17%	1.39%	1.36%
	西部矿业	1.92%	2.01%	2.27%
	北方铜业	1.32%	2.09%	7.27%
	平均	1.31%	1.50%	2.31%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9.02%	8.06%	7.95%
	宝地矿业	12.43%	8.91%	11.16%
	金徽股份	11.34%	11.35%	11.06%
	平均	10.93%	9.44%	10.06%
里伍铜业		13.74%	13.15%	15.86%

报告期内，与铜矿等有色金属大型采选冶一体化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铜属于价值较高的大宗商品，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的采矿、加工与贸易，其中加工与贸易占比较大，其行业特性决定了产业集中度较高，规模效应导致管理成本相对较低；与规模相近采选企业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与规模相近采选企业相比仍相对较小。

整体来看，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较小，因而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报告期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5.64	64.63%	186.40	61.83%	147.82	46.09%
材料费	18.61	4.53%	23.99	7.96%	112.88	35.20%
咨询费	126.38	30.75%	91.09	30.21%	2.58	0.81%
折旧摊销	-	0.00%	-	0.00%	57.44	17.91%
其他	0.39	0.09%	-	0.00%	-	0.00%
合计	411.03	100.00%	301.48	100.00%	320.72	100.00%
研发投入占比	0.75%		0.58%		0.8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阶段（截至期末）
1500t/d 采选工程技改项目	125.89	-	-	进行中
选锌技改项目	97.14	-	-	进行中
雅砻江矿业锌硫浮选系统提质降耗技术改造工程	81.97	-	-	进行中
铜矿矿区环境污染详查项目	81.54	-	-	进行中
里伍高锌难选矿高效分离项目	24.39	-	-	进行中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新药剂（S601）替代石灰试验	-	161.86	-	已完成
硫浮选药剂优化试验、选锌工业调试试验	-	-	258.05	已完成
里伍高效抑制剂替代石灰试验、三率和铜精矿浓缩过滤干燥技术试验	-	64.10	-	已完成
空区处理及高回收率采矿工程可行研究	-	75.52	-	已完成
里伍高效抑制剂替代石灰试验、三率和铜精矿浓缩过滤干燥技术试验	-	-	62.66	已完成
其他	0.10	-	-	
合计	411.03	301.48	320.72	

注：“其他项目”系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汇总列示。

（2）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矿采选 云南铜业	0.23%	0.19%	0.18%

冶一体化公司	江西铜业	0.19%	0.20%	0.21%
	紫金矿业	0.46%	0.34%	0.34%
	铜陵有色	0.48%	0.14%	0.12%
	白银有色	0.10%	0.09%	0.05%
	西部矿业	0.99%	0.77%	0.54%
	北方铜业	0.30%	0.83%	1.07%
	平均	0.39%	0.36%	0.36%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	-	-
	宝地矿业	-	-	-
	金徽股份	3.45%	3.43%	3.32%
里伍铜业		0.75%	0.58%	0.8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较低，与行业特性相关；作为有色金属的采选企业，勘查勘探活动以及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资源系矿山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90.89	2,843.17	3,279.91
减：利息收入	217.16	88.36	107.89
其他	4.08	4.30	4.23
财务费用合计	1,677.81	2,759.11	3,176.25
财务费用率	3.06%	5.29%	7.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里铜电力电站建设等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随着贷款的到期减少，利息支出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243.87	237.46	188.76
城建税	206.89	90.45	83.05
资源税	1,752.96	1,710.14	1,284.81
房产税	23.97	23.97	23.97
车船使用税	5.19	6.36	6.58
土地使用税	4.42	4.42	4.42
环境保护税	2.63	1.19	1.60
印花税	25.37	33.16	17.82
合计	2,265.29	2,107.15	1,611.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税，销售铜精矿从价计征税率为 4%、销售铜原矿从价计征税率为 4%。2022 年城建税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雅砻江矿业适用税率由 1%变更为 5%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2.94	106.93	476.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6	2.60	3.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0.03	-	-
合计	95.83	109.52	479.6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0.44	20.18	79.73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慰问金	-	2.00	6.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	-	80.00	与收益相关
甘孜州科协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协专项资金	33.00	4.00	1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	10.00	15.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45.45	45.45	45.45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资金	7.14	7.14	7.14	与资产相关
甘孜州财政局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4.91	4.91	4.91	与资产相关
困难企业补助	-	-	208.07	与收益相关
春节慰问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通村公路硬化补助金	-	13.2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94	106.93	476.3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 3.68% 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2.42 万元、912.14 万元及 654.72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7.32 万元、-123.18 万元及 -67.79 万元，系根据证监会 2021 年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公司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02	13.41	14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	-2.04	1.01
合计	-72.74	11.37	143.53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 56.27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补偿款（注）	895.05	872.60	801.12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2.34	-
其他	40.89	0.22	10.15
合计	935.94	875.17	811.27

电费补偿的原因详见本节“十三、（三）、1、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由于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期间为 2011 年 7 月至 2051 年 8 月止，补偿期限较长，符合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53.42	30.84	24.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44	98.37	43.42
赞助费	10.87	4.49	7.12
赔偿支出	78.00	203.69	280.69
征地款	-	328.14	179.83
非正常损失支出	34.22	55.99	107.79
合计	382.96	721.52	643.0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征地补偿款等。主要向包括：（1）2020 年，支付因外联公路征用耕地对失地农民惠民补助及后期扶持资金 176.68 万元；支付魁多镇地质滑坡事件 12 户人家相关损害赔偿费 226.69 万元；（2）2021 年 9 月，甘孜州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雅砻江矿业施工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并对 17 家施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合计 326.25 万元。由于部分施工单位因已解散，雅砻江矿业作为业主方，按照谨慎性原则在 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2022 年 1 月已代为支付行政处罚款项。

8、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5.83	2,199.11	924.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9	-46.78	-37.26
合计	2,346.44	2,152.32	886.99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政府补助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引起。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6,255.89	15,130.80	7,279.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8.38	2,269.62	1,09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4	7.44	-1.05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4.12	153.41	9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	5.59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42	115.78	111.1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87.94	-207.60	-3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	-46.78	-37.26
本期使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16.67	-145.14	-61.81
所得税费用	2,346.44	2,152.32	886.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七)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别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724.58	52,043.56	39,521.70
营业收入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营业利润	15,702.91	14,977.15	7,111.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2.98	153.65	168.20
利润总额	16,255.89	15,130.80	7,279.7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60%	98.98%	97.6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八）纳税情况

1、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1,289.41	4,188.86	875.84
2021 年度	875.84	4,890.44	740.55
2022 年度	740.55	5,139.41	477.4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481.08	948.87	456.46
2021 年度	456.46	2,021.89	633.68
2022 年度	633.68	2,806.09	193.42

主要税种缴纳比例参见本节“六、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资源税等优惠	1,796.61	1,752.50	846.04
利润总额	16,255.89	15,130.80	7,279.7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5%	11.58%	1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48.39	8.67%	31,525.16	15.16%	18,556.15	9.76%
非流动资产	180,660.41	91.33%	176,428.31	84.84%	171,493.15	90.24%
其中：固定资产	115,860.82	58.57%	115,228.24	55.41%	120,158.71	63.23%
总资产	197,808.80	100.00%	207,953.47	100.00%	190,049.30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基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422.18	78.27%	27,131.73	86.06%	14,130.58	76.15%
应收账款	1,354.04	7.90%	2,651.17	8.41%	2,591.29	13.96%
应收款项融资	70.00	0.41%	107.25	0.34%	99.00	0.53%
预付款项	128.98	0.75%	39.03	0.12%	142.46	0.77%
其他应收款	98.02	0.57%	92.99	0.29%	142.81	0.77%
存货	1,598.52	9.32%	1,383.84	4.39%	1,193.95	6.43%
其他流动资产	476.66	2.78%	119.15	0.38%	256.06	1.38%
流动资产合计	17,148.39	100.00%	31,525.16	100.00%	18,55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现金	71.59	9.11	20.07
银行存款	13,350.59	27,122.62	14,110.51
合计	13,422.18	27,131.73	14,13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适度水平。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22.22	2,894.37	2,821.0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7.41%	2.60%	/
坏账准备	168.18	243.21	229.79
应收账款净额	1,354.04	2,651.17	2,591.29
营业收入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0%	31.22%	/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47%	5.08%	6.52%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8.88%	9.18%	15.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按照存续期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及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2.22	168.18	11.05%	1,354.04
合计	1,522.22	168.18	11.05%	1,354.04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4.37	243.21	8.40%	2,651.17

合计	2,894.37	243.21	8.40%	2,651.1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1.08	229.79	8.15%	2,591.29
合计	2,821.08	229.79	8.15%	2,591.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账龄组合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A、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年以内	1,422.81	71.14	93.47%	2,786.62	139.33	96.28%	2,693.90	134.70	95.49%
1至2年	2.63	0.26	0.17%	0.57	0.06	0.02%	-	-	-
2至3年	-	-	-	-	-	-	-	-	-
3至4年	-	-	-	-	-	-	16.82	6.73	0.60%
4至5年	-	-	-	16.82	13.45	0.58%	109.96	87.97	3.90%
5年以上	96.78	96.78	6.36%	90.36	90.36	3.12%	0.40	0.40	0.01%
合计	1,522.22	168.18	100.00%	2,894.37	243.21	100.00%	2,821.08	229.79	100.00%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全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	云南铜业	0.5%	/	/	100.0%	/	100.0%
	江西铜业	0.7%	17.7%	44.9%	99.5%	99.5%	99.5%
	紫金矿业	0.5%	2.1%	1.7%			30.9%
	铜陵有色	5.0%	10.0%	30.0%	50.0%	50.0%	100.0%

	白银有色	1.0%	10.0%	30.0%	50.0%	70.0%	100.0%
	西部矿业	0.2%	6.3%	66.9%	100.0%	100.0%	100.0%
	北方铜业	1.0%	5.0%	10.0%	50.0%	50.0%	70.0%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5.0%	10.0%	30.0%	50.0%	80.0%	100.0%
	宝地矿业	5.0%	10.0%	30.0%	50.0%	80.0%	100.0%
	金徽股份	5.0%	20.0%	50.0%	100.0%	100.0%	100.0%
公司		5.0%	10.0%	20.0%	40.0%	80.0%	100.0%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93.47%。总体看，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较少且质量较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422.81	93.47%	2,786.62	96.28%	2,693.90	95.49%
逾期一年以内	2.63	0.17%	0.57	0.02%	-	-
逾期一年以上	96.78	6.36%	107.18	3.70%	127.18	4.51%
合计	1,522.22	100.00%	2,894.37	100.00%	2,821.08	100.00%

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22.22	2,894.37	2,821.0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427.44	2,799.59	2,726.3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93.77%	96.73%	96.64%

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总体看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的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合理、依据恰当、金额准确、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2022.1 2.3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843.68	一年以内	55.42%
	云铜锌业	是	194.10	一年以内	12.7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3.97	1年以内	12.7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否	101.67	1年以内	6.68%
	王晓荣	否	72.06	5年以上	4.73%
	合计		1,405.48		92.32%
2021.1 2.3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59.57	一年以内	78.0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否	276.76	1年以内	9.56%
	云铜锌业	是	201.41	一年以内	6.96%
	王晓荣	否	72.06	4-5年	2.4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否	40.99	1年以内	1.42%
	合计	否	2,850.78		98.50%
2020.1 2.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98.79	1年以内	56.6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子公司	否	439.74	1年以内	15.5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1.20	一年以内	13.51%
	云铜锌业	是	205.49	一年以内	7.28%
	王晓荣	否	72.06	3-4年	2.55%
	合计	否	2,697.28		95.60%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9.00 万元、107.25 万元及 70.00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46 万元、39.03 万元、12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12%和 0.75%，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7.99	24.14	37.05
1至2年	4.27	1.85	89.31
2至3年	1.04	52.60	1.33
3至4年	52.60	0.00	57.47
4至5年	0.00	54.71	80.05
5年以上	250.69	195.98	115.93
小计	336.60	329.29	381.15
减：坏账准备	238.58	236.30	238.34
合计	98.02	92.99	14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对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的上网共用设施费用分摊款项。该款项系公司子公司里铜电力与其就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及朵洛河流域的水电上网公用设施分摊费用。由于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未按协议承担分摊费用，公司起诉并于2021年1月取得终审判决胜诉后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裁定终止执行程序。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入网系统费用款	234.39	5年以上	69.64%	234.39
九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保证金、押金	57.63	1年以内、2-4年、3-4年、5年以上	17.12%	0.58
九龙县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押金	11.00	5年以上	3.27%	0.11
刘德洪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1.49%	0.05
任则月	备用金	2.78	1年以内、1-2年	0.83%	1.18
合计		310.81		92.35%	236.3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余额			
原材料	852.40	926.35	686.18
库存商品	802.38	309.18	564.04
发出商品	-	204.58	-
合计	1,654.78	1,440.11	1,250.22
二、跌价准备	56.27	56.27	56.27
三、账面价值	1,598.52	1,383.84	1,193.9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矿备件、电器、钢材、化工和油料等。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为已经浮选完毕但是尚未发出的精矿。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均为库存铜精矿；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为已经从公司发出但是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根据公司铜精矿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经审批的铜精矿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和结转相应成本，由于铜精矿计量、化验、对账及客户内部审批等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可能出现部分已发出铜精矿在会计报表基准日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364.03	118.17	256.02
预付上市费用	86.32	-	-
其他	26.31	0.97	0.05
合计	476.66	119.15	256.06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255.02	4.02%	6,753.59	3.83%	5,588.85	3.26%

固定资产	115,860.82	64.13%	115,228.24	65.31%	120,158.71	70.07%
在建工程	24,820.57	13.74%	22,714.47	12.87%	12,663.96	7.38%
使用权资产	544.82	0.30%	587.84	0.33%	-	0.00%
商誉	57.84	0.03%	57.84	0.03%	57.84	0.03%
长期待摊费用	86.60	0.05%	129.90	0.07%	173.20	0.10%
无形资产	30,540.08	16.90%	29,553.35	16.75%	29,410.53	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87	0.59%	1,052.49	0.60%	1,005.71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79	0.23%	350.61	0.20%	2,434.36	1.42%
合计	180,660.41	100.00%	176,428.31	100.00%	171,493.15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0月，公司参股投资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改制为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3.68%。公司拟长期持有该股权，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监管并派出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255.02万元；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二）参股公司”。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下属矿山采矿、选矿房屋建筑物、采矿和选矿生产设备、水电站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50%以上，系公司主要的资产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1,887.03	78,240.61	109,507.85	78,649.11	109,183.41	81,375.54
专用设备	33,543.72	18,934.42	30,390.13	16,967.66	30,432.75	17,987.26
安全设备	10,211.15	-	9,906.57	-	9,800.73	-
通用设备	6,026.45	3,277.31	5,822.52	3,463.76	5,781.11	3,778.41
运输设备	2,027.54	302.02	1,979.29	215.70	1,930.35	220.18

办公设备	629.56	110.47	581.66	103.08	589.54	118.64
其他设备	328.73	45.76	312.97	42.86	304.50	47.67
矿井构筑物	34,588.68	13,672.12	33,768.38	14,352.18	33,225.40	15,032.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945.72	1,278.10	2,945.72	1,433.91	2,945.72	1,598.76
合计	202,188.59	115,860.82	195,215.08	115,228.24	194,193.51	120,158.71

①固定资产原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外部直接 购入	在建工程 转入	处置或 报废	
202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09,507.85	-	2,818.69	439.51	111,887.03
	专用设备	30,390.13	101.79	3,051.80	-	33,543.72
	安全设备	9,906.57	102.37	202.21	-	10,211.15
	通用设备	5,822.52	43.85	160.08	-	6,026.45
	运输设备	1,979.29	147.87	3.52	103.13	2,027.54
	办公设备	581.66	36.85	11.05	-	629.56
	其他设备	312.97	14.99	0.77	-	328.73
	矿井构筑物	33,768.38	-	820.30	-	34,588.6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945.72	-	-	-	2,945.72
	合计	195,215.08	447.73	7,068.42	542.64	202,188.59
2021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09,183.41	121.74	332.85	130.15	109,507.85
	专用设备	30,432.75	85.43	84.66	212.71	30,390.13
	安全设备	9,800.73	98.87	51.69	44.73	9,906.57
	通用设备	5,781.11	46.34	20.15	25.08	5,822.52
	运输设备	1,930.35	48.94	-	-	1,979.29
	办公设备	589.54	25.99	-	33.87	581.66
	其他设备	304.50	9.15	-	0.68	312.97
	矿井构筑物	33,225.40	-	542.99	-	33,768.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945.72	-	-	-	2,945.72
	合计	194,193.51	436.46	1,032.33	447.22	195,215.08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107,361.87	110.98	2,071.77	361.20	109,183.41
	专用设备	30,141.47	90.39	233.01	32.12	30,432.75

期间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外部直接 购入	在建工程 转入	处置或 报废	
	安全设备	9,704.20	84.84	46.84	35.15	9,800.73
	通用设备	5,763.47	6.12	13.95	2.42	5,781.11
	运输设备	1,877.67	87.08	-	34.41	1,930.35
	办公设备	573.24	36.35	9.17	29.22	589.54
	其他设备	305.86	2.14	12.00	15.50	304.50
	矿井构筑物	32,468.82	-	756.58	-	33,225.4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	2,945.72	-	-	-	2,945.72
	合计	191,142.33	417.91	3,143.32	510.04	194,193.51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973.51 万元，主要系雅砻江矿业尾矿充填工程、里伍铜业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7,068.42 万元所致。

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矿石开采量占矿产储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认复垦相关预计负债及固定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为 3,192.50 万元。

③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表：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云南铜业	10-35	10-12	10-12	8	5	5
江西铜业	12-45	8-27	8-27	4-13	5-10	5-10
西部矿业	24-36	5-15	5-15	8-12	5-13	-
紫金矿业	8-50	5-15	5-15	4-10	3-10	3-10
铜陵有色	15-45	10-15	12-28	10-12	-	-
西部资源	20-50	6-14	6-14	5-10	5-7	-

北方铜业	8-50	10-2-	5-30	6-10	-	-
四川黄金	12-20	6	-	5	3	-
宝地矿业	5-50	2-15	2-10	3-10	-	-
金徽股份	30	10	-	4	-	3-8
里伍铜业	20-50	4-35	6-18	4-10	3-15	3-1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24,519.32	22,428.65	12,378.15
工程物资	301.25	285.81	285.81
合计	24,820.57	22,714.47	12,663.9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咀项目	21,146.70	16,363.63	11,508.85
尾砂加高扩容二期工程	2,073.13	1,077.68	56.12
尾砂充填工程	205.16	2,786.17	476.71
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	-	1,273.64	187.36
开拓工程	579.50	425.92	-
零星工程	453.96	436.87	92.74
待安装设备	60.86	64.74	56.37
合计	24,519.32	22,428.65	12,378.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系“中咀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建工程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余额	减值	建设周期	预计转固时间
中咀项目	中咀采矿权下的采矿工程、选矿厂改造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年采矿石 49.5 万吨	68,234.85	24,717.92	3,571.22	3.5 年	2025 年

注：预算金额未包含由九龙县政府出资的 2,500 万的引水工程的投资。

中咀在建工程减值 3,571.22 万元，主要系对该工程 2012 年从九龙县财政局处购得的外联公路使用权计提了减值。随着探矿工作的探入及探明储量增加，

建设方案调整为通过隧道运送采出原矿至里伍铜矿选厂处理，取消了使用外联公路的原建设方案，因此对该项外联公路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87.84 万元和 544.82 万元，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屋的成本。

（5）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6,332.40	6,500.21	6,323.66
采矿权	8,301.06	8,524.12	8,728.97
勘探开发成本	15,881.94	14,490.24	14,306.50
软件	24.68	38.77	51.40
合计	30,540.08	29,553.35	29,410.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勘探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由于不断增加勘探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勘探开发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咀矿区补充勘探费用增加。

①勘探开发成本

报告期内，勘探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咀矿区铜矿详查项目	8,323.09	8,323.09	8,323.09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	7,558.85	6,167.15	5,983.41
合计	15,881.94	14,490.24	14,306.50

注：1、中咀矿区铜矿详查项目勘探开发成本系对中咀采矿权及外围除挖金沟采矿权范围以外里伍矿田探矿权内的北西部、面积 1.3958 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勘探详查，取得地质成果后拟对中咀采矿权进行扩权，未结转采矿权成本；2、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项目和 2815 中段项目位于黑牛洞铜矿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均已取得地质成果，取得地质成果后进行整合扩权，未结转采矿权成本。

报告期内，勘探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中咀矿区铜矿详查项目	8,288.15	34.93	-	8,323.09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	5,775.13	208.28	-	5,983.41
合计	14,063.28	243.21	-	14,30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中咀矿区铜矿详查项目	8,323.09	-	-	8,323.09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	5,983.41	183.74	-	6,167.15
合计	14,306.50	183.74	-	14,490.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中咀矿区铜矿详查项目	8,323.09	-	-	8,323.09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	6,167.15	1,391.70	-	7,558.85
合计	14,490.24	1,391.70	-	15,881.94

报告期内，除前述两个资本化的勘探开发项目外，发行人将不符合详查阶段特征的“里伍矿田第二轮找矿”勘探项目费用化，该项目在原九龙县里伍矿田铜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范围内进行勘探，目前该项目接近尾声，找矿前景有限，里伍矿田第二轮找矿的费用化勘探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里伍矿田第二轮找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质勘探服务	-	11.32	311.81
人工费	62.79	59.29	47.27
运输费	22.02	20.15	9.43
其他	3.86	2.88	5.59
合计	88.66	93.64	374.10

A、勘探开发成本核算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公司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如下：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勘探权的成本以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以矿区为核算对象，即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成矿及增加矿山产量、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

损益。地质成果是指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当取得采矿权后，相关勘探开发成本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产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相关勘探开发成本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勘探工作分为普查，详查及勘探三个阶段：

勘探阶段	主要工作	阶段结果
普查	通过对资源潜力较大地区进行有限的取样工程，初步评价矿石的经济价值，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圈出详查范围	有进一步详查价值，圈出详查范围
详查	采用各种勘查方法手段，对详查区进行系统的工作和取样，并通过预可行性研究，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圈出勘探区范围	探明资源里，矿床技术经济初步评价能具有工业价值
勘探	对勘探区通过加密各种探矿工程，取样测试、选矿试验及综合分析，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在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开采方式、开拓方案、矿石加工选冶工艺、矿山总体布置等方面提供依据	在详查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完善，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提供依据

公司勘探开发项目各勘探阶段工作结束后，根据专业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出具的《勘探地质报告》（普查、详查或勘探）并经第三方地质、矿产、经济方面的专家进行地质报告评审及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所处勘探阶段	判断依据	判断结果	资本化情况
详查或勘探	经独立专家组评审由资质单位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补充勘查报告》	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尚未办理采矿权	是
		不能形成经济可采储量	否
普查	经独立专家组评审由资质单位出具的《勘探地质报告》、《工作方案》	报告及评审意见表明已使用钻探等工程验证手段并指明预估资源量，已由资质单位提供进一步勘探工作方案并经独立专家组评审通过，公司即将或已经实施该方案。	否
		不能形成经济可采储量	否

B、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的计量依据

公司勘探开发成本按地质勘探过程中实际支出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计量的依据包括：

a、取得探矿权发生的成本

以向国土部门申请方式取得探矿权的，与取得相关探矿权直接相关的费用凭证的作为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计量依据。以转让方式取得探矿权的，以评估报告、探矿权转让合同确认的价款、开具的探矿权转让发票、探矿权相关地质

报告（普查、详查或勘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内部审批单等作为计量依据。涉及利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找矿项目需要补缴探矿权价款的，以评估报告、探矿权补缴申请与复函文件、探矿权价款补缴通知、缴款凭证等作为勘探开发成本资本化计量依据。

b、勘探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委托第三方地质勘查机构探矿的，以《技术服务合同》、《矿区控制（工程）测量合同》、《勘查技术合同》，以及地质报告（详查或勘探），结算单、工作量预收单、第三方地质勘查机构开具的发票、探矿阶段的选矿试验报告、内部审批单、年度勘查报告、工作设计（或方案）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作为资本化计量依据。

c、内部地勘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

与具体探矿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实际支出相关的发票、工资分配表等作为计量依据。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勘探探矿权 2 宗：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里伍铜业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多金属矿（扩大勘查范围）勘探	T5100002008083010013175	59.4493 平方公里	2021.4.8-2026.4.8
雅砻江矿业	四川省九龙县黑牛洞铜矿延伸详查	T5100002020073050055895	5.05 平方公里	2020.7.2-2023.7.2

在探矿权范围内，已发现黑牛洞铜矿及中咀铜矿两个中型铜矿，目前黑牛洞铜矿、中咀、挖金沟矿区正在进行补充勘探，大老熊沟—上海底—海底沟及外围地区铜矿通过初步勘查具有良好的前景，公司已安排进一步探矿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勘查阶段	地质成果	依据	进一步勘查计划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	勘探	该项目已探明新增储量并组织评审但尚未进行储量登记。	黑牛洞-大水沟矿区铜矿补充勘查报告和年度总结；外部专家组对上述报告的评审意见	对深部新发现的矿体和西部、西北部没有控制边界的矿体进行追索控制，增加资源量。对主矿体进行加密控制，了解矿体细微变化，指导采矿工作。
中咀、挖金沟矿区及外	勘探	基本确定挖金沟矿区矿体与中咀矿区	中咀矿区铜矿补充勘查报	在中咀矿区以坑内钻为主加密，以保证矿区(331)级

围铜矿勘查		矿体相连；中咀、挖金沟矿区查明并新增资源储量；勘查工作提交的资源储量达到中型矿床规模，属于较富硫化物铜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告；挖金沟铜矿深部及外围勘查报告；中咀、挖金沟矿区及外围铜矿勘查报告；外部专家组对上述报告的评审意见	别铜资源量的比例符合勘探报告要求；在中咀矿区、挖金沟矿区边部及与柏香林矿区之间，以地表钻探探获新增(333)资源量为目标和以追索和控制主矿体为目的，新增铜金属资源量1万吨，为矿权合并扩大提供符合要求的地质勘探报告。
-------	--	--	--	---

②采矿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采矿权5宗，协作坪采矿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黑牛洞采矿权	4,317.57	4,505.69	4,671.19
中咀铜矿采矿权	3,812.87	3,812.87	3,812.87
挖金沟采矿权	64.25	64.25	64.25
里伍铜矿采矿权	106.37	141.31	180.66
协作坪采矿权	-	-	-
合计	8,301.06	8,524.12	8,728.97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变化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	57.84	57.84	57.84

金伯利系公司2009年8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支付的合并成本55万元与确认的被购买方购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84万元的差额57.84万元确认为商誉。金伯利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地质勘查资质，主要为公司提供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公司整体资产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预计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矿山道路修理费	86.60	129.90	173.20

公司已将此固定资产移交给九龙县政府管理，上述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示，并分期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纳税差异。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15.99	925.61	922.99
矿山地质恢复基金	155.88	126.87	82.72
合计	1,071.87	1,052.49	1,005.71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34.36 万元、350.61 万元和 422.7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资产购买款，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工程项目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无	预付工程款	969.30	969.30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预付工程款	705.24	705.24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预付工程款	485.26	485.26	-
四川省智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预付工程款	148.51	148.51	-
其他	无		126.05	126.05	-
合计			2,434.36	2,434.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

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他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18	243.21	229.7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22.22	2,894.37	2,821.08
比例	11.05%	8.40%	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58	236.30	238.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36.60	329.29	381.15
比例	70.88%	71.76%	62.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56.98	4,056.98	4,057.91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02,188.59	195,215.08	194,193.51
比例	2.01%	2.08%	2.0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71.22	3,571.22	3,571.22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8,090.54	25,999.88	15,949.37
比例	12.71%	13.73%	22.3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53.24	3,153.24	3,153.24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39,897.85	38,506.15	37,984.35
比例	7.90%	8.19%	8.3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该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相关资产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41.51	44.50%	39,699.96	56.14%	44,204.78	52.72%

非流动负债	29,985.19	55.50%	31,014.89	43.86%	39,650.70	47.28%
负债合计	54,026.70	100.00%	70,714.85	100.00%	83,855.48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05.35	19.99%	4,805.65	12.10%	4,805.65	10.87%
应付账款	10,039.88	41.76%	9,117.28	22.97%	6,324.00	14.31%
合同负债	55.50	0.23%	21.46	0.05%	58.26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05.12	1.27%	295.65	0.74%	443.63	1.00%
应交税费	1,002.35	4.17%	1,802.53	4.54%	1,791.73	4.05%
其他应付款	7,709.71	32.07%	7,046.00	17.75%	8,692.63	1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40	0.48%	16,608.60	41.84%	22,082.96	49.96%
其他流动负债	7.21	0.03%	2.79	0.01%	5.9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4,041.51	100.00%	39,699.96	100.00%	44,204.7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805.35 万元，系向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县支行借入的经营性贷款，贷款本金 4,80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年利率为 3.65%。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8,967.70	8,323.07	5,091.16
1 年以上	1,072.18	794.21	1,232.84
合计	10,039.88	9,117.28	6,324.00

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	款项性质	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费、长期资产	4,816.21	4,805.08	11.13

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507.81	507.81	-
3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466.75	394.91	71.84
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454.98	454.98	-
5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365.45	365.45	-
合计			6,611.21	6,528.24	82.97
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	款项性质	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费	4,115.74	4,115.74	-
2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522.05	522.05	-
3	九龙县自然资源局	费用	436.84	436.84	-
4	四川省智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323.66	323.66	-
5	九龙县海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319.64	319.64	-
合计			5,717.92	5,717.92	-
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	款项性质	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费	2,102.44	2,102.44	-
2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勘探费	705.57	559.88	145.69
3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长期资产	360.00	31.00	329.00
4	九龙县海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353.39	353.39	-
5	四川省人民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189.71	-	189.71
合计			3,711.11	3,046.71	664.40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2.12.31	占总额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九龙县自然资源局	费用款	245.74	38.61%	尚未结算
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资产款	157.59	24.76%	尚未结算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100.00	15.71%	尚未结算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84	11.29%	尚未结算
天鸿瑞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31	9.63%	尚未结算
合计		636.48	100.00%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采掘承包、勘探、设备、工程、材料等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结算政策
采掘承包	1、采掘承包商依据公司财务月度结算办法逐月上报工程量，由公司生产技术部审核，办理月度结算。其中（1）里伍铜业结算当月应按实际结算金额的约 90% 支付，剩余的约 10% 作为质保金暂不支付；（2）雅砻江矿业结算当月根据账务的实际情况支付；（3）职业病防治专项费用在每次结算时，应按结算量和合同的约定全额划入采掘承包商开设的专户。2、采掘承包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若第二年度未经公司确认采掘承包工程无质量缺陷，公司履行相关手续后应向采掘承包商支付暂扣的质保金。3、职业病防治专项费用的暂扣期为协议终止后 3 年，暂扣期满，如确认无职业病纠纷，公司向采掘承包商无息退还暂扣的职业病防治专项费用
勘探服务	1、公司收到生效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且确认勘探服务供应商已组织人员和设备到场后，应向勘探服务供应商支付项目总经费的约 20% 作为预付款。2、公司根据勘探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应及时在其提出付款要求时向其支付探矿进度款，直至勘探工作完成。3、预付款和探矿进度款的合计支付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约 80%。4、探矿工作完成后，探矿供应商向公司提交经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和结算书，办理结算手续，并向公司提供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税务发票（或补齐与结算金额相差款额的税务发票），公司收到全额税务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探矿供应商付清余款
设备	1、公司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设备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等供货单据、将设备运送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公司应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3、公司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应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其中雅砻江矿业的设备供应商通常需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缴纳约占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公司应无息退还设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担保金。4、设备供应的质保期为公司对工程全面验收并核发工程完工书面确认书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满后，若设备无质量问题，公司应于 15 日内向设备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工程	1、公司应于工程开工后 7 日内向建设单位支付中标价（扣除招标人部分）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并在第一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如第一个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未抵扣部分在第二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2、公司应按月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额度为已完工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 工程建设经国家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公司应向建设单位付款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4、合同约定的缺陷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公司于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无息退还质保金
材料	1、公司应于收到供应商发货、验收无异议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2、材料使用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公司应及时向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55.50	21.46	58.26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05.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短期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工会经费等。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93.42	633.68	456.46
增值税	477.42	740.55	875.84
资源税	230.34	301.22	337.24
水资源费	26.24	31.84	22.12
教育费附加	23.87	36.97	4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6	18.32	15.95
个人所得税	1.71	13.26	22.31
环保税	0.08	0.11	0.22
印花税	27.61	26.58	17.82
合计	1,002.35	1,802.53	1,791.73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1,242.59	202.27	2,239.19
其他应付款项	6,467.12	6,843.73	6,453.43
合计	7,709.71	7,046.00	8,692.63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系应付中国再生资源公司的股利，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3、关于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冻结的事宜”。

②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3,404.99	3,680.94	3,902.02
费用款项	1,318.61	1,654.76	1,187.05
暂扣款	1,479.84	1,356.16	1,192.21
代收代付款	214.61	102.49	131.75
押金	49.07	49.39	40.40

合计	6,467.12	6,843.73	6,453.43
----	----------	----------	----------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各矿山采掘工程和电力工程承包的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304.90	1,485.77	1,632.15
1年以上	5,162.22	5,357.96	4,821.28
合计	6,467.12	6,843.73	6,453.43

公司收取的质保金率情况如下：

公司对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投资及零星的建筑维修工程等根据不同工程性质、风险大小，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的质保金率，公司质保金率设有 3%、5%、10% 三档。公司质保金核算确认依据如下：

按相关规定，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左右的比例预留保证金。公司大多数工程是按 5% 约定质保金率，只有个别工程考虑到所处的地理环境和预计可能出现的质量责任的大小，经公司与承包方约定 10% 的质保金率。目前，应急抢险类工程、输电线路类工程和井下安装类工程质保金由于风险大、易损和易坏等原因，按照 10% 收取质保金，该部分质保金对应的工程结算金额占工程项目总结算金额的比例约 30%。公司按 3% 的约定质保金率主要是零星维修类工程和金额较小的设备类工程，收取的质保金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风险小、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在其他应付款中所列示的质保金项目，主要为公司对相关采购设备调试合格及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后，从相关合同应付价款中按双方约定的质保金率（3%、5% 或 10%），预留的保证金作为工程缺陷的维修费用暂不支付，质量保修金主要是为了方便对标的物的维修，防止事后因维修费用问题导致维修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其用途是特定的。只要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了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的，公司可先动用此质保金直接支付维修发生的费用或以此质保金扣减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维护费；如果质保期或保修期

届满，标的物质量并未出现问题或并未维修，或者虽进行了维修，但费用仍有剩余的，公司根据合同对方提出的质保金支付申请，经相关部门核实后支付剩余的质保金。相关合同质保期一般为 1 至 2 年，合同期满后，设备提供商或工程承包商一般在 30 天内提出质保金付款申请。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1,681.44	26.00%	职业病检查费、质保金
九龙县水利局	1,179.48	18.24%	惠民补助、扶持资金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6.87	15.72%	保证金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2.30	8.54%	保证金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279.50	4.32%	保证金
合计	4,709.59	72.82%	-

报告期末，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九龙县水利局	1,090.47	惠民补助、扶持资金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6.87	履约保证金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944.31	履约保证金及职业病检查费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93	履约保证金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279.50	履约保证金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3,880.08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518.00	21,99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5.79	61.42	85.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61	29.18	0.00
合计	116.40	16,608.60	22,082.96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279.00	74.30%	23,679.00	76.35%	34,197.00	86.25%
租赁负债	505.91	1.69%	536.52	1.73%	-	0.00%
预计负债	4,524.49	15.09%	4,313.14	13.91%	4,111.67	10.37%
递延收益	2,675.80	8.92%	2,486.23	8.02%	1,342.03	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5.19	100.00%	31,014.89	100.00%	39,650.7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及预计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 22,279.00 万元，主要为里铜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县支行借入的三垭河一级、二级水电站、色者水电站项目建设贷款。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536.52 万元和 505.91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负债。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矿山弃置相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弃置费用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将未来付出的弃置义务折算为现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标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A	4,313.14	4,111.67	3,919.61
2、本年新增				
借：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弃置费用		-	-	-

会计处理	标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预计负债	B	-	-	-
3、摊余成本计量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11.34	201.47	192.06
贷：预计负债	C	211.34	201.47	192.06
4、发生环境治理义务支出				
借：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	D	-	-	-
贷：货币资金、应付等		-	-	-
5、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E=A+B+C-D	4,524.49	4,313.14	4,111.67

公司聘请江西赣南地质工程院等机构编制了相关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方案估算复垦费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42.03 万元、2,486.23 万元和 2,675.8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到时间	金额	文件
2009 年	80	关于 2009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09>37 号）
2010 年	1,000	关于 2010 年中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投<2010>182 号）
2013 年	100	《四川省藏区中小企业发展创业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川财企业[2010]75 号）
2014 年	2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4]76 号）
2016 年	100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6]117 号）
2018 年	110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7]208 号）
2018 年	8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7]158 号）
2021 年、2022 年	1,060	《九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磨房沟尾矿库污染防治试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2022 年	45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1]117 号）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71	0.79	0.42
速动比率	0.65	0.76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2%	21.54%	28.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31%	34.01%	4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261.76	24,619.86	17,312.88
利息保障倍数	9.60	6.32	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也主要受货币资金增减变动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大量用于中咀铜矿项目建设和探矿等长期资产购建以及向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证倍数较高，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短期内不存在因未偿还到期债务而无法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

公司与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及规模相近采选企业的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2	2021	2020	2022	2021	2020
铜矿采选冶一体化公司	云南铜业	1.56	1.64	1.16	0.85	0.78	0.44
	江西铜业	1.32	1.39	1.39	0.80	0.84	0.81
	紫金矿业	1.12	0.94	0.83	0.72	0.55	0.45
	铜陵有色	1.60	1.27	1.13	0.89	0.68	0.51
	白银有色	1.20	1.26	1.16	0.53	0.66	0.55
	西部矿业	0.80	0.83	0.74	0.62	0.65	0.58
	北方铜业	2.04	1.41	1.34	1.04	0.54	0.83
	平均值	1.38	1.25	1.11	0.78	0.67	0.59
规模相近采选企业	四川黄金	2.71	2.31	1.72	2.09	1.85	1.42
	宝地矿业	0.95	1.40	1.34	0.88	1.17	1.06
	金徽股份	0.78	0.24	0.16	0.71	0.21	0.15
	平均值	1.48	1.31	1.07	1.22	1.07	0.88
本公司		0.71	0.79	0.42	0.65	0.76	0.39

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和结构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因处于资

产大量投入阶段，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0,400 万股计，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 2,244 万元（含税）。

2、2021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 2,448 万元（含税）。

3、2022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对增资前 20,400 万股及增资后的 22,550 万股股东合计分派现金 7,257.62 万元（含税）。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股利 1,242.59 万元，系由于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涉及诉讼，公司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股份冻结期间不向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发放股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8.42 万元、12,166.91 万元及 13,099.41 万元，累计为 31,274.74 万元，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3,422.18 万元，资金充足，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合理性。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股利的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48	26,654.64	12,64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04	-10,367.55	-7,30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99	-3,285.94	-7,483.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55	13,001.15	-2,147.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公司贷款均能及时回收，公司存货库存正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909.44	12,978.47	6,3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48	26,654.64	12,640.0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公司贷款能够及时回收，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通过贷款回收变现增加了当期现金净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36.52	58,762.90	42,709.94
营业收入	54,823.82	52,164.88	39,753.68
收现比例	1.16	1.13	1.0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当期营业收入，除销项税金因素影响外，主要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预付了部分铜精矿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909.44	12,978.47	6,392.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74	11.37	143.53
资产减值准备	-	-	56.27
固定资产折旧	6,623.70	6,180.59	6,377.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1	43.01	-
无形资产摊销	404.96	378.99	33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0	43.30	4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6	98.37	4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88	2,702.94	3,14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72	-912.14	-1,02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	-46.78	-3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8	-55.25	83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67	434.59	1,23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41	4,797.18	-4,8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48	26,654.64	12,640.0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0	189.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62.92	189.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1.96	10,557.04	7,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1,851.96	10,557.04	7,3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04	-10,367.55	-7,303.7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中咀项目支出以及本公司部分技术改造项目、探矿工程等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45.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24,945.50	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18.00	20,797.00	7,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8.99	7,378.44	5,19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	5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2.99	28,231.44	12,283.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99	-3,285.94	-7,483.7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四）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何长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占总负债的 50.3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7.3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负债水平合理；公司具有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53.68 万元、52,164.88 万元及 54,82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8.42 万元、12,166.91 万元及 13,099.41 万元，累计为 31,274.74 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成熟的探矿、采矿及选矿经营模式，系四川重要的铜精矿采选企业，业务发展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的业务成熟稳定，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03.75 万元、10,557.04 万元和 11,851.96 万元，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中咀采矿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

合并等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 亿股为基数派分现金红利 0.29 元/股（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539.50 万元。

2、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祝军、王忠成、蹇明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4,812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2993%）转让给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忠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0,62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2087%）转让给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蹇明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6,87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2070%）转让给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矿业权出让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公司的矿业权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的相关规定，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相关规定计算应承担的出让收益；因各地尚未印发实施细则，待新规公布后，公司将进一步准确测算相关财务影响数据。

（二）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重要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

由于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开发江边水电站，导致里伍铜业自备的石门坎发电站不能正常发电，为此，2010 年 4 月

8 日，两家公司签订了《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不报废石门坎水电站，并采取‘以电补电’的方式，实现中电公司对里伍铜业石门坎水电站损失的补偿”；中电公司每年向里伍铜业输送的年补偿电量最大额度为 6958 万度。双方同时约定：月实际补偿电量可在 480~720 万度之间变化，但当年补偿电量，当年清算；未达到补偿上限的差额，不结转至次年，自动作废；电量补偿年限，自江边水电站第三台机组商业发电日的次月一日起，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起中电公司开始对里伍铜业供电，履行电量补偿合同。

2、关于合作开发杨柳坪铂镍矿区事项

2012 年 7 月 30 日，里伍铜业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丹巴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高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开展丹巴铂镍矿合作开发前期工作协议书》，各方就合作开发丹巴铂镍矿前期工作事宜达成协议。各方同意在未签订正式协议之前，由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规范程序继续开展前期工作。

由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提出终止丹巴铂镍合作开发事宜，2015 年 2 月 4 日，里伍铜业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丹巴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高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丹巴铂镍矿的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应支付补偿款共计 26,372,973.62 元。

截至报告日四川省地矿局 402 地质队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共计 11,097,975.00 元。

3、关于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冻结的事宜

（1）与李锋、汤晨滨、汤洁诉讼情况

由于李锋、汤晨滨、汤洁与代威、长富瑞华及中国再生资源公司的股权纠纷，李锋、汤晨滨、汤洁将代威、长富瑞华及再生资源公司作为被告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5 月 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4）辽民二初执字 0001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被告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 23,694,757 股股权，并要求里伍铜业在查封期间不给予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办理股份转让、抵押、质押、变更等相关手续。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查封、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 23,694,757 股股权，查封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民初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案更符合借款合同的法律关系并判决：①长富瑞华返还汤洁、汤晨滨 8,250 万元；②长富瑞华向汤洁、汤晨滨支付利息（以 8,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按照月利率 2% 计付）；③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代威对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代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长富瑞华追偿；⑤驳回汤洁、汤晨滨的其他诉讼请求；⑥驳回李锋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132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1）辽 01 执 140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查封、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 23,694,757 股股权，查封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2）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因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及大连长荣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纠纷，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京 0102 执 74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 23,694,757 股股权，并要求里伍铜业在查封期间不给予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办理抵押、变更、过户等事宜。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2022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查封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公司的 23,694,757 股股权，查封期限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年。

（3）与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因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富瑞华借款纠纷，2018年4月16日，大连海事法院出具了“（2017）辽72执3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担保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在里伍铜业的股权23,694,757股，在冻结期间内不得对前述股权进行转让、买卖及不得设立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查封或冻结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2020年4月16日、2022年1月7日，大连海事法院继续冻结担保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里伍铜业的股权23,694,757股，冻结期限至2024年1月6日止。

（4）与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因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8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津0116执786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银行存款1,565,244.92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

2019年10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津0116执78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1,565,244.92元为限，冻结被执行人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里伍铜业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2022年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1,565,244.92元为限继续冻结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持有里伍铜业的股权，冻结期限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年。

4、关于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涉及诉讼事宜

2010年3月15日，里铜电力与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电力”）签订了《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及朵洛河流域水电入网系统费用分摊协议》，双方约定就三垭河、萝卜丝沟流域及朵洛河流域水电上网公用设施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摊。2015年2月28日，由于荣鑫电力拖欠货款，里铜电力与荣鑫电力进一步签订协议，约定关于荣鑫电力应承担的费用及截至2015年1月31日拖欠款项金额的事实予以确认。

2019年8月5日，里铜电力依据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就荣鑫电力长期拖欠款项事宜向甘孜州九龙县人民法院对荣鑫电力提起诉讼。

2020年6月29日，四川省九龙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川3324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荣鑫电力支付原告里铜电力上网共用设施分摊费 5,663,557.84 元，并支付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3,402,564.91 元，并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以 5,663,557.8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32% 计付利息；判令荣鑫电力支付里铜电力接入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 457,877.24 元；判令荣鑫电力支付里铜电力运营管理维护费和维持正常运营产生的费用 2,554,397.57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被告荣鑫电力向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14 日，里铜电力收到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甘孜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3 月 1 日，里铜电力向九龙县人民法院（一审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荣鑫电力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在告知里铜电力公司后下达了终止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2021）川 3324 执 39 号之一）。

5、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四川矿投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6.144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2.8668%，占公司总股份的 8.0539%），向其 100% 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5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73,367.44	42,317.78
2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18,830.93	18,530.95
3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5,498.56	5,498.56
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4,470.00	4,470.00
合计		102,166.93	70,817.2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川发改产业[2018]378 号	川环审批[2014]608 号
2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川投资备[2304-513324-04-01-988162]FGQB-0007 号	甘九生环[2023]59 号
3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川投资备[2304-513324-04-391572]FGQB-0008 号	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川投资备[2305-513324-04-05-404334]FGQB-0009 号	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的产量、加大资源勘探力度，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此外，通过实施智慧矿山项目，公司可搭建智慧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建设矿山信息网络，可提高公司现有矿山的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实施绿色矿山项目，可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目前拥有的里伍铜矿存在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情形，而本次募投项目“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的实施将为里伍铜矿提供优良的接替资源，中咀铜矿的开发将充分利用里伍铜矿现有资源，实现企业资产效益的最大化。此外，四川省铜矿重点勘查区共计 4 个区域，公司铜矿山位于“九龙里伍-踏卡”及“柏香林-挖金沟”区域内，公司未来找矿前景良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且成效显著，在开展深部找矿、数字化矿山建设

和品位动态管理、低品位多矿种综合回收利用和尾矿再利用等方面均具有技术创新的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的相关技术人才储备及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目前拥有一大批熟悉高海拔地区地理环境、资源分布特点和西部社会人文环境、民族政策的管理人才，现有管理团队在找矿理论研究、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和管理、市场拓展和销售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排名第二的铜矿采选企业及四川省有色金属铜采选行业骨干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方向，将进一步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并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铜精矿的产量，提升公司生产线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1、项目概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采矿权中，其中里伍铜矿开采时间较长，急需寻找新的矿山接替资源，而中咀铜矿的开发将为里伍铜矿提供优质的接替资源。

本项目计划投入 73,367.44 万元，生产规模为 49.5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由井下 1,500t/d 采矿工程（包括供配电、给排水、机修等辅助设施）、里伍-中咀运输巷道、35kV 总降压站、空压机站、采选给排水系统、电机车矿车维修

间、仓库、桶装油库、中咀片区采矿生活福利设施、内部运输等设施组成。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之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 27,661.9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中包含九龙县挖金沟（烟袋）引水工程，该工程由九龙县政府预估投资 2,500.00 万元并委托公司代建，此外建设投资中拟利用里伍铜矿原有资产 887.76 万元，因此，扣除上述因素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317.78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拟利用里伍铜矿现有的选矿系统、尾矿库系统等，待中咀铜矿投产后，中咀铜矿的矿石将通过里伍-中咀运输巷道运输至里伍铜矿现有选厂进行选矿作业，并利用里伍铜矿现有磨房沟尾矿库堆存尾矿。

本项目通过合理利用里伍铜矿现有的生产、办公和生活区进行改造建设，不再新建中咀尾矿库和办公生活区，不仅大幅减少项目拟使用土地的面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有效的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同时里伍铜矿现有生活设施齐全，与之配套的社会资源亦较为齐全。从公司资源战略来看，里伍铜业探矿权范围内找矿前景良好，运矿隧道的建设可将里伍矿段、海底沟矿段、中咀矿段进行有效联系，形成以运矿隧道为平台，以里伍铜矿为中心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格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咀铜矿的生产规模为 49.50 万吨/年，公司效益将显著提高。公司以甘孜州及西部地区矿产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升。综合开发利用中咀铜矿不仅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里伍铜矿提供优良的接替资源。此外，公司地处甘孜州九龙县，当地为藏族及彝族集中居住区，中咀铜矿的开发建设，将提高接纳社会劳动力的水平，为解决地方就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维持藏区社会稳定发挥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总投资为 73,367.44 万元，建设期预计还需 3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0,734.85	96.41%
1	开拓工程	35,861.98	48.88%
2	建筑工程	7,811.70	10.65%
3	设备购置费	5,241.37	7.14%
4	安装工程	6,483.15	8.84%
5	其他费用	13,095.57	17.85%
6	工程预备费	2,241.08	3.05%
二	流动资金	1,744.83	2.38%
三	利用原有资产	887.76	1.21%
合计		73,367.44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按生产用途划分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70,734.85	96.41%
1	探矿工程	654.72	0.89%
2	采矿工程	44,677.52	60.90%
3	选矿工程	737.03	1.00%
4	共用辅助设施	8,899.82	12.13%
5	生活福利设施	429.11	0.58%
6	其他费用	13,095.57	17.85%
7	工程预备费	2,241.08	3.05%
二	流动资金	1,744.83	2.38%
三	利用原有资产	887.76	1.21%
合计		73,367.44	100.00%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川环审批[2014]608号”《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川发改产业[2018]378号”《关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咀铜矿 1500 吨/日采选工程核准的批复》。

由于矿山工程建设施工条件极其艰苦、地质环境复杂等特点，导致本项目自取得相关项目审批及环境影响批复后出现设计与施工方案调整、建设周期延长等情况。由于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物价水平波动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投资发生变化，原批复的设计概算投资金额已不能反映工程实际造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本项目的总概算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 2023 年 6 月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中咀铜矿 1500 吨/日采选项目投资调整事宜的函》，该项目建设内容无调整，暂不调整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投资以完成建设后的实际投资为准。根据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依法依规开展了中咀铜矿项目环评工作。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挖金沟片区建设采矿生活福利设施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在里伍铜矿片区利用现有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在中咀铜矿地表修建的临时建筑已办理并取得临时用地许可。

6、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里伍铜业为主体实施，目前已开始相关项目的建设，中咀铜矿的井巷工程和运矿隧道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掘进工序施工。本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1、项目概况

铜作为全球公认最稀缺的大宗资源之一，经过多年高强度开采，现在可开采储量已日益减少，品位逐渐降低，部分矿山陷入资源困境。我国铜资源储量比较匮乏，且国内未开发的铜矿大多处于西部高海拔地区，资源竞争较为激烈。里伍矿田的行政区划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魁多乡和烟袋乡，位于川西高原东缘、大雪山脉的南端，属构造深切割的中高山区，公司在里伍矿田内目前拥有 2 个探矿权，具备开展相关资源勘查的条件。

本项目计划投入 18,830.93 万元，总体预期成果包括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的找矿靶区 1-2 处，新增查明铜资源量 10-20 万吨、潜在铜资源量 30 万吨。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之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 299.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30.95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铜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和延展性，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军事工业、电讯工业及机械制造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铜矿资源的需求量较大，被视为大宗急缺战略性矿产资源。

经过二十多年的开采，里伍铜矿已属于危机矿山。如果在里伍矿田范围内探查到规模较大的铜矿体，并利用现有设施进行开采，不仅能够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还能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目前，铜产品市场运营态势良好且铜金属价格稳定。因此，公司在拥有的 2 个探矿权范围内加大力度寻找更为丰富的优质铜矿资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开展的勘查工作成果显示，里伍矿田岩矿石物性差异巨大，具有明显的缓倾低阻异常特征，且音频大地电磁测深（AMT）能够精确识别千米深度的低阻异常带，厚约 550-600 米的含矿建造环绕江浪穹窿稳定分布，被称为“环江浪穹窿铜腰带”。江浪穹窿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境内，大地构造位置地处松潘-甘孜造山带南缘。近年来，地质工作者在江浪穹窿核部发现了一系列铜多金属矿床，包括里伍、黑牛洞和中咀等，被统称为里伍式富铜矿床。根据公司已有的勘查工作成果表明，从成矿地质作用的强度、广度和深度而言，里伍矿田重点矿区深边部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

目前正在施工的里伍-中咀运输巷道呈近南北向贯穿整个江浪穹窿，公司在上海底附近探获到与已知物探低阻异常对应的矿化线索，值得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有望开辟新的资源基地。此外，如果在里伍-中咀运输巷道附近发现具有工业价值且规模可观的铜矿体，则可以利用现有设施进行开采，公司未来不断拓展其找矿空间具有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30.93 万元，实施周期为 5 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费用（万元）					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地形测量	169.65	-	-	-	-	169.65
2、地质测量	36.32	64.36	-	-	-	100.68
3、物探	503.89	509.11	-	-	-	1,012.99
4、化探	10.24	62.55	-	-	-	72.79
5、钻探	582.86	1,824.89	2,926.94	2,964.29	838.15	9,137.13
6、坑探	2,554.01	401.15	320.23	320.23	-	3,595.61
7、实验测试	42.56	199.67	16.90	20.66	12.21	292.00
8、其它地质工作	380.96	340.96	232.96	245.07	129.21	1,329.15
9、工地建筑	60.96	147.04	167.78	170.09	43.69	589.56
10、税费	116.06	239.61	247.37	251.12	69.07	923.23
11、不可预见费		222.60	324.72	328.45	83.81	959.59
12、环保支出	50.64	177.49	183.24	186.02	51.16	648.55
合计	4,508.14	4,189.42	4,420.14	4,485.93	1,227.30	18,830.93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九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4-513324-04-01-988162]FGQB-0007 号”）。

本项目已取得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甘九生环[2023]59 号”《关于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持有的探矿权范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

6、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里伍铜业和雅砻江矿业为主体实施，其中雅砻江矿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雅砻江矿业 92.76% 的股权，凤鑫矿业持有雅砻江矿业 7.24% 的股权。里伍铜业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通过借款的方式向雅砻江矿业提供本募投项目中其所需的资金，雅砻江矿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少数

股东凤鑫矿业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项目工作周期为 2023 年–2027 年，本项目拟在开展里伍矿田找矿成果和成矿背景调查的基础之上，实施黑牛洞矿区深边部、中咀矿区深边部、里伍矿区深边部和上海底周缘的探边摸底工作，并在黑牛洞-柏香林勘查空白区开展区块优选和勘查评价工作。

（三）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1、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以早期自动化采矿成果为基础，从国家层面和企业层面全面推进矿山智慧化战略。目前，我国智慧矿山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矿山开采环境的数字化，采掘设备的智慧化、生产过程的智慧化、信息传输网格化以及经济管理的信息化显著提升了矿山技术设备、生产控制、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的综合水平。

本项目计划投入 5,498.5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数据中心、平台开发、矿山生产管理系统、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及生产辅助自动化系统、调度指挥中心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矿山自动化程度不高，还停留在工人现场操作阶段，缺少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通过智慧化矿山建设，可实现将矿山的空间和属性数据进行远程网络传输、数字化集中存储和深加工，应用于地质勘探、矿山生产管理和决策时可实现地质勘探设计和采矿方案优化。同时，智慧化矿山建设使矿山规划管理具有更高的效率、信息量、分析能力和准确性，从而提高矿山生产和管理的时效性、有效性、资源优化配置水平及综合实力，促进矿山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智能化矿山建设可大幅度地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改善矿工的工作环境，加快公司管理向精细化模式转变。矿井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将提高系统运行质量和安全可靠，是科技保安全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智能化矿山建设的稳步推进，各工艺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也将提高，从而促进公司员工业务素质全面提升，培养和锻炼一批懂知识、懂工艺、能熟练操作自动化高端设备的

新型员工。随着智能化矿山的建设，可有效增强公司监控手段，提高安全生产可靠性及调度、协调管理能力。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建立将能够实现对来自不同生产系统和生产辅助系统信息的综合处理和动态跟踪，保证各系统设备高效、经济、安全、可靠运行，使各种安全生产要素都置于及时管控中。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98.5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费	2,873.00	52.25%
2	安装工程	1,886.00	34.30%
3	其他费用	457.72	8.32%
4	工程预备费	261.84	4.76%
5	建筑工程	20.00	0.36%
合计		5,498.56	100.00%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九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4-513324-04-04-391572]FGQB-0008号”）。

本项目已取得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片区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

6、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里伍铜业和雅砻江矿业为主体实施，其中雅砻江矿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雅砻江矿业 92.76%的股权，凤鑫矿业持有雅砻江矿业 7.24%的股权。里伍铜业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通过借款的方式向雅砻江矿业提供本募投项目中其所需的资金，雅砻江矿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少数股东凤鑫矿业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1、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矿业实现绿色转型，建设绿色矿山。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公司矿山绿色（智能）转型提升，提高矿山安全和综合效能，公司拟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工程项目。

本工程项目计划投入 4,47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系统优化及采矿（智能）决策系统开发、改进选矿工艺及设备、实现有价资源全回收及废水利用、塌陷区监测、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建设及环境改善提升。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资源与环境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必须面对的关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面对国内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就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矿业实现绿色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绿色矿山建设可使矿区实现生态化的矿区环境、科学化的开采方式、高效化的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化的企业管理模式。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技引领及创新驱动等措施，可为矿山建设形成一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

绿色矿山建设（提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公司顺利实施人才战略、资源战略、文化战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是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全面优化升级的现实途径和重要抓手。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行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采用绿色采矿工艺、节能技术和先进复垦绿化技

术，实现了矿山建设中电、水、尾砂、土壤等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建立起生产、工程与科研三者协同的产业结构。同时，建设绿色矿山将改善当地的生存环境和生产条件，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对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是保证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绿色矿山建设有利于矿区土壤改良和生态恢复，为后续实现农牧业开垦提供条件。通过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可将采场和废石场恢复成草地，将原本裸露地表变成草原上的绿色景观，有利于改善土壤，调节区域气候，保持土壤水分。通过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恢复与建设，使占有和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最终恢复土地生产力，建立人与自然复合的生态系统，将矿山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改善了矿山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绿色矿山建设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总投资为 4,47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矿区环境	400.00	8.95%
2	资源开发方式	900.00	20.13%
3	资源综合利用	1,340.00	29.98%
4	节能减排	450.00	10.07%
5	科技创新及数字（智能化）	250.00	5.59%
6	企业管理与企业文化	1,130.00	25.28%
合计		4,470.00	100.00%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九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5-513324-04-05-404334]FGQB-0009号”）。

本项目已取得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片区的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

6、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里伍铜业和雅砻江矿业为主体实施，其中雅砻江矿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雅砻江矿业 92.76%的股权，凤鑫矿业持有雅砻江矿业 7.24%的股权。里伍铜业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通过借款的方式向雅砻江矿业提供本募投项目中其所需的资金，雅砻江矿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少数股东凤鑫矿业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求实、诚信、进取”为发展理念，秉持“安全观、质量观、客户观”的经营思路，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铜矿采选企业的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科学发展，坚持资源开发。以甘孜州及西部地区矿产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主攻矿产资源、兼营水电能源，有选择性地参与其它资源开发；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减排，建设绿色矿山，发展循环经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促进资源战略突破、深加工突破和资本运营突破，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找矿勘查力度，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里伍铜矿田找矿勘查。同时，对甘孜州内重点成矿区域进行矿权筛选与考察工作，争取找到新的具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里伍铜矿的资源面临枯竭，公司将中咀铜矿作为接替里伍铜矿生产的主要原料基地，并启动了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的建设工作。未来中咀铜

矿投产后，其原矿将通过里伍-中咀运输巷道运输至里伍铜矿现有选厂进行选矿。从长远来看，公司探矿权范围内找矿前景良好，里伍-中咀运输巷道的建设可将海底沟矿段、中咀铜矿进行有效联系，形成以里伍-中咀运输巷道为平台，以里伍铜矿为中心的长期发展格局。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公司里伍铜矿外围及深部铜矿资源找矿工程被列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四川省铜矿重点勘查区共计4个区域，公司铜矿山位于“九龙里伍-踏卡”及“柏香林-挖金沟”区域内，公司未来找矿前景良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内铜精矿产量排名第二的铜矿采选企业及四川省有色金属铜采选行业骨干企业。

（三）实现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保障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实现：

1、公司计划投资 73,367.44 万元用于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提升公司铜精矿产品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2、公司计划投资 18,830.93 万元用于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储备。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3、公司计划投资 5,498.56 万元用于智慧矿山的建设，从而提高矿山生产和管理的时效性、有效性、资源优化配置水平及综合实力，促进矿山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三）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4、公司计划投资 4,470.00 万元用于绿色矿山建设，优化矿区生产条件，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并改善矿山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5、以甘孜州为依托，公司将逐步向甘孜州及四川省外进行扩张，通过搭建融资平台，未来将逐步开展国外资源储备的收购，实现可持续发展。

6、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在加大现有人才培养力度的基础上引进采矿、选矿、地质、金融等急需专业的高素质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7、加强技术和研发创新，强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施企业品牌形象战略，发挥本土企业优势，融入民族地区文化，为地区民族团结与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出具日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里伍铜业中咀铜矿项目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10号	2020年8月31日	中咀铜矿项目排土场未设置限速标志	罚款 60,000 元
2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12号	2020年12月1日	对里伍铜业里伍铜矿“9.13”井下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罚款 280,000 元
3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13号	2020年12月1日	对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里伍组里伍堡子“9.18”滑坡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罚款 260,000 元
4	里伍铜业里伍铜矿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1）1号	2021年3月24日	（1）矿房局部通风机未悬挂风筒；（2）风速测定、风量计算错误，未编制配风计划和通风月报；（3）炸药库旁边防止矿井风流短路的主风门只有1道，已损坏且风门顺风开启	罚款 30,000 元
5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4号	2020年4月24日	对雅砻江矿业黑牛洞铜矿“11.27”井下车辆伤害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罚款 400,000 元
6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5号	2020年4月24日	每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罚款 26,000 元
7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0）7号	2020年6月8日	对雅砻江矿业黑牛洞铜矿“3.24”井下片帮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罚款 300,000 元，并限期整改
8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罚（2022）3号	2022年6月8日	3120 中段主溜井卸矿口处未设置防止坠落，车辆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0,000 元，并限期整改
9	里伍铜业中咀铜矿项目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应急罚（2021）1012号	2021年12月15日	（1）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修建上游挡水墙和载洪沟；（2）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修建拦石坝（拦渣坝）	警告，罚款 15,000 元
10	里伍铜业	九龙县林业和草原	九林罚决字[2021]第 006	2021年5月4日	中咀铜矿（原地名：挖金沟）因历史遗留问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2,828 平方米	罚款 33,936 元，并限期 3 个月于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出具日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局	号			2021年7月30日前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11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公安局	九公（烟）行罚决字（2022）214号	2022年8月26日	购买硝酸后未按规定在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备	罚款9,000元

就上述处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整改，且取得了九龙县应急管理局、九龙县公安局、九龙县林草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孜州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甘孜州投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四川甘投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商业局驻成都站	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房地产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畜产品
3	甘孜州商业局驻成都采供站招待所	住宿和餐饮业
4	甘孜州甘投禾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
5	甘孜州甘投合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6	四川金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7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批发、经营
8	甘孜州民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9	甘孜州圣洁甘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	甘孜州甘投欣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杂品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	甘孜州甘投兴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2	甘孜藏族自治州成都经济发展总公司康定酒店	住宿，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13	甘孜州迅捷融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咨询服务
14	甘孜州信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担保服务
15	甘孜州惠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
16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服务
甘孜州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主营业务
1	甘孜州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全州旅游资源开发，景区建设与管理服务，旅游产业、文化产业投资，文旅产业及涉旅关联产业投资经营等

2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水利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开发与投资；售电；工程规划设计和技術咨询服务
3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广告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4	稻城亚丁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旅游开发、景区内客运、索道客运服务、修理厂、油库经营、演艺中心、景区商店服务、酒店及餐饮服务等
5	甘孜州海螺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住宿与餐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索道客运服务、旅行服务、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饮用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上产销售等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孜州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有色金属采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拟保留/延续的与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许可证号	矿种	有效期
1	四川省九龙县大铺子金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6000	金矿	2019-09-30 至 2024-09-30
2	四川省巴塘县鄂金铜多金属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5994	铜矿	2015-09-30 至 2017-09-30
3	四川省巴塘县蒙柯铜铁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6016	铜矿	2015-09-30 至 2017-09-30
4	巴塘县松甫铅锌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5992	铅锌矿	2015-09-30 至 2017-09-30
5	四川省白玉县那卡松卡铜多金属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6005	铜矿	2015-09-30 至 2017-09-30
6	四川省白玉县呷村地区 1-5 段银多金属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5996	银多金属矿	2017-09-30 至 2019-09-30
7	四川省白玉县呷村地区 1-4 段银多金属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6030	银多金属矿	2017-09-30 至 2019-09-30
8	四川省康定县为舍村金矿（财政项目）普查	T51120091102036443	金矿	2016-11-24 至 2018-11-24
9	四川省白玉县当隆银铅锌矿（财政项目）预查	T51120091102036032	银铅锌矿	2017-11-03 至 2019-11-03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为了保障国家财政出资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顺利实施，多年以来，按照社会投资主体的管理方式，国家财政出资的勘查活动也登记了探矿权。根据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

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明确，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该意见下发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上述甘孜州投资公司拟保留/延续的 9 宗探矿权登记时间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甘孜州投资公司具备保留/延续 9 宗探矿权的权利，但在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将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1）甘孜州投资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有色金属采选能力

甘孜州投资公司主要职能是以出资人身份对国有产权进行管理，是甘孜州国资委下属主要的资本运作平台之一。根据甘孜州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甘孜州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等实体项目运作，亦没有实际开展有色金属矿产销售业务，也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矿山类排污许可证，不具有相应的探矿、采矿资质。甘孜州投资公司经营层没有从事或长期从事有色金属探、采、选业务，没有配备专业从事有色金属采选的技术人员，甘孜州投资公司对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经验欠缺，不具备从事有色金属矿山勘探或开采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综上所述，甘孜州投资公司是甘孜州国资委下属主要的资本运作平台之一，是以出资人身份对国有产权进行管理，其未实质开展相关探矿工作，不具有相应的探矿、采矿资质，也不具备从事有色金属矿山勘探、开采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自上述 9 宗探矿权取得以来，甘孜州投资公司未开展勘查工作。

（2）甘孜州投资公司未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9 宗探矿权注入发行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甘孜州投资公司的《说明》，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仅作为承担单位向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以其为基础组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登记上述与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 9 宗探矿权，该探矿权属国家所有，甘孜州投资公司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也没有转让权和抵押权，完成勘查工作后，

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收回探矿权（注销探矿权），未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将主要以市场方式出让相关矿业权。

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以其为基础组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甘孜州投资发展公司所承担矿权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探矿权为财政全额投资勘查项目，探矿权属国家所有，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项目勘查结束后，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收回探矿权（注销探矿权）。

（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9 宗探矿权未来处置情况

根据甘孜州投资公司的《说明》，甘孜州投资公司仅作为上述与 9 宗探矿权的项目承担单位，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因此，甘孜州投资公司对该等 9 宗探矿权目前没有具体确定的处置计划。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拟保留/延续的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相关的 9 宗探矿权，主要是为了加快摸清甘孜州矿产资源家底，甘孜州投资公司仅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探矿权，不享有所有权以及转让、抵押等处置权利，发现和查明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未来该 9 宗探矿权在勘查工作完成后将及时注销，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收回（注销），发现和查明的矿产资源，未来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以市场方式出让，甘孜州投资公司无权将名义持有的探矿权注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甘孜州投资公司没有实际开展有色金属矿的采选或销售业务，其拟保留/延续的与有色金属采选相关的 9 宗探矿权的情形与里伍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水电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水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孜州国资委控制的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水电业务相似的业务，主要负责从事能源行业股权投资以及光伏项目投资建设业务。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参股方式投资水电项目，自身并不参与项目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未自主投资建设水电项目，未实际控制任何水电站，仅自主投资建设光伏项目 1 个，为乡城县聚辉光伏电站，

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已并网发电。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10,810.93 万元，净资产为 145,280.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7.84 万元，净利润为 8,143.56 万元。

（1）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水电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①历史沿革情况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甘孜州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2022 年之前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以参股投资水电以及光伏项目为主，乡城县聚辉光伏电站是其首个自主投资建设的电站，于 2023 年 3 月正式投产。而承担公司水电业务的子公司里铜电力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后自主投资建设水电站，其三垭河一级水电站、三垭河二级水电站和色者水电站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8 月正式并网发电。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发展过程均独立于公司，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里铜电力的设立及发展主要基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独立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②资产、人员、业务的情况

里铜电力系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通过自有资金增资持续发展。里铜电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公司及里铜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职务，亦不在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薪，公司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里铜电力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里铜电力的业务独立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站属于新能源发电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太阳能，无需对外采购，里铜电力的水电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水能，也无需对外采购，里铜电力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不存在共用情况。

因电力体制监管要求，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产品，国内发电企业电力产品均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使得发行人水电业务客户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里铜电力和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管理体系，面向下游市场独立经营。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甘孜州国资委以及其控制的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内部进行分配。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互独立，光伏业务的采购渠道、供应商结构与公司水电业务不同，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里铜电力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公司及里铜电力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①行业分类不同

里铜电力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行业分类不同。

②国家政策不同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属于新能源发电，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而里铜电力的水电业务属于常规能源发电，适用的国家政策完全不同。

③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太阳能发电，而里铜电力主要利用水力发电。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光伏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里铜电力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④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定价机制下，光伏发电和水力发电执行不同的上网电价政策，因此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光伏发电业务和里铜电力并不存在价格竞争。此外，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甘孜州国资委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内部进行分配。

⑤发电原理不同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光伏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完全不同。由于发电原理不同，里铜电力所需设备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所需人才更多的是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需设备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所需人才主要侧重于光伏电池技术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⑥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里铜电力的水电业务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水电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八）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孜州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
2	甘孜州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3	九龙县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金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2	甘孜州甘投禾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3	甘孜州甘投合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4	四川甘投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5	甘孜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6	甘孜州圣洁甘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甘孜州民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8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商业局驻成都站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9	甘孜州甘投兴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10	甘孜州甘投欣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11	甘孜州商业局驻成都采供站招待所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12	甘孜藏族自治州成都经济发展总公司康定酒店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13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的控股企业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矿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2	四川民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3	中国再生资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五）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联营企业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通过中国再生资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道前	董事长
2	祝军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	王忠成	副董事长
4	陶勇	董事
5	李兰岚	董事
6	彭建华	副董事长
7	黄开云	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8	刘大方	董事
9	李玉周	独立董事
10	吴红斌	独立董事
11	孙红娟	独立董事
12	周波	独立董事
13	黄一匡	监事会主席
14	黄昌国	监事
15	郑明辉	监事
16	易美华	职工代表监事
17	罗坤	职工代表监事
18	王正武	副总经理
19	张光齐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20	邹文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1	刘华	财务总监
22	庞杨	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陶勇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长
2	王晓林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经理
3	唐小平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
4	徐富祥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唐高林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
6	古月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
7	戴宇	甘孜州投资公司董事
8	崔爱梅	甘孜州投资公司监事
9	闫莉	甘孜州投资公司监事
10	黄发敏	甘孜州投资公司监事
11	邓敏	甘孜州投资公司监事
12	郑雨风	甘孜州投资公司监事
13	黄一匡	甘孜州投资公司财务总监
14	张小军	甘孜州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15	周福军	甘孜州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四川航空集团冰川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陶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四川康定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陶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甘孜州投资公司	公司董事陶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四川矿投	公司董事彭建华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四川民投	公司董事李兰岚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6	四川矿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彭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彭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九龙县国资公司	公司董事黄开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
9	九龙浩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开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甘孜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开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九龙县大成砂石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开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九龙县隆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开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周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5%，且李玉周持股 40%
14	成都市锦江区光华财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周配偶的兄弟担任该组织总经理，且李玉周持股 35%
15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周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16	四川民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周波担任该组织负责人
17	甘孜州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一匡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四川矿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黄昌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四川现代三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祝军子女配偶的母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
20	荣县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红斌的兄弟担任副院长

21	成都知瑶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昌国配偶的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且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22	高新区爱布谷服装经营部	公司监事黄昌国配偶的姐妹为经营者
23	昆明市官渡区易早元禽蛋经营部	公司监事易美华父亲为经营者

（十一）其他关联方

1、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及其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云南铜业	期末持有公司4.76%股份的法人，并向公司提名了董事
2	中铜国际	云南铜业的子公司
3	云铜锌业	云南铜业的母公司云铜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云南铜业其他关联法人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仅列示与公司有交易的相关主体。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和自然人，比照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四川高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协作铂镍23.87%股权
2	九龙县凤鑫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7.24%股权，雅砻江矿业外部董事李云乡控制的公司
3	李云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雅砻江矿业外部董事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易刚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王益民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	王磐松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黄云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5	覃建雄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6	阮少军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7	黄灿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8	彭庆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9	王发清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10	胡坚强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11	刘奋为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12	蹇明哲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13	刘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相关人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1）与关联方发生同类型业务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成交金额虽然未达到300万元，但对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性质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中铜国际	11,168.18	11,645.11	7,960.35
		关联销售	云铜锌业	2,599.35	2,439.04	1,306.81
		关联存款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39	189.75	-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86.37	444.99	437.16

类别	性质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里铜电力	对子公司里铜电力的担保		
		关联方增资	甘孜州投资公司	甘孜州投资公司向公司增资		
	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63	0.73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铜国际、云铜锌业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铜国际	销售铜精矿	11,168.18	11,645.11	7,960.35
云铜锌业	销售锌精矿	2,599.35	2,439.04	1,306.81
合计		13,767.53	14,084.15	9,267.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1%	27.00%	23.31%

1、中铜国际

中铜国际系云南铜业（000878）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云南铜业 50%、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50%
法定代表人	马惠智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8/11/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等

（1）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铜国际销售铜精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2%、22.32% 及 20.37%。

中铜国际系云铜集团专业化的营销平台，云铜集团旗下的铜金属冶炼厂的铜精矿主要通过中铜国际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向中铜国际销售的铜精矿均系直接运往云铜集团内部冶炼厂。

为了保证公司经济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铜精矿没有选择向中间经销商和

小型冶炼企业销售的策略，而是采取就近原则，侧重于与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合作。

公司周边（1,000 公里以内）的主要炼厂包括：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约 960 公里）、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约 500 公里，由云铜集团实际控制）、云铜冶炼加工总厂（约 790 公里，属于云南铜业）、昆明金水铜冶炼有限公司（约 900 公里）、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约 230 公里，自 2017 年 1 月起停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距离公司较近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云南铜业，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费支出和途损成本，公司向中铜国际销售铜精矿具有必要性。

（2）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与中铜国际的销售定价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即定价模式为：精矿结算价格=该有色金属冶炼成品市场价格×精矿计价系数+其他调整因素。其中精矿计价系数一般小于 1，体现冶炼企业的加工成本；其他调整因素主要指具体每批次精矿的金属含量等指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调整因素。

公司与中铜国际铜精矿结算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均价为基础，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系数，云南铜业制定的计价系数如下：

年度	计价系数
2022	2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30000 元/吨，系数为 85.4% 3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35000 元/吨，系数为 86.9% 3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40000 元/吨，系数为 87.9% 4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45000 元/吨，系数为 88.4% 4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50000 元/吨，系数为 88.9% 5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55000 元/吨，系数为 89.4% 5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60000 元/吨，系数为 89.9% 6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65000 元/吨，系数为 90.4% 6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70000 元/吨，系数为 90.9% 7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系数为 91.4% 市场电价低于 25000 元/吨，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基础系数。
2021	<2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30000 元/吨，系数为 85% 3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35000 元/吨，系数为 86.5% 3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40000 元/吨，系数为 87.5% 4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45000 元/吨，系数为 88% 4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50000 元/吨，系数为 88.5% 50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55000 元/吨，系数为 89% 55000 元/吨<结算基准价≤60000 元/吨，系数为 89.5%

年度	计价系数
	6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65000 元/吨，系数为 90% 6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70000 元/吨，系数为 90.5% 7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系数为 91% 市场电价低于 25000 元/吨时，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基础系数
2020	2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30000 元/吨，系数为 85% 3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35000 元/吨，系数为 86.5% 3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40000 元/吨，系数为 87.5% 4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45000 元/吨，系数为 88% 4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50000 元/吨，系数为 88.5% 5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55000 元/吨，系数为 89% 5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60000 元/吨，系数为 89.5% 60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65000 元/吨，系数为 90% 65000 元/吨 < 结算基准价 ≤ 70000 元/吨，系数为 90.5% 市场电价高于 70000 元/吨或低于 25000 元/吨，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基础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铜国际销售铜精矿均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沪铜当月加权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中铜国际①	11,168.18	5.53	11,645.11	5.80	7,960.35	4.00
其他客户②	35,605.01	5.56	34,103.73	5.72	26,602.24	4.00
价格差异①/②-1	/	-0.50%	/	1.37%	/	-0.01%

注：价格差异按元为单位进行计算。

因此，发行人向中铜国际销售铜精矿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销售政策与行业通行的定价政策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云铜锌业

云铜锌业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铜锌业
注册资本	69706.57 万元人民币
股东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1.12%、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8.88%
法定代表人	徐宏凯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1/9/20
经营范围	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回收利用等

（1）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铜锌业销售锌精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4.68% 及 4.74%。云铜锌业系云铜集团专业从事锌金属冶炼加工生产企业，其距离公司相对较近，公司伴生的锌精矿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铜锌业锌精矿结算价格为参考上海有色网 1 号锌中间价的全月平均价，以 2022 年的合同为例，结算单价=（基价-5500 元/金属吨）-（基价-15000 元）×20%，并根据品位等因素相应调整；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铜锌业销售均价①	15,032.08	13,310.96	8,736.72
行业均价②	25,074.25	22,200.42	18,012.33
测算价格系数①/②	59.95%	59.96%	48.50%

公司锌精矿系主要产品铜精矿的伴生矿，产量及品位相对较低，定价主要参考锌的市场价格并扣减相关的加工费等费用；2021 年起，公司锌精矿产品位的稳定性有所提高，相应的加工费给有所优惠，因而测算的价格系数有所升高。

综上，发行人向云铜锌业销售锌精矿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基本一致，销售政策与行业通行的定价政策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48.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按规定市场利率计息，关联存款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参股投资的分红款，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单位为公司向子公司里铜电力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625.00	2009/7/23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000.00	2009/11/18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3,000.00	2010/1/5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500.00	2010/2/25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500.00	2010/5/18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000.00	2010/7/13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60.00	2010/10/15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00.00	2010/10/19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300.00	2010/12/16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80.00	2011/1/7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50.00	2011/1/11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70.00	2011/1/14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500.00	2011/3/15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600.00	2011/4/28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500.00	2011/5/19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000.00	2011/5/27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00.00	2011/6/21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600.00	2011/6/24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00.00	2011/7/25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50.00	2011/8/23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50.00	2011/8/24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32.00	2012/1/12	2032/7/22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515.00	2012/6/19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71.00	2012/7/24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86.00	2012/7/30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55.00	2012/8/22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398.00	2012/8/27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72.50	2012/9/25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30.00	2012/9/25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60.00	2012/10/26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460.00	2012/12/21	2035/6/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67.00	2012/12/28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84.00	2013/1/18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76.00	2013/4/23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84.00	2013/4/24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84.00	2013/5/10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76.00	2013/7/9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276.00	2013/9/25	2035/6/18	否
里伍铜业	里铜电力	167.50	2013/11/18	2035/6/18	否

（四）一般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	3.63	0.7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486.37	444.99	437.16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中铜国际	-	-	59.55
应收账款	云铜锌业	194.10	201.41	205.49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

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关联方注销、任职变动等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原则上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四、关于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单一客户年度执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该等客户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执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是否执行完毕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2019.12.26 至 2020.12.25	里伍铜业	铜精矿	全年按供货数量为准；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0.12.25 至 2021.12.25			全年 1000 金属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1.12.27 至 2022.12.25			全年 1000 金属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3.1.13 至 2023.12.31			全年约 1000 金属吨，按月均衡供货，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正在执行中
		2019.12.26 至 2020.12.25	雅砻江矿业	铜精矿	全年按供货数量为准；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0.12.25 至 2021.12.25			全年 3000 金属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1.12.27 至 2022.12.25			全年 2000 金属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3.1.13 至 2023.12.31			全年约 2500 金属吨，按月均衡供货，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正在执行中
2	中铜国际	2020.1.1 至 2020.12.31	里伍铜业	铜精矿	铜精矿含铜总量 500 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1.1.1 至 2021.12.31			铜精矿含铜总量 600 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0.1.1 至 2020.12.31	雅砻江矿业		铜精矿含铜总量 1500 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1.1.1 至 2021.12.31			铜精矿含铜总量 1400 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2.1.18 至 2022.12.31	里伍铜业 雅砻江矿业		铜精矿含铜总量 2000 吨，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3.1.20 至 2023.12.31	里伍铜业 雅砻江矿业		铜精矿含铜总量 2000 吨（以实际量为准，多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正在执行中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 至 2020.5.31	里伍铜业	铜精矿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200 吨；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0.6.19 至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200 吨，多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是否执行完毕
		2020.12.31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2021.2.1 至 2021.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3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2.1.1 至 2022.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4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3.1.1 至 2023.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4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正在执行中
		2020.6.19 至 2020.12.31	雅砻江矿业	铜精矿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6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1.2.1 至 2021.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7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2.1.1 至 2022.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8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是
		2023.1.1 至 2023.12.31			铜精矿含铜金属量约 800 吨，多 供不限；按约定计价方式结算	正在执行中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单一供应商执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该等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预计执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是否执行完毕
1	四川本分矿业有限公司	2019.12.16 至 2020.12.15	里伍铜业	采掘工程 承包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是
		2020.12.16 至 2021.12.15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是
		2021.12.16 至 2022.12.15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是
		2022.12.16 至 2023.12.15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正在执行中
		2018.12.16 至 2021.12.15	雅砻江 矿业	采掘工程 承包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是
		2021.12.16 至 2022.12.15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是
		2022.12.16 至 2023.12.15			承包采掘工程，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相应的劳务费	正在执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是否执行完毕
2	四川省智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九阳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3	里伍铜业	磨房沟尾矿库污染防治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1,555.6453万元	是
3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0.3.19	雅砻江矿业	磨房沟尾矿库加高扩容二期及附属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4,497.2659万元	正在执行中
4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30	雅砻江矿业	尾矿填充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价格为2,255.5719万元	正在执行中
5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2021.5	雅砻江矿业	黑牛洞铜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延伸勘探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为1,207.8800万元	正在执行中
6	昆明和安矿业有限公司	2021.11.15	金伯利	黑牛洞铜矿延伸勘探坑探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2,795.0003万元	正在执行中
7	四川云鲲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9.14	里伍铜业	里伍铜矿职工住宅楼修建工程	合同金额为1,018.2713万元	正在执行中
8	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26	里伍铜业	里伍铜矿空区处理及高回收率采矿工程	合同金额为1,708.8419万元	正在执行中
9	四川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7	里伍铜业	中咀铜矿采选工程钢轨材料	合同金额为1,044.5744万元	正在执行中
1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5.6	里伍铜业	中咀铜矿采选工程2600运矿隧道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11,496.8856万元	正在执行中
1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5	里伍铜业	中咀铜矿采选工程井巷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为12,282.8056万元	正在执行中
1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2013.12.24	里伍铜业	中咀铜矿采选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为1,865.2206万元	正在执行中

（三）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

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的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合同金额	贷款用途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里铜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	22,500 万元	三垭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建设	51101200900005714	2009.7.23—2032.7.22	抵押、保证	否
2	雅砻江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	3,000 万元	黑牛洞铜矿开发	51010420140000030	2014.1.10—2023.1.9	抵押、保证	是
3	雅砻江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	3,000 万元	黑牛洞铜矿采选项目建设	51010420150000275	2015.5.14—2024.5.13	抵押、保证	是
4	里伍铜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	4,80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	51010120210004243	2021.9.26—2022.9.25	抵押	是
5	里伍铜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县支行	4,80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	51010120220005849	2022.10.11—2023.10.10	抵押	否
6	里伍铜业	甘孜州金控投资融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支持生产运营资金及结算欠款	51010620190000040	2019.1.23—2021.7.22	保证	是

注：上述 2、3 项合同涉及的借款于借款到期前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1、《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协议》

由于中电公司开发江边水电站，导致里伍铜业自备的石门坎发电站不能正常发电，为此，2010 年 4 月 8 日，两家公司签订了《石门坎水电站电量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不报废石门坎水电站，并采取‘以电补电’的方式，实现中电公司对里伍铜业石门坎水电站损失的补偿”；中电公司每年向里伍铜业输送的年补偿电量最大额度为 6958 万度。双方同时约定：月实际补偿电量可在 480~720 万度之间变化，但当年补偿电量，当年清算；未达到补偿上限的差额，不结转至次年，自动作废；电量补偿年限，自江边水电站第三台机组商业发电日的次月一日起，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起中电公司开始对里伍铜业供电，履行电量补偿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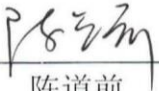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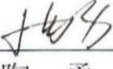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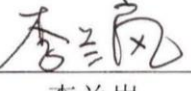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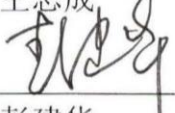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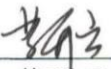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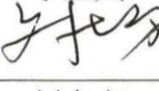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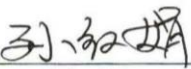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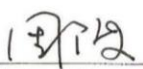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道前	 祝 军	 王忠成
 陶 勇	 李兰岚	 彭建华
 黄开云	 刘大方	 李玉周
 吴红斌	 孙红娟	 周 波

全体监事签名：

 黄一匡	 黄昌国	 郑明辉
 易美华	 罗 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正武	 张光齐	 邹 文
 庞 杨	 刘 华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陶 勇

控股股东：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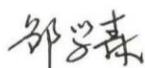


2023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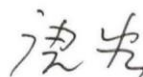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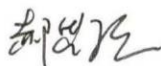


邹学森



唐宏

项目协办人：



郝岱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蕊



刘 漪



唐 琪



李 霄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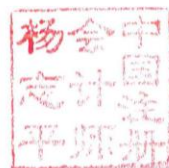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2023年6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德军
51180025
刘忠杰
51180025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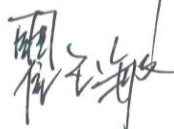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平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瞿玉敏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2023年6月2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 琪

签名：

周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晓玲

签名：

钱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6月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 137 号

电话：028-86256997

传真：028-86256997

联系人：庞杨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楼 17 楼

电话：028-86690159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邹学森、唐宏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

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的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三）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部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投票机制

1、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2、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4、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3、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四川矿投、四川民投、中国再生资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其他法人股东紫金矿业、云南铜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陈道前、王忠成、祝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

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云全、蹇明哲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②停止条件

在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及下述规则采取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实施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施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仅限一次；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无法实施，或虽已实施但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具体计划的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前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虽已实施但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具体计划的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4）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符合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的条件时，董事会未能及时履行制订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方案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上限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上限相等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道前、祝军、王忠成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正武、张光齐、邹文、庞杨、刘华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回购方案，启动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履行回购义务。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前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依

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前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

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义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将公司资源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 （8）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现在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

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铜、锌、硫、镍、铂、金、银采选及水能开采）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本公司将来也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和机会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采取停发或调减薪酬、津贴等措施，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甘孜州投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九龙县国资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遵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

续有效。”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预算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孙红娟、陈道前、彭建华、吴红斌、李玉周	孙红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红斌、周波、李玉周、李兰岚、祝军	吴红斌
全面预算委员会	陈道前、孙红娟、祝军、李玉周、周波	陈道前
战略委员会	陈道前、孙红娟、周波、吴红斌、陶勇	陈道前
审计委员会	李玉周、孙红娟、吴红斌、刘大方、王忠成	李玉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预算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面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无效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切实发挥。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	73,367.44	42,317.78
2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18,830.93	18,530.95
3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5,498.56	5,498.56
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4,470.00	4,470.00
合计		102,166.93	70,817.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实施方案

1、中咀铜矿 1,500t/d 采选工程主要实施方案

（1）矿山井巷系统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本项目矿山井下系统采用平硐+盲斜井+溜井联合开拓

方式；通风系统采用对角式压入和抽出式相结合的方式；供电系统采用外网加备用电源方式；矿石经过溜井重力下放到 2600 运矿隧道，再运输到里伍铜矿选矿厂；人员材料通过 2600 运矿隧道，经盲斜井运送到各中段；井下各中段标高按 30 米设置；采矿方法选用空场类采矿方法，包括房柱法、留矿全面法、底盘漏斗空场法。

（2）里伍-中咀运输巷道

2600 运矿隧道工程为中咀铜矿项目建设的重要工程项目，是中咀铜矿与里伍铜矿选矿厂的连接通道。2600 运矿隧道南口起于魁多镇里伍村里伍铜矿采矿厂附近拖尼山 2600m 中段，向中咀铜矿方向延伸，沿途为上坡，穿过海底沟、挖金沟、中咀沟下方至中咀铜矿，北口终于烟袋镇毛菇厂村豆儿地，主干线长 12.65km，工程累计长度 14.11km，主要负责矿石、材料、人员、设备进出，同时作为后期技改充填系统尾矿管线通道。

此外，本项目建设投资中包含九龙县挖金沟（烟袋）引水工程，该工程由九龙县政府出资并委托公司代建。九龙县挖金沟（烟袋）引水工程是将挖金沟的溪水通过 2600 运矿隧道引到魁多镇、烟袋镇片区，解决片区生产、生活、产业、医院、学校和居民用水，有利于乡村振兴和地区和谐稳定，可以极大带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3）选矿方法

为充分利用里伍铜矿现有的生产、生活设施，本项目通过建设运矿隧道的方式将中咀铜矿矿石运输至里伍铜矿选厂进行选矿作业，并对现有的里伍铜矿选厂进行适当改造，改造后可满足中咀铜矿的生产需求。里伍铜矿现有破碎筛分系统可以满足 1,500t/d 的生产需求，仅需对现有磨矿系统进行磨机和分级机的更换；选矿时采用优先浮选流程，先选铜后选锌，再选硫的浮选工艺，本次改造尽量利用现有浮选机；里伍铜矿脱水系统及尾矿输送系统不需要进行任何的改造，原系统可以满足 1,500t/d 的生产需求。

（4）尾矿设施

经里伍铜矿选厂选矿作业后生产的尾矿将利用里伍铜矿现有磨房沟尾矿库堆存。磨房沟尾矿库在 2022 年加高扩容后，可满足尾矿堆存需要。磨坊沟尾

矿库现服务于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根据里伍铜矿、黑牛洞铜矿及中咀铜矿资源及尾矿产率对磨坊沟尾矿库库容进行核实，磨坊沟尾矿库可以同时满足三个矿山的尾矿堆存需要，同时黑牛洞铜矿已建成尾矿充填系统并投入使用，有效减少了尾矿的排放。

2、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总工作量
1、地形测量								
1-1	1:10000 地形测量	km ²	64.5	-	-	-	-	64.5
2、地质测量								
2-1	1:5000 专项地质测量	km ²	-	11.6	-	-	-	11.6
2-2	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18	10	-	-	-	28
2-3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km	3	2	-	-	-	5
3、物探								
3-1	广域电磁法测量	点	400	400	-	-	-	800
3-2	音频大地电磁测深	点	200	200	-	-	-	400
3-3	1:5000 高精度磁法剖面测量	km	18	10	-	-	-	28
3-4	1:1000 高精度磁法剖面测量	km	3	2	-	-	-	5
3-5	1:5000 自然电场法电位测量	km	18	10	-	-	-	28
3-6	1:2000 自然电场法电位测量	km	3	2	-	-	-	5
3-7	充电法电位和梯度测量	km	10	15	-	-	-	25
3-8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km	10	15	-	-	-	25
4、化探								
4-1	岩石测量	km ²	-	11.6	-	-	-	11.6
4-2	岩石剖面测量	km	21	12	-	-	-	33
5、钻探								
5-1	孔深 0-200 米	m	-	400	600	800	1200	3000
5-2	孔深 0-300 米	m	-	-	900	1200	1500	3600
5-3	孔深 0-400 米	m	-	-	800	800	800	2400
5-4	孔深 0-500 米	m	-	1000	500	1000	-	2500
5-5	孔深 0-600 米	m	-	1200	600	1200	-	3000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总工作量
5-6	孔深 0-700 米	m	-	1400	700	1400	-	3500
5-7	孔深 0-800 米	m	-	1600	800	1600	-	4000
5-8	孔深 0-900 米	m	-	1800	1800	1800	-	5400
5-9	孔深 0-1000 米	m	-	-	2000	2000	-	4000
5-10	孔深 0-1100 米	m	-	-	1100	-	-	1100
5-11	孔深 0-1200 米	m	-	-	1200	-	-	1200
6、坑探								
6-1	深度 0-100 米	m	-	300	300	300	-	900
6-2	深度 0-200 米	m	-	400	200	200	-	800
6-3	深度 0-300 米	m	-	300	300	300	-	900
7、实验测试								
7-1	化探分析	件	420	3140	-	-	-	3560
7-2	基本分析	件	-	360	540	660	390	1950
7-3	样品加工	件	420	3500	540	660	390	5510
8、其它地质工作								
8-1	工程点测量	点	-	12	18	22	13	65
8-2	矿产地质钻探编录	m	-	7400	11000	11800	3500	33700
8-3	岩心采样	m	-	360	540	660	390	1950
8-4	岩矿心保管	m	-	7400	11000	11800	3500	33700
8-5	坑探地质编录	m	-	1000	800	800	-	2600
8-6	成矿规律与成矿预测专题研究	份	1	1	-	-	-	2
8-7	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1	1	1	1	5
8-8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份	1	1	1	1	1	5
8-9	报告印刷	份	1	1	1	1	1	5

3、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实施方案

公司智慧矿山总体构架采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边、端架构，建立面向“矿石流”的全流程智慧生产管控系统，将矿山大量基于传统 IT 架构的信息系统作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源，继续发挥传统 IT 系统的剩余价值。同时，通过逐步推进传统信息化业务云化部署，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统一存储、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通过建设一体化智慧协同生产管控系统，实现矿山全流程的少人、无人化生产，实现采选生产过程自动化。

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1	工业互联网平台	数据中心、平台开发、矿山生产管理系统
2	里伍铜矿自动化系统	网络、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及生产辅助自动化系统、调度指挥中心
3	黑牛洞铜矿自动化系统	网络、矿山开采仿真决策系统、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及生产辅助自动化系统、调度指挥中心

本项目可改变公司技术、管理和生产方式，将矿山的空间和属性数据实现远程网络传输、数字化集中存储和深加工，并应用于地质勘探、矿山生产管理和决策之中，实现地质勘探设计和采矿方案的优化。其中：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本项目主要打造企业连接矿山、设备、人员和产品等数据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矿山数字化信息建模的基础上，利用平台的数据治理和综合应用能力，构建统一的智慧数据中心，满足矿山决策分析、生产运营、成本核算、绩效考核、安监环保等方面的业务需求。通过建设智慧矿山建设可将各个子系统进行监控数据、生产数据集成，在矿山指挥调度中心形成一套完善全面、覆盖整个矿山和稳定的全矿数字化智慧矿山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具备生产调度、集中监控等主要功能，后续阶段还可以增加资源管理、应急预案、隐患排查等功能。

（2）里伍铜矿自动化系统建设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未来中咀铜矿建成后，其原矿将通过里伍-中咀运输巷道运输至里伍铜矿现有选厂进行选矿的建设方案，主要建设选厂自动控制系统、碎磨自动化控制系统、浮选自动化控制系统、空压机房的自动控制、安全管控相关子系统等。

（3）黑牛洞铜矿自动化系统建设

本项目主要是对电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计划在黑牛洞铜矿有轨运输平巷率先规划部署一条有轨电机车无人驾驶系统，待运营成熟后可在其他中段建设该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安全风险。本项目还将对生产辅助系统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建设辅助运输自动控制系统、安全管控相关子系统、人员及移动设备实时定位子系统及视频监控子系统等。

此外，考虑到矿山开采的实际情况，岩爆是深部工程开挖或采矿过程常见的一种地质灾害，直接威胁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影响工程进度，甚至诱发地震，造成地表建筑物损坏。随着埋深增加或应力水平增高，地下工程的岩爆发生几率增加，建设地压在线监测子系统，实现对岩爆的预警与防治，避免因岩爆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是实现智慧化矿山安全生产的一种重要手段。本项目将综合利用微震、应力和位移等各种监测手段建设地压在线监测子系统，预警采矿过程中岩爆发生的位置、概率与等级，为采矿安全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4、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实施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进行技术攻关及环境提升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1	采选（矿）协同、精益生产技术攻关	工艺矿物学研究	实现绿色（数字）采矿，提升采矿回采率和选矿综合回收率
		建立矿山地质、采掘计划（价值）三维模型，优化生产流程及配矿	
		采选（矿）协同作业的技术支持与安全防护	
2	选矿提质降本技术攻关	实验室及工业试验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选矿厂技改论证并完成初步设计	节能减排，降低能耗
		自动化绿色（智能）选矿厂	
3	沉陷区沉降监测及尾矿治理	地表塌陷及地灾防治（监测）	保障矿区地表及周边安全
		尾矿综合治理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减少尾矿排放量，缓解尾矿库压力
4	科技创新与数字（智能）化	“六大系统”升级改造	建设数字（智能）化矿山，提升矿山数字智能化水平
		地压监测与岩层稳定性研究	改善采矿安全生产条件
5	企业管理与文化	创建企业综合管控平台、完善矿山管理信息化	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
6	环境改善提升工程	矿区功能分区及美化	提升矿容矿貌，矿区划分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生态区4个区域
		文化主题公园改造（升级）	增强企业文化
		矿区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及绿化	对矿区进行全面绿化

		覆盖
--	--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序号	募投项目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咀铜矿1500t/d采选工程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井下及选厂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井下采矿废水（包括地质涌水）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尾矿库库内水经澄清后通过尾矿库回水系统再予以回收利用；项目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防护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和个人身体健康无影响。井下生产废石部分用于采空区回填，部分运出地表后堆放于废石场	自有资金	3,901.61
2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铜矿资源勘查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生活营地旱厕收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及林地施肥不外排；施工用水主要为钻机用水，用于泥浆的掺和，含水泥浆从钻孔口流出后经排水沟引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没有废水外排。在探矿过程中，工程机械运行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均有废气排放，本项目勘查区地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好，勘查过程中排放的少量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钻探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泥浆和岩心，施工结束后，将及时将泥浆沉淀池掩埋，多余的泥浆沉淀后与坑探废石一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钻探和坑探时机器设备运行的噪声，随着勘探的结束，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	自有资金	648.55
3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矿山	本项目已取得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
4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提升）	本项目已取得甘孜州九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雅砻江矿业	九龙县	2011年8月23日	1,078.00	发行人持有 92.76%、凤鑫矿业持有 7.24%
2	协作铂镍	丹巴县	1999年2月1日	1,100.00	发行人持有 76.13%、高地公司持有 23.87%
3	杨柳坪矿业	丹巴县	2010年11月4日	1,000.00	发行人持有 100%
4	金伯利	成都市/九龙县	2005年7月7日	200.00	发行人持有 100%
5	里铜电力	九龙县	2007年5月8日	17,230.00	发行人持有 1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雅砻江矿业	84,079.76	55,240.98	35,762.71	11,451.94
2	协作铂镍	732.56	-582.42	0.00	-77.83
3	杨柳坪矿业	60.87	-618.67	0.00	-14.47
4	金伯利	819.89	369.68	1,177.94	19.69
5	里铜电力	46,032.85	2,870.75	4,226.19	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0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经营范围	铜矿、锌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对黑牛洞铜矿进行采选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重要支撑，其黑牛洞铜矿是发行人目前产量最大的矿山

2、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丹巴县协作铂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巴县格宗乡独角牛场
经营范围	铂、镍有色金属矿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丹巴县相关资源整合的基础

3、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丹巴县杨柳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巴县章谷镇三岔河南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购销、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丹巴县相关资源整合的基础

4、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街 229 号 3 栋 A 座/九龙县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矿产勘查，承担发行人的资源勘查工作，协同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5、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九龙县里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县小金乡羊桥村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线路架设、机电安装及检修、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凭许

	可证可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水电资源开发，承载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水电业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投资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5,755.9145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沿河东路 83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3,158.0341 万元；3.68%
股权结构与控股方	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方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9,506.12	197,008.90	69,468.49	17,77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